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指導教授：王 泰 升 博士

Supervisor: Prof. Dr. Tay-sheng Wang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

—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

The Legal History of Police Use of their Weapons: The Transition of Exemption from
Criminal Liability form Self-defense to Law Enforcement Clause

研究生：陳 孟 樵

Contributor: Chen, Meng-Chiao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December 2004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

**The Legal History of Police Use of their Weapons : The Transition of
Exemption from Criminal Liability form Self-defense to Law Enforcement
Clause**

本論文係提供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委員，審定法學碩士學位之用，並承下
列諸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考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考試委員：

李 晉 山

陳 純 瑩

指導教授 王 泰 升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版本, 93.2.6)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灣大學 (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法律與社會變遷 組 九十三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史—由正當防衛到依法令之行為的變遷〉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 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或其改制後之機構)、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
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
一, 申請文號為: _____, 註明文號者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後再公開。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 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
書館, 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 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
不限地域與時間, 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
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
若未鈎選, 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王泰升 教授

研究生簽名: 陳孟樵
(親筆正楷)

學號: R90341003
(務必填寫)

日期: 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簽署人須知

1.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任何單位以網路、光碟與微縮等方式整合國內學術資料，均須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請分別在兩種利用方式的同意欄內鉤選並填妥各項資料。我國博碩士論文八十二學年度以前摘要資料庫及八十四學年度以後全文資料微片目錄資料庫已上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網站 www.stic.gov.tw，或至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網站 www.ncl.edu.tw 之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庫查詢。
2. 所謂非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所取得的權利並非獨占性的使用權，授權人尚可將相同的權利重複授權給他人使用；反之即為專屬授權，如果您已簽署專屬授權書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請勿簽署本授權書，著作人日後不可以主張終止本授權書，但您仍可授權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上述的行為。
3. 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整合計畫的宏觀效益：

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微縮技術在理論上可保存八百年，實證已逾百年），也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與光碟多管道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在國家總體利益方面，紙本容易因影印而造成裝訂上的傷害，圖書館中孤本的公開陳列與外借也有破損之虞，唯有賴政府全面性的整合，借助科技設備才能一舉完成保存與利用的全方位效益，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須要您的論文與授權書。

論 文 摘 要

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作成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決，嗣後，被選為判例；於該號判例中，依循著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由傳統實務所定位之正當防衛行為，確立為依法令之行為。而伴隨著作為社會與法制媒介之司法體系於相關理念上的調整，或許，接踵而至者，為相關理念即將於社會中逐步體現；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究係正當防衛之行為、抑或依法令之行為，迄今於學理上似乎尚有疑義，如此致使在理解歷年來之相關實務見解以及法制上，亦顯得紛紛擾擾，然而，若相關法理上的爭議或多或少繫於舊有法律體制因素暨社會生活實態的影響，則一個依循法律史的角度，即由一種時代制度背景脈絡的綜觀，尤其是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立法背景的揭示，或許能對於此一議題提供些許思考的途徑，因之，本文嘗試藉由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例的揭示，嘗試逐步回顧過往的脈絡沿革。

於論文章節架構上，首章所欲探詢的是於清治時期、日治時期一般人民所經歷與習慣的國家行使權力模式，其次，則是將視角置於近代型國家體制下法制的發展歷程，以瞭解國民政府於警察人員配置槍械構想與「警械使用條例」形成的背景脈絡；而無論係國民政府所承襲的北京政府既有經驗、抑或臺灣日治時期承繼的日本內地明治經驗，最終二者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均來到了臺灣社會。儘管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制上，其二者所仿效的明治維新經驗所具有的共通性，致使此一時期法制上仍呈現在一種相同性與延續性的面向之上，但法制背後承載之具體施行概況，卻為此一整合的歷程埋下了衝突，不過隨後因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撤遷臺，一個國家權力面向的加強，即使得既有的框架脈絡，繼續維繫了近二十餘年；而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隨著社會逐步開放，首當其衝者，即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因公殉職之事日漸增多，在此一國家將其公權力初步釋放的背景之下，嘗試藉由法制之修正，首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正式定位為依法令之行為，以為國家公權力之維護與宣示。

最終，在此一歷程中可以見諸者，為儘管人之生命、身體保障係橫互不變的原則，但警察人員所處介於國家公權力及一般人民間之社會地位，復以往昔時代背景所遺留的痕跡，均在在加深了迄今其於法制上相關的探討與建構，即在警察人員正當防衛概念的建構下，尚要顧及其所具有公權力之身分及侵害一般人民生命、身體的疑義。當然，隨著社會逐步朝向更為開放的趨勢下，警察人員生命、身體保障勢必亦將隨之受到重視，

只是繫於既有的框架之下，其間藉由警察人員自身因公殉職事件所帶起回歸人之基本人身保障的思考，於數年後，也將是一個必經的歷程。

Abstract

On September 27th 1984,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anged a law about the reaction of the Police in life-threatening situations by T.S.T.4994 (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決), which claimed that if someone was hurt, even killed, by the Police who were engaged in life-threatening situation was legally permitted. The basic and major law adopted in T.S.T. 4994 was changed from Criminal Law Article 23 to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Act 1967 (UPWA 1967) Article 11, saw the Police self-defense as law enforcement instead of the self-defense and law enforcement as two different entities. The majority of the academic opinions disagreed with T.S.T. 4994 and supported the amending of UPWA 1967, Article 11, but after T.S.T. 4994 had been chosen as a precedent, which stood as a position to direct and affect all judgments in the Taiwan legal system.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in life-threatening situations as law enforcement was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as the inevitable way in the future. This thesis tries to describe the process and path of UPWA 1967 – especially, Article 11 – and the perception of society during 1900s-1980s about police using weapons.

Along with the law and social movement method, the main frame of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two parts: one is the perception of society about the Police using weapons and the other is the formulation processes of UPWA. And after Chapter 1 introduced this thesis that what the case of T.S.T. 4994 triggered and how the academics and judgment reviewed among it, in Chapter 2 begins to follow the path to realize the perception of society. By placing at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egal system between the Police using weapons and people in Taiwan society could find that beside particular situations, the conservation of life is the priority cannot be beyond before the middle of 1950s through the period of the Ch'ing Dynasty (清朝) and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n in Chapter 3 is another path along with the regime, e.g. Beijing Government (1911-1927) and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8-1948)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 of UPWA (1914 and 1933), especially the time how it functionized in society and was defined in academic and judicial system. After World War II, the legal system was accompanied with the shift of Central Government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so in Chapter 4 tries to figure out the conflict and combination process.

Finally, although the conservation of life is the priority cannot be beyond all the time, but the role of Police stood in the legal system makes it a paradox, e.g. the power of law enforcement in the Police possess. And by reveali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UPWA 1967,

關鍵詞：法律，歷史，社會變遷；警械使用條例；正當防衛；最高法院七十三年臺上第四九九四號判例

Article 11, could realize that it is the time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ame Taiwan by strengthening and reinforcing its power to reflect the antagonistic attitude of society after the Anti-smuggling Personnel and Military Police Units and enable the Police in life-threatening situations concerning being seen as law enforcement in legal system, just had been pointed out in Chapter 4. But the conservation of life, which the core of self-defense builds on, is still the basic concern in the society, especially ruling by law. So when the number of Police who die in the line of duty increase, another trend which is based on the basic concern of life would be caused, leading to the amending of legal system in Taiwan for the next century.

Key words: Legal history ; Law and social movement ;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Act 1967 (UPWA 1967) ; Self-defense ; the Supreme Court’s Precedent T.S.T. 4994 (Supreme Court 1984)

目次

第壹章 緒論.....1

第一節 楔子・審判.....1

第二節 研究取徑.....4

第三節 章節架構.....8

第四節 史料運用.....9

第貳章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經驗—治安體制與人民關係.....13

第一節 清治時期的治安型態—捕者與民人關係的考察.....13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治安型態—警察與人民關係的考察.....17

第一項 時代背景的綜觀.....17

第二項 法律規範的綜觀.....28

第三項 歷史回憶的書寫—文學作品與報章社論中的回憶與描寫.....34

第三節 小結.....40

第參章 近代中國警察的制度變遷—警械使用法制的發展.....43

第一節 晚清時期的警察制度與警械使用法制.....43

第一項 晚清治安體制的近代化.....43

第二項 晚清思想意識的繼承性.....47

第二節 民國時期的警察制度與警械使用法制.....50

第一項 北京政府時期.....50

第一目 外在面向的觀察—警察制度與法律制度的觀察.....50

第二目 內在面向的觀察—思想意識的觀察.....51

第二項 國民政府時期.....55

第一目 外在面向的觀察—警察制度與法律制度的觀察.....55

第二目 內在面向的觀察—思想意識的觀察.....60

第三節 小結.....64

第肆章 戰後臺灣社會的整合歷程—中華民國法制與臺灣的銜接與確立.....69

第一節 既有框架的置移：二二八事件前的觀察.....69

 第一項 體制背景的綜觀.....69

 第一目 警察人員的面向.....71

 第二目 武力管制的面向.....75

 第二項 人民意識的綜觀.....80

第二節 既有框架的延續與調整：二二八事件後的觀察.....81

 第一項 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一個藉由政治主導的年代.....84

 第二項 一九七〇年代迄一九八〇年代——一個逐步回歸社會的年代.....93

第三節 小結.....107

第伍章 結語.....127

圖 表 目 錄

【 圖 目 錄 】

圖 1-1、「警械使用條例」條文結構形成的法律議題圖.....7

圖 2-1、臺灣日治時期警察員額數區域圖（1905-1943）.....21

圖 2-2、臺灣日治時期民間私有槍枝堆疊區域圖（1898-1936）.....32

圖 3-1、1914 年「警械使用條例」與 1933 年「警械使用條例」體例變異圖.....57

圖 3-2、1949 年以前中國法制上正當防衛規定於實定法之時間點.....64

圖 3-3、1949 年以前中國法制上正當防衛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概念的演變.....67

圖 4-1、戰後中華民國警察體制置移於臺灣社會的背景架構（1945-1949）.....83

圖 4-2、臺閩地區人口數量區域圖（1946-1986）.....95

圖 4-3、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區域圖（1945-1986）.....96

圖 4-4、臺閩地區警察機關查獲無照槍枝數量區域圖（1945-1986）.....97

圖 4-5、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總數區域圖（1945-1986）.....99

圖 5-1、日本明治時期警械使用法制與十九世紀中國與臺灣社會的比較圖.....132

圖 5-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法理關係示意圖.....137

【 表 目 錄 】

表 2-1、臺灣日治時期蕃地人口數與警察人員數（1920-1944）.....22

表 2-2、臺灣日治時期平地、蕃地警察人員數與一般人民比例（1927-1936）.....25

表 2-3、日本統治時期各地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1927-1936）.....26

表 3-1、1910 年民政部、1912 年內務部與 1914 年北京政府相關規定中
對於警刀、警槍使用之比較表.....54

表 3-2、1934 年與 1947 年國民政府官警總數與槍枝總數之比較表.....58

表 3-3、中華民國法制中刑法之正當防衛比較表.....62

表 4-1、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臺灣警察實際人數表.....73

表 4-2、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7-1949）.....76

表 4-3、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臺灣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法制比較表.....79

表 4-4、戰後臺灣警察武器彈藥配置原則.....86

表 4-5、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數（1946-1986）109

表 4-6、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5-1986）113

表 4-7-1、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無照槍枝數量統計表.....117

表 4-7-2、臺閩地區警察機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數量統計表.....118

表 4-8、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總數統計（1946-1986）119

表 4-9、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率統計（1946-1986）123

表 4-10、國內實證研究中呈現臺灣警察人員傷亡總數（1979-1991）100

表 4-11、臺灣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情形統計表（1979-1982）105

Table of Contents

TITLE PAGE.....i

SIGNATURE OR APPROVAL PAGE.....iii

AUTHORIZATION PAGE.....v

ABSTRACT：CHINESE.....vii

 ENGLISHix

LIST OF TABLES AND FIGURES.....xi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1

CHAPTER 2: THE PASTING AND TRANSITION OF THE SOCIETY IN TAIWAN.....13

CHAPTER 3: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E LEGAL SYSTEM.....43

CHAPTER 4: THE COMBINING TRACK AND PROCESS.....69

CHAPTER 5: CONCLUSION.....127

BIBLIOGRAPHY.....139

ANNEX 1 - BACKGROUND ABOUT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ACT IN EAST ASIA.....159

ANNEX 2 -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ACT
 （1914-2002）.....161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楔子・審判¹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四日・臺北・陰雨²

一九八一年（民國七十年）二月中旬，鋒面過境帶來的陰雨天氣籠罩著臺北城，陰雨迷濛的天氣，為傳統中國年節氣氛，摻雜了來自北方的消息。

¹ 關於此一案例，於司法實務之歷程，迄今已知的相關案號，參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71 年 1 月 23 日，裁判字號：70 自字第 787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1 年 8 月 20 日，裁判字號：71 重上訴字第 48 號；最高法院，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裁判字號：71 台上字第 6715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2 年 5 月 10 日，裁判字號：71 上更（一）字第 1098 號；最高法院，民國 72 年 8 月 26 日，裁判字號：72 台上字第 5171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2 年 10 月 18 日，裁判字號：72 上更（二）字第 765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3 年 7 月 9 日，裁判字號：73 重上更（三）字第 73 號；最高法院，民國 73 年 9 月 27 日，裁判字號：73 台上字第 4994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4 年 2 月 6 日，裁判字號：73 重上更（四）字第 166 號；最高法院，民國 74 年 5 月 10 日，裁判字號：74 臺上第 2531 號；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74 年 8 月 15 日，裁判字號：74 重上更（五）字第 108 號；最高法院，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裁判字號：74 台上字第 7108 號。
關於此一案例，就平面新聞媒體對此案例之相關報導，可參閱：
《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16 日，三版，「十餘男子打群架 刑警排解被殺傷 林維龍在倒地前擊斃沈錫榮 翁太保等三人在場否認圍毆」；胡英牧，《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16 日，三版，「警察安全面臨威脅 兇殺惡風必須遏戢」；《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18 日，三版，「刑警林維龍筆錄 說明被圍殺經過 四名男子持刀相向 昏迷狀態對空鳴槍」；《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17 日，三版，「警方決嚴懲歹徒 以保障執勤安全 林維龍被殺傷三關係人交保 嚴令深入調查追緝兇犯歸案」。
另外，此一案例並收於該年度臺灣省警察學校教材中，參閱：
臺灣省警察學校編，《臺灣省警察學校案例教育教材》第二輯第二冊，臺北：臺灣省警察學校，民國 70 年，頁 338；轉引自，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4 年，頁 47（註 38）。

² 關於該日天氣概況記錄，參閱：
中央氣象局逐日逐時氣象資料，臺北氣象站（466920 Taipei）1981 年 2 月份，調閱日期：2003 年 10 月 21 日，中象秘總字第 92003737 號。
關於該日天氣概況平面新聞媒體報導，可參閱：
《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7 日，四版，「今天全省天氣 仍為陰雨多雲」；《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6 日，二版，「鋒面過境影響 天氣今轉陰雨」；《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4 日，三版，「今明北部晨有雨」；《聯合報》，民國 70 年 2 月 1 日，三版，「春節前夕天氣好 初二以後有鋒面」。

這一日，爲二月十四日，若以傳統中國紀年，爲辛酉年正月初十。趕在人們起身的清晨前，下了場雨；雨後淤積的小水窪瑟縮在街道的一角，映著天際的迷濛眼神裡，仍淌著對那陌生未來不安的陣陣漣漪，縱使輪迴已知，但在永無止盡的流轉時間裡，卻沒有人可以爲這曾經確實存在的記憶寫下些什麼恆定不變的註解，總要待那時間的鑿子銼鏗在僵冷的身軀後，後世的人們才開始對那已殘缺模糊的部分投以熱切的追思與悼念，但思念的無形，卻僅能在悠悠歲月中迴盪與盪回。

午夜時分，風勢漸強，沈積的霧氣漸漸消散，伴著年假後首次到來的週末，中山北路帶著那數十年來脫不盡的繁華，從氤氳中逐漸顯露。頂著盞紅燈瑟縮在街頭轉角的中山分局，仍靜靜地以那略顯單薄的身子窩著，偶地，會將眼睛的斜角窺視著街頭；而今夜，寒意中消散不去的熱鬧氣氛，卻在他背後的下一個街角顯得有些詭異；在沈厚水氣的圍繞下，蓄積體內的酒精僅得作困獸之鬥，在血液中沒有方向地加速鑽動著，意識也在陣陣催促下逐漸失去應有的方向。或許，唯一不會在紛擾中失去應有分寸的，只有那依循舊有步調的指針，它仍一如往昔地，刻畫著日期的疆界，縱使它總無法意識到這無限重複行爲的意義何在，但記載著新意義的扉頁，卻在這不知不覺中轉瞬攤開。

時針晃過了中點線，相隔對角的一端早已預設著分針的到來；而意識，此刻早已分不清該就位的是分針、抑或是在旁等待許久的紛爭。偶地一絲不經意的擦撞，點燃的是在狹小的餐廳甬道裡匯聚的十數個醉意，繼而開啓的是一場互毆；混亂的場面總使鄰近的事物一併受到波及，而存在意義依附於此的警察，看似局外，但往往卻是整個混亂的隱含地中心主角。隨著一聲「不要打了，我是警察。」，序幕隨之開啓，而將場景延伸至馬路邊的，是相繼的一聲「警察來了也一樣打！」，事發的現場，那兒，扁鑽與酒瓶向臂膀夾著的警察頭部不停地刺與砸，帶著紅色血跡的冬季黑色制服下的身軀，欲自紛亂中抽身，亦顯單薄，直至警用點三八轉輪手槍的扳機觸動擊鎗，子彈以每秒二百五十公尺的初速自槍口射出，並由左眼貫穿至腦部，此刻，體內血液中殘存的酒精終於獲得了出口，同時，記憶也在此刻停滯。

凌晨四時許，風勢，漸漸趨於止息。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陰雨³

寒流過境一週後的臺北，籠罩在陰雨綿綿的天氣裡；儘管沈悶的濕氣在人們周遭中揮散不去，但時間，仍依舊照著其舊有的步調走著。

判決書主文上載著寥寥四個字：「上訴駁回」。家屬與執勤警察間延宕多年的爭議，總算是已經告終，至少，在這既有的體制下，已沒有人能對此再作些什麼。

而儘管只相隔著一條街的距離，但來來回回地在最高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間反覆的文書遞送卻長達四年餘；四年餘的歲月，看似短促，但世間人事的變遷，卻足以使置身其中的人們忘卻其原有的樣貌，而身處其中的人們總是不自覺地。裁判文書往返的過程裡，也爲既有的司法體制帶來了些變動，其中最高法院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決裡，除了對於案件事實加以釐清外，亦爲「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三條間的關係作了區隔，事後，成爲了判例並被後人銘記著⁴。而同一時期，伴隨著陸陸續續的幾起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案件，也隨之開啓了「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浪潮；於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年

³ 關於該日天氣概況記錄，參閱：

中央氣象局逐日逐時氣象資料，臺北氣象站（466920 Taipei）1985 年 12 月份，調閱日期：2004 年 9 月 10 日，中象秘總字第 93003428 號。

⁴ 節錄之判決理由欄中原所載全文爲：「...惟查原判決既認爲被告使用槍枝擊斃沈錫榮之行爲，係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之規定，即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爲依法令之行爲，是則被告之行爲係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爲不罰，核與第一審判決認爲被告開槍擊斃沈錫榮係正當防衛且未過當，依刑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行爲不罰，適用法則顯屬不同，乃原判決未依法撤銷改判，竟予維持，已難謂無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且第一審判決係以被告之行爲係正當防衛且未過當，其行爲不罰而諭知無罪，而原判決卻謂第一審判決係以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諭知無罪，爲無不合，予以維持，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次查原判決以被告受傷，而追殺之沈錫榮猶不罷休，近在咫尺（約一公尺）持酒瓶等兇器撲向被告刺殺，而認爲此際被告之生命、身體係處在急迫危險之中，若不使用槍枝，自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情急之下，已無從注意是否傷及致命之部位而予鳴槍。但依中央警官學校之鑑定觀之，本件確實之射擊距離顯非約在一公尺而已（原審上更（一）卷八二、八三頁），且被告在第一審亦供稱其與沈錫榮相距差不多有二公尺左右（一審卷十一頁），乃原判決認定兩人間之距離僅約一公尺，既未記載其所憑，已有可議，而兩人間之距離究有多遠，與判斷情況是否急迫至不能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至有關係，原審未予詳查，遽認『近在咫尺』，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轉引自，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下冊）》，臺北：最高法院，民國 90 年，頁 898；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最高法院判例，「73 年台上字第 4994 號」，瀏覽日期 2003 年 12 月 1 日，從：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底進行的「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即是著眼於保障警察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並將舊有的條文體例束縛與限制刪除，以使警察人員得以適時、正確使用警械而所作的修正，而一新修正的「警械使用條例」，於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一月起，正式公佈施行。

總之，現實生活間的紛紛擾擾，於今日已作了一個結束。在此一案例的最終判決要旨中，如此地載著：「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又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被告執行職務時，遭受圍殺，頭部受傷甚重，曾某及死者沈某猶分持酒瓶、扁鑽追殺不捨，在距離一、二公尺內，被告之生命遭受危害，情況急迫，其於昏倒前，非使用所攜帶之槍械，實不足以抵抗或自衛，雖不幸射中沈某之左眼下至腦部，致沈某不治死亡，以其開槍射擊時身受重傷，血流滿面，視覺模糊，在情況急迫下，已無從注意是否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據上結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⁵。

第二節 研究取徑

藉由一種歷史文學重建的寫作方式，嘗試將時序置於一九八〇年代的時空背景；一場日常生活中地偶發事件，藉由司法實務上的運作，或多或少意味著既有的體系已作了些許改變，當然，必須承認者，所言之改變並非是直接而立即地反映在社會人們生活的意識中，司法實務上一判例的確立，毋寧只是在整個社會意識下，讓人得以警覺到變異所植基的一點，甚且，僅係藉由一封閉性與固步性的司法體系自身今昔的對比，讓人得以知悉此一變異。

藉由最高法院七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例所要旨的揭示，人們從中得以知悉者，即「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原則的確立，並且，自該一時刻以後，司法實務運作上對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三條間的競合關係將有一初步地釐清，即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而使用警刀或槍械以抵抗或自衛，並因此致人於死傷時，此時適用

法規依據爲「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暨第十一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而依法令之行爲，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一條：「依法令之行爲，不罰。」，亦即，法制體例上之阻卻違法事由，依此脈絡而逐步確立。而由一種形式上的意義以觀，法制上所揭示的正當防衛意涵，已自警察法制中脫離，取而代之者，爲一依法行政的意涵，當然，此僅係由一法制上所揭示的形式所由觀，未來的變異爲何，位處於現今的人們並無法知悉；惟若作爲法制與一般社會連結的司法體系既已就相關意涵予以調整，或許，其所代表的意向，即是在未來由此一既定權力所導引的社會思想意識即將成行，即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行爲之定位。

承繼在過往的歷史脈絡，無論現今對於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而使用警械之行爲，究係正當防衛行爲、抑或依法令之行爲有如何地爭議，站在一個現今的基點之上，於一九八〇年代，司法體系既已就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行爲，依其職權作了法律體制上相應的註解，則站在社會意識所關注的角度，以其作爲一個關懷過往的基點，或許是一個值得的嘗試；即在時間的斷限上，藉由最高法院七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例，作爲一個探究過往相關歷史的起始，由其本身所揭示的背景脈絡予以回顧，以將此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歷史意涵的變遷作一探詢，並嘗試將此一變遷背後的理念與價值予以揭示。當然，在此一脈絡之下，無疑地，即是將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的立法背景，作爲整個歷史場景核心的揭示。

而回顧至一九五〇年代迄六〇年代，自中國大陸撤遷來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在此一期間進行了「警械使用條例」的相關修正，原制定於北京政府、並由國民政府所承繼的「警械使用條例」，在臺灣開啓了其進一步的修正。若純然地藉由法律體制形式上的脈絡以觀，「警械使用條例」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的修正，是著眼於政權遞移所進行的修正；不過若置於一個社會意識的脈絡，於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原存在於臺灣社會既有的意識脈絡，其對於「警械使用條例」此次修正所扮演的角色，亦不可忽略，因之，在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帶進的警察法律體制探究前，經歷清朝統治與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社會所遺留的社會意識，亦將成爲關注的核心，即嘗試藉由臺灣清治時期與日治時期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建構，以對於期間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意識加以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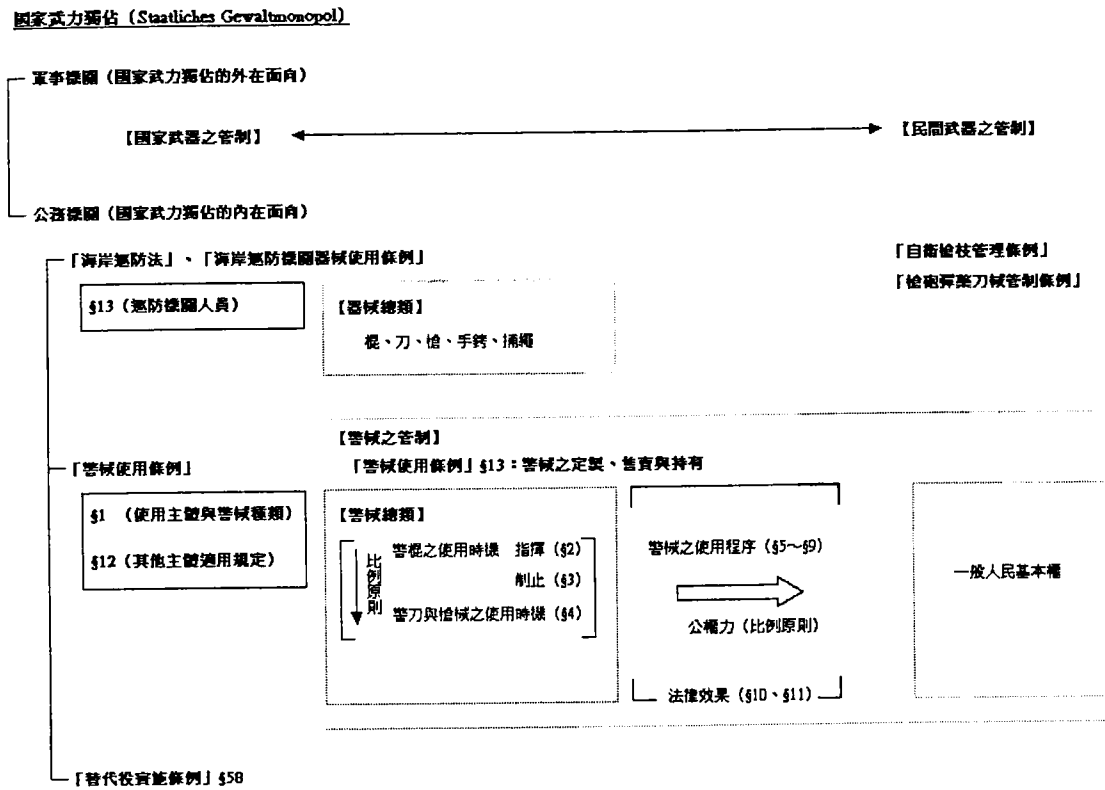
另外，若將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議題置於一個社會背景的脈絡之下時，在相關面向的探究上，除了所涉及的法律體制，即「警械使用條例」外，由其所延伸的相關議題亦須一併加以關注；而「警械使用條例」所涉及的議題，除了其條文體例所能呈現

⁵ 轉引自，「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七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七一〇八號」，輯於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七十四年七至十二月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第6卷第2期，臺北：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民國76年，頁826至829。

的，諸如警械種類、警械使用時機與程序外（請參閱，「圖 1-1、『警械使用條例』條文結構形成的法律議題圖」），無疑地，在其背後即是國家武力的配置與一般人民基本權利間權衡的關連，即法理上的「國家武力獨佔（Staatliches Gewaltmonopol）」概念。「國家武力獨佔」概念在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議題上，係為其上位法理原則，在此概念之下，國家掌握有最終與絕對之武力，並牽引著國家行使武力的限度；若由其在國家內部所形成的配置關係以觀，法理上，一般人民將其自身得以行使武力的權限交由國家予以行使，而使國家公務機關獲得擁有武力的泉源，但在社會上，無論是否允許一般人民得以擁有武器，最終在國家與人民二者間呈現出一個趨勢，呈現出一種層次性或對比性，並且，國家擁有最終且絕對的武力；層次性或對比性的概念並非不變的，而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亦會影響對於國家公務機關行使武力權限的思考，如在民間武力面向上，若社會治安趨於惡化，則在國家機關與一般人民連接的繫帶上，一個可能出現的情形，即警械之使用時機與程序會出現趨於放寬的傾向，以藉國家武力的層升因應此一民間武力的擴張。因之，在觀察特定時空背景下，警察人員所使用之強制性武力議題時，除了觀察強制性武力種類、程序外，在其背後所植基的「國家武力獨佔」概念，或許亦須加以關注。

藉由「國家武力獨佔」概念，以瞭解特定一時期社會背景下警察人員行使武力的概況，固然有一定之幫助，惟在構築「國家武力獨佔」概念的國家武器管制統計上，欲尋求一個確切的統計數據，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在國家機關武器統計面向上，或許可以藉由相關政府公報所載之相關統計，即可有一較為確定之數據，然在民間武器數量上，雖然有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辦理登記之統計數據與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取締之統計數據二者，可從中大約知悉民間武力的概況，但社會實際運作狀況並非如此絕對與確定，即實際上尚有未依此等法規登記或遭取締之槍械，因之，在特定時期，作為輔助說明社會治安狀況的相關資料，諸如暴力犯罪或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人數的輔助說明，亦是一併可加以參酌之處。

圖 1-1、「警械使用條例」條文結構形成的法律議題圖⁶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⁶ 圖中係以 1985 年（民國 74 年）「警械使用條例」之法律條文為建構。

第三節 章節架構

奠基在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警械使用條例」修法為核心所延伸的背景之上，在第二章所嘗試探究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於遷臺前，臺灣既有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社會意識。而建構清治時期、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意識，主要係由國家武器管制的概況暨相關法制規範所形成的框架，從中藉以瞭解人民所處的體制背景；此外，則嘗試進一步規整人民所經歷的生活與回憶，藉此勾勒出此一期間呈現出的社會意識。

在對於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的臺灣社會意識，有所初步瞭解後，於第三章則嘗試回顧近代中國警察制度的發展歷程，以對中華民國政府在遷臺前，於中國大陸時期的發展有所瞭解。沿著清末民初中國近代警察脈絡，期間所關注的核心，將置於警察人員「警械使用條例」暨其相關法律體制的運作上，尤其於晚清變法修律後，在此一新舊交替歷程中，外在制度的移植與傳統中國治安維持體制的因應與調整，而承繼在清朝後之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其警察制度亦是如何的發展與變異。

而在對於戰前臺灣社會的既有意識與近代中國警察制度發展概況，其二者各自的歷程有所初略地瞭解後，於第四章則嘗試觀察其二者於戰後銜接整合的歷程，即中華民國法制與臺灣社會銜接與確立的歷程。而此一銜接與確立歷程的背景框架，亦將奠基於相關法制的修正擬定、國家武力配置概況暨一般民間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意識的回應上，並由此觀察於一九六〇年代中，「警械使用條例」於臺灣社會中的變遷及相關影響。

最終，此一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近百年的回顧與揭示的歷程，也將於第五章結語中，為其整個歷史脈絡的變遷作一結論。

第四節 史料運用

就研究取徑與背景架構的取決上，無論最終究係採取何一標準，無疑地，涉及史學的相關研究均勢必回歸至史料文獻的面向上，藉由過往所存留事物的銘記，是位處於現在的人們得以重新揭示過往的唯一憑證；充其量僅在於因方法取決的不同，而使史料的運用上有所偏重，蓋史料的重要性終究取決於理論，是理論將意義賦予材料⁷。然而，正如同生存在此刻的我們無法記述迄今身邊所有一切的事物般，過往的史料文獻其本身亦帶有一定的侷限性，或許在該一時刻的人們並無法意識到自身帶有的侷限性，苛求該一時刻的人們避免此一缺陷亦於事無補，但位處在「後見之明」的人們，至少應保有一個較為多元的觀點空間⁸。

而若史料的運用及價值取決於理論，並因所取決的方法而使史料運用上產生一定之影響，於此，則嘗試依循著前所述及背景架構下之內涵，就相關之史料文獻運用，作一大致之介紹。於第二章社會意識的探究上，由於章節的核心繫於一般人民對於國家公權力行使的思想意識，因之，使得在史料文獻的擷取上，偏重於一般民間社會之著述，諸如報章雜誌、文學作品、甚而是歷經此一期間人們之回憶錄或口述歷史，均構成了此一章節的核心來源，惟儘管如此使得官方文獻的記載偏重上，趨於一種弱勢，但官方文獻提供的背景仍為瞭解此一時期意識形成的重要前提，因之，自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名義陸續出版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其對於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制度沿革所作之完整的介紹，也隨之成為一個瞭解此一期間警察職權暨相關法規運作概況的基礎⁹，亦即，在第二章節史料的運用上，係由官方文獻，諸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等，編纂而成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構築的背景框架所延伸，輔以一般人民所呈現出之觀感。

而於第三章，既是奠基在近代中國警察制度的探究上，因之，官方文獻也就成為了

⁷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輯于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下）》，一版一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頁607。

⁸ 關於各種史料文獻運用的大概，請參閱，Earl Babbie，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下冊）》，初版，臺北：時英出版社，民國87年，頁517。

⁹ 關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進一步介紹，請參閱，吳密察，〈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解題〉，輯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五）—第三編警務事績篇》，臺北二刷，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年，頁1至11；李崇儋，〈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頁4至6；陳煒欣，〈日治時期臺灣「高等警察」之研究（1919-194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7年，頁2至3。

此一章節的核心，對此，由國史館所編之《警政史料》，也隨之成為參酌的核心所在。《警政史料》係以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始迄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止之國民政府警察制度檔案為整編，以此一期間內國史館典藏之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等單位之檔案為主要取材內容，並配合同一時期《國民政府公報》、《內政公報》之史料加以整編收錄，此外，亦廣蒐相關之專著、論文、報告等，或節錄、或分編、或全文收錄編輯而成¹⁰，故在運用上，其也隨之成為第三章的文獻史料中心來源。此外，儘管就警察史言，由於警察群體封閉性與從屬性的特性使然，使得在相關文獻的回溯上，首要的即為官方檔案，因警察中央機關之規範形塑並決定了警察的外在行為與形象，因之，沿著各個時期政權所遺留的文獻檔案，尤其是警察的中央機關文獻檔案，即可清晰地將該時期的警察外在勾勒出來，然而，民間文學中的描寫，亦為一個重要的面向，因為其除了可以彌補官方文獻中所不足的記述外，從中更可見諸社會生活中警察人員實際運作的現況，且若與警察中央機關所期許的規範面交相比較之後，更可以發現其中二者的差異¹¹，只是一般民間觀感的記述蒐羅較不易，且多出於一時一地之感，故在運用上仍有相當的限制，多用以輔助官方文獻，但其也將成為第三章國民政府警械使用法制形成的一部份。

至於核心係置於整合過程與軌跡的第四章，除了在對於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二者體制背景遺緒上所作的比較外，於該一時期，則關注初步接收臺灣之國民政府相關政策上，故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暨嗣後改組為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其所發行之刊物，諸如《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灣警務》等，亦為相當重要的參酌部分。而在後續回歸社會的歷程中，為對於「警械使用條例」於社會背景牽動下的變異，對此，則以執政機關、社會輿論、警察人員三者的角度作為觀察的支點，除了一般報章雜誌、相關法學論著外，於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十四年），由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將原刊行之《親民半月刊》與《警民導報》合併創立之《警光》雜誌月刊，也將為一重要的參酌核心¹²，而無論係原有之《親民半月刊》與《警民導報》、抑或是嗣後之《警光》，從中可以知悉該一時期警察人員於相關議題上之思想意識。

此外，由於議題處理上歷經近百年的歷史時空，而如前已提及者，即無論由何一史料文獻為核心，均會帶有一定程度的侷限性，因之，如何為所欲處理之議題鋪陳出一連

貫之場景，以與文章脈絡中所使用之主要史料文獻交織，而呈現出較具整體性的時空背景，或許是涉及時間概念的相關研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面向，故於此，具有連貫性且較為完整之統計資料的運用，或許能多少彌補此一面向的不足。而此，除了前述之相關史料文獻中所附錄的統計資料外，臺灣日治時期由臺灣總督府每年發刊之《臺灣事情》，於介紹臺灣各方面建設資料的量化數據相當詳盡，尤有甚者，於臺灣總督府另一系列之《臺灣現勢要覽》中，更可與同處於日本統治下的朝鮮、樺太（庫頁島南半部）、關東州等相關統計資料，一併比較之。至於國治時期，則以《中華民國年鑑》等，作為參酌的主要，不過或許需提及者，為於國民政府時期，或許處於一個紛擾的年代，迄今欲探究該一時期的各項統計數據有相當的困難；但大抵言之，沿著清末民初的近代中國脈絡，於國民政府北伐統一後，可見諸有較為明確之數據，另外，則為對日戰爭結束後，亦有較為明確之數據，但各項數據，仍多有殘缺，尤其偏遠地方的統計，多為推估或舊有資料，因之，於國民政府時期之相關統計數據，或許一個妥適的處理上，應就各方面之數據，交相參酌。

只是就所得使用之文獻史料的類型上，因涉及社會治安的面向，即於刑事統計資料上，可依刑事程序區分為偵查機關（警察）之統計、審判機關（法院）之統計、執行機關（監獄）之統計三者，三者對於刑事程序所能代表的意涵各不相同，亦即，以整個刑事訴訟以觀，其三者之統計各自代表某一訴訟階段之時點，而以本文所關注的核心係以警察人員暨其所處環境作為立基點，因之，在統計資料上的運用，係以偵查機關（警察）統計為主，因由此對於警察人員的觀察面向上，或許較具代表性。

¹⁰ 「凡例」，輯於朱匯森主編，《國民政府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一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78年。

¹¹ 曾榮汾，〈淺談建立中國警察史的一些問題〉，《警學叢刊》第17卷第2期，中央警官學校，民國75年12月，頁6。

¹² 關於《警光》雜誌的沿革，請參閱，警光（Police Torch），關於警光，從警光說起，瀏覽日期2004年10月10日，從：<http://www.police.org.tw/about/AboutUs.po>。

第貳章 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經驗—治安體制與人民關係

回顧十九世紀末期迄二十世紀中期，於臺灣社會上，先後經歷了清朝統治與日本統治。而在日治時期，藉由日本政府所帶進的明治維新經驗，使得臺灣社會開始接觸了近代型的國家體制暨法律體制，亦在此一轉換之間，臺灣社會開始產生了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意識；惟於臺灣社會經歷近代型國家體制前，其已承繼了百餘年的清治社會型態，故於探究日治時期一般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所產生的意識前，對於清治時期所遺留的人民對於官府權力運作的意識型態，亦一併加以關注。

而在探究清治時期、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所產生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社會意識上，主要的框架將置於該一時期治安體制與人民關係的建構，即於清治時期、日治時期相關體制上，如何規範治安人員行使強制性武力，而其背景為何，繼而，則將重心置於觀察實際運行上所呈現出的現象與一般人民對於此的觀感上。

第一節 清治時期的治安型態—捕者與民人關係的考察

回到傳統中國的社會型態，若就官府權力運作與一般民人間的關係，作一初步的考察，則一開始所嘗試關注的核心，為清朝時的治安體制與一般民人間的關係建構，即於清朝時相關體制上，官府成員行使職權時的規範依據，對此，即「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¹：

¹ 姚雨籟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卷三十三・刑律捕亡，同治 12 年（1873 年），京都官房印，頁 1；重印本據，《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22 輯（219），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3351 至 3352。
或許需提及者，為傳統中國律文的註文形式。註文於傳統中國律典中，依其出現位置可分為文間註與文後註二者，二者均係對於律文所作之解釋與補充，一般而言，文間註之性質屬於官方註，由官方所為之解釋，並多出現於律文中間而與原本之律文有同效力，用以彌補律文前後連貫性，即文間註亦為律文的一部份。此處所轉引之「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其中以「....[律文]....」形式呈現者，即為文間註，閱讀上，其可以增加原有律文的明確性，但多少也增列了原有律文未曾出現之意思，如其中「[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一句，相當程度上也增列了原有律文中未曾出現之犯罪不逃走但拒捕的情形；但無論如何，因文間註性質上，既屬於律文的一部份，故於轉引上，除原有之律文本身外，亦將文間註一併呈現。
關於此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Derk Bodde & Clarence Morris，朱勇譯，《中华帝国的法律（Law in Imperial China）》，一版三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63 至 65。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斗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

從中得以見諸者，為罪人不得對於執行治安職務的官府成員加以抗拒，否則將因此於本罪上加重刑責，另外，若其進一步對於此等官府成員持杖拒捕時，則該一官府成員甚至可以將其格殺之而不論罪。儘管現今對於「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的意旨，嘗有以「保護官吏行其職務」的觀點視之，即係「維護國家威信」之意旨，尤其是其中關於拒捕時之加重規定、罪人持杖拒捕時，捕者得以格殺而不論罪的規定，可知是「保護官吏執行職務時之妨害」²，不過若由清朝關於「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運作的概況暨相關註解，或許可以觀察出該條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所關注的核心。

若由清朝時關於「大清律例」運作的相關司法文書中所載，如《刑案匯覽》中對於捕亡・罪人拒捕條所呈現的關係以觀³，實際上，或許是源自於一種社會成員共負治安維持之責的思想所致，故「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在具體適用上，不僅包含官府成員，一般民人亦得據適用以對抗一定之犯罪者；即於一定情形下，諸如「姦盜」、「訛詐」、「放火」、「兇惡棍徒」等特定刑名罪人，一般民人亦得以對之行使格殺權限⁴。當

² 织田万，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台北华世出版社、上海广智书局辑本）》，一版一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頁412至413。

³ 關於此一部份一部的文獻與論述，請參閱，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次，《刑案匯覽》，卷十五、卷五十五・刑律捕亡；重印本據，《刑案匯覽附續增刑案匯覽、新增刑案匯覽（八）》、《刑案匯覽附續增刑案匯覽、新增刑案匯覽（十）》，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57年；張偉仁輯著，《清代法制研究（輯一冊一）》、《清代法制研究（輯一冊二）》、《清代法制研究（輯一冊三）》，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72年。

⁴ 迄今於此所能見諸較為明確，以說明一般民人所得行使格殺權限之權限者，為1830年（清道光10年）說帖中所載：「查向來辦理擅殺罪人之案，必死者實係姦盜罪人或假差訛詐及放火匪犯，並兇惡棍徒等項，如有殺傷方以擅殺罪人科斷。若死者不過偶然挾詐，並無實在兇惡實跡，即未便以罪人論。」，即於罪人為「姦盜罪人」、「假差訛詐」、「放火匪犯」與「兇惡棍徒」等情形下，一般民人亦得行使格殺罪人權限。

參閱，「死者偶然挾詐未便以棍徒論」，輯於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次，《刑案匯覽》，卷五十六・刑律捕亡，頁9；重印本據，《刑案匯覽附續增刑案匯覽、新增刑案匯覽（八）》，同前註，頁

然，在權限賦予的背後，亦賦予一定的責任予以拘束之，因之，如捕者未於一定期限內將罪人拘捕到案，則其將受一定之刑責是，而一般民人對於其所居住鄰近地區也有相類似的維持治安責任。

另外，儘管「大清律例」自一七四〇年（清乾隆五年）制頒後，即不再修律，不過卻以新增例的方式來補律文的不足，並以適應社會上的變動，因之，藉由相關新例的增訂與變異背後所凸顯的核心，或許可以知悉歷來「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的關注所在。於一八三三年（清道光十三年），「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有一較重要的變異；於該年刑部說帖中有載：「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等語，原以罪人持仗拒捕，勢惡情兇，捕者倉促抵格，止圖防護己身，不期適傷罪人致死，故原情予以勿論；至格殺徒手拒捕之罪人，雖與格殺持仗拒捕之罪人不同，然向來亦有因死者情太兇橫，捕者勢非得已，倉卒抵禦，適傷致斃，量予比照定擬者，全在承審各官，就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自可無虞枉縱。」⁵，其中主要的考量，在於該一時期所出現的相關事例，為捕者所格殺者，並非合於律典上所規定之「持杖拒捕」的要件，而係「死者情太兇橫，捕者勢非得已，倉卒抵禦，適傷致斃」的情形，故刑部於「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的修正建議上，係將原律所載之「持仗拒捕之罪人」放寬為「徒手拒捕之罪人」，並由承審各官就具體案情考量，即一種因勢考量的核心形成了罪人拒捕條的核心。此外，若再由清朝人沈之奇於康熙年間之輯註中，對此條所言：「...因拒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齒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以其頑梗抗法、復逞兇強也。...若罪人持杖而拒捕，必有逞惡之意，捕之者必不可退避，則斗格不得力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已經問結之內，在禁及押解之時，脫繫而逃走，捕之者既不可寬縱，則追逐不得不急於以殺之，亦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迫不能脫逃因而自殺，則非追捕者之過也，不分所犯輕重，皆勿論」⁶，即除罪人逞惡之心態外，捕者因勢始然、逐而殺之亦為其主要考量，故由此可以得知者，即於清治時期，關於捕者所得行使擅殺權限所植基的核心思想，係一種以情勢作為審酌的依據（尤其係捕者基於「防護己身」），似乎為「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關注的核心。

整體以觀，於清治時期的臺灣社會，就官府與一般民人間關係的建構上，儘管由「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背後所呈現出的思想，似乎是圍繞在捕者因勢所始然的態勢

3529。

⁵ 「徒手拒捕情太兇橫倉卒格斃」，輯於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次，《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五・刑律捕亡，清光緒12年（1886年），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頁10至11；重印本據，《刑案匯覽附續增刑案匯覽、新增刑案匯覽（十）》，前揭（註3）書，頁4668至4669。

⁶ 參閱，姚雨鄰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卷三十三・刑律捕亡，頁10；重印本據，《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前揭（註1）書，頁3352至3353。

上，即保護該一時期職司治安者的人身安全，而此，復因清治時期的整個體制背景，為一種前近代型的法律內涵，即由社會成員共負治安維持責任的模式，如此，藉由賦予社會成員治安維持之責，或許已間接將對於罪人得以行使防護自身安全的思想，植入一般民間社會之中，即在清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上，已隱約產生了對於自身生命、身體得以行使防護的意識思想。

其次，若就一般民間社會可能產生的意識另一面向以觀，即對於罪人言，除了亡命之徒外，一般民人對於此等執行職司治安者不能有所抗拒；對此，於一七八八年（清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軍機處審訊林爽文天地會頭領李七等十人供詞筆錄中，關於賴應部分有⁷：

....

詰問：你既有氣力，能使木棍，當官兵拿你，何以即被擒獲，你那時可曾拒捕？又打傷過人沒有？據實供來。

又供：我不過有些粗笨氣力，並沒有別項的本事。當官兵攻破大里杙後，我因抵敵不過，在登臺庄躲避，就被搜獲。那時官兵甚多，我並沒有敢拒捕打傷人的事。是實。

此外，審訊至林爽文三弟林壘時，亦有⁸：

....

詰問：你今年已十八歲，三個哥哥俱出去作賊打仗，你豈有不前往幫同之理？至水里社拿你們的時節，你亦必同你父親拒捕，還不據實供吐麼？

據供：我已供明兩個哥哥，俱隨大哥林爽文作賊，我若也去打仗，眾人豈能代我隱瞞？至官兵到水里社拿我們時，我父子已魂膽俱喪，不能掙扎，並無拒捕的事。只問拿我們的官兵就是了。

於此等供詞筆錄中所述，如：「那時官兵甚多，我並沒有敢拒捕打傷人的事。」、「至官兵到水里社拿我們時，我父子已魂膽俱喪，不能掙扎，並無拒捕的事。」等語，已可或多或少初略地知悉，於清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一般民人亦已有對於官府職司治安者行

⁷ 「清廷审讯天地会头领李七等人，附：军机处审讯李七等十人供词笔录」，辑于张翔编，《清代台湾档案史料全编》，一版一刷，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年，页1754至1755。

⁸ 「清廷审讯天地会头领李七等人，附：军机处审讯李七等十人供词笔录」，辑于张翔编，同前注，页1757。

使強制武力時，不得與之直接抗拒的意識思想。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治安型態—警察與人民關係的考察

甲午戰後，於清朝統治下的臺灣社會，面臨了政權的更替；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伴隨著整個日本政府的到來，原以清治時期傳統中國社會型態為中心的臺灣社會，開始建立起一近代型的國家體制，當然，其中亦包含了近代的警察。

第一項 時代背景的綜觀

日本領臺初期，或由於一種折衝的考量，時之日本政府即於臺北大稻埕，以地方仕紳作為殖民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媒介，設立了「保良局」⁹，即於一近代型的國家體制下，容認了一傳統社會治安型態的組織存在，使得此一由傳統中國社會轉變到近代化的歷程得以緩衝。

而在相關的施政上，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九月，民政局長官所提之「臺灣行政一斑」報告中規劃，依循著日本內地制度之設計，即以警察作為執掌地方行政事務的主要，將警察人員分配到各縣廳、支廳及重要市街港口，此外，以時之臺灣本島人口約略總數三百萬人計，依每二千人分配巡捕一人、巡捕每十人置一警部的構想建立臺灣的警察制度，惟時之臺灣及臺南兩縣仍處於戰時，故初期僅臺北施行，即由日本內地招募警部五十人、巡查五百人，先於臺北試用，而若加上蕃地警察，則該一時期臺灣之警察總數約有警部七十名、巡查七百名¹⁰。

其後，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日本軍隊佔領恆春城，時之樺山總督於同年月十八日向大本營報告「全島今已歸平定」後，隨之而啟動的是一連串的規章建制，日本內地政府也於次年（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宣布臺灣軍衙組織解體，恢復民政¹¹，臺灣一個新的近代警察制度，亦將由此展開；不過制度的更迭並非是一蹴可幾的，毋寧在思想上帶有濃厚的承繼與依附性，故於日本領臺初期，即可見

⁹ 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67年，頁116。

¹⁰ 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日本統治下50年の台灣》，平成2年（1990），東京都：文生書院，頁231；李崇儋，〈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頁104；陳錦榮編譯，同前註，頁132。

¹¹ 李崇儋，同前註，頁47至48。

諸此一新舊體制交錯的情形，如於臺灣警察之服制上，初期准與內地混同，嗣後始予另外規制與統一，此外，如日本內地武器管制的思想亦可見諸，即禁止官員隨便攜帶槍械，如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臺灣總督府即曾對於民政局局員攜帶槍械徘徊市街，或攜槍打獵之情形，發佈以沒收其所攜槍械，並視其情形依據軍法懲處之規範¹²。而此一新舊體制交錯分歧的情形，或許要至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設立警察本署後，即一個由中樞專責機構領導的態勢正式確立後，相關體制的建制也開始有一較為明確的方向；而在後續警察制度的建制上，或許是出於不同社會情形的考量，日本政府在臺灣警察制度是依造臺灣自身特有之需求與形式模式為之，亦即，一種因地制宜的思想貫穿了臺灣整個日治時期的警察制度。

而若就因地制宜思想對於臺灣警察制度與日本內地間所造成的差異，或許最具代表性者，為於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之比例；雖然迄今對於臺灣於整個日治時期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之比例未有一確切之數字，但若就現今所能見諸之統計資料以觀，實際上，臺灣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之比例與日本內地並無太大之差異。若單純以日治時期呈現的警察人數統計以觀，近五十餘年的統治中，扣除隘勇、警手等屬於輔助警察執行職務之人，警察人數始終維持在五千人以上、至近萬餘人以下（請參閱，「圖 2-1、臺灣日治時期警察員額數區域圖（1905-1943）」），若進一步將此一數字換算為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之比例，約略為平均每五百名人民即配置有一名警察，與同一時期之日本內地平均一千二百餘名人民始配置有一名警察的比例，有著相當大的差異；然而，仔細以觀，臺灣警察員額中，有相當大的一部份為蕃地警察，亦即，在日治時期警察人數統計資料的解讀上，由於臺灣為因應特殊之蕃地事務而設置之蕃地警察，故在瞭解臺灣警察員額配置上，必須將相關數據進一步相對化後，才能理解其意義¹³。而以迄今較為完整的統計資料中，即自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迄一九四四年（昭和十八年）共二十五年的統計資料中，期間蕃地警察人數一直約略維持在二千餘名上下（實際數字，請參閱，「表 2-1、臺灣日治時期蕃地人口數與警察人員數」），若將此一數字與前述之臺灣日治時期整體警察員額數加以對比，可以見諸者，為扣除蕃地之警手人數後，臺灣日治時期蕃地警察在整體警察員額數所佔的比重，約為三分之一。

其次，若將其各自職司管轄之人口數納入觀察，即就平地與蕃地分別以觀，於一九二七年（昭和元年）迄一九三六年（昭和十年）共計十年的統計資料所呈現者，平地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的比例，約略維持在平均九百名人民配置有一名警察的狀態下，

至於蕃地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的比例，約略維持在平均五十名人民即配置有一名警察的狀態下（請參閱，「表 2-2、臺灣日治時期平地、蕃地警察人員數與一般人民比例（1927-1936）」）；此外，若再將其進一步與該一時期日本政府所領有之殖民地加以比較，可以見諸者，在這十年間，臺灣於日治時期平地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的比例，僅較日本內地、朝鮮的比例密度為高，彼此間之差異程度，並非相當大¹⁴。

此外，除了於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所能反映因地制宜的模式外，尚能在警察職權行使事項上見諸。就警察職權行使上，臺灣警察除了與日本內地警察相同之職權行使事項外，於臺灣社會中，除了需就衛生、民政、戶籍等事務上的配合外，尚有犯罪即決權、保甲事務、鴉片行政、笞刑處分、蕃人蕃地取締、殖產、教育、糖業事務等，非屬於日本內地警察職權行使事項¹⁵；就此以觀，臺灣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與日本內地相近，但於職權事項上，臺灣警察卻增列了許多日本內地警察所無之職權事項，因之，二者相較之下，臺灣警察所負擔之職務執行似乎即較繁重，無怪乎曾任臺灣

¹⁴ 或許需說明者，為於十九世紀的統計資料運用上，會遭遇的問題，為縱為相同的統計客體，但於不同的統計單位即有不同的數據呈現，而於此，即會有不同的統計結果出現，如藉由《臺灣民報》第 63 號中所述，其嘗歸結臺灣警察惡形惡狀的原因之一，為「警官過多」：「在內地平均人口千二百六十人纔配置巡查一名，朝鮮九百二十人配置一名。我臺灣五百四十人配置一名，雖扣除蕃地巡查，也平均七百八十人就有配置巡查一名，照這樣看來，冗吏既多，便會惹出吹毛求疵，無事請功的流弊....」，從中可以知悉者，為於 1925 年（大正 14 年），平地警察員額與一般人民比例為平均 780 人即有一名警察人員的配置，然而，若由《臺灣事情》等統計資料中推算的結果，卻為 938.54 人始有一名警察人員的配置（4,147,426 / 4,419）。除此之外，如於「表 2-1、臺灣日治時期蕃地人口數與警察人員數（1920-1944）」與「表 2-2、臺灣日治時期平地、蕃地警察人員數與一般人民比例（1927-1936）」中，關於蕃地人口數亦有不同的統計數據。

惟大抵而言，此等差異並非相當顯著，尚在可容許的範圍內，而此等差異，亦可藉由不同之統計資料加以考校，如於《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中所示，於 1914 年（大正 3 年）警察員額與前後兩年相較，相差約 1,500 餘名，惟若參照《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同年（1914 年；大正 3 年）之「警察關係定員逐年異動表」之所示，該一年警察員額與前後比較尚無如此大之差異，甚且，該年增列有 800 餘名之掃蕩隊員，即關於警察員額進一步的對比，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外，尚可依《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警察機關の構成》中所載之「警務局定員增減一覽表」（810 頁ノ二）、「地方警察職員定員增減一覽表」（810 頁ノ三）予以對比。

參閱，《臺灣民報》第 63 號，大正 14 年（1925 年）8 月 2 日，「警察政治的功過」；轉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臺灣民報社論》，初版，臺北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1 年，頁 239 至 24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民國 35 年；重印本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重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83 年，頁 76 至 77、1322 至 1323。

¹⁵ 大園市藏，《臺灣始政四十年史》，臺北市：自刊，昭和 10 年（1936 年），頁 576 至 577；重印本據，《臺灣始政四十年史》，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關於日治時期臺灣警察行使職權事項概況，請參閱，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初版一刷，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頁 195 至 203。

¹² 「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輯於林品桐、謝鴻崑、宋建和、陳文添、周塗金編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3 年，頁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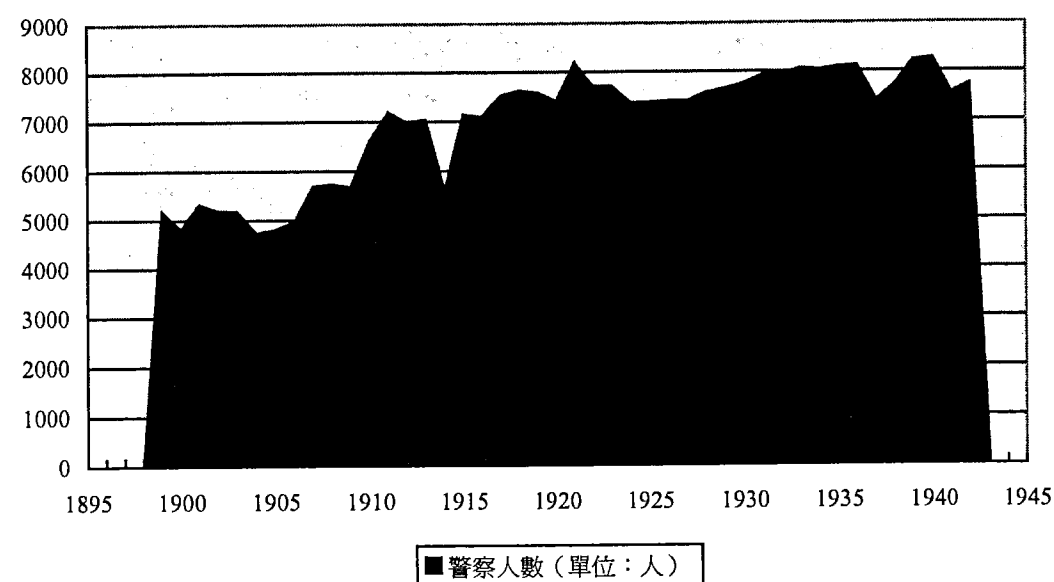
¹³ 李崇儋，〈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前揭（註 10）文，頁 109 至 110。

總督府警務局局長之友部泉藏，嘗對於臺灣警察有如下回憶，即：本島警察官職務上的負擔，與內地警察官比較起來，著實地過重，往往需日夜勞心勞力額外地付出，始有今日的成果¹⁶。

綜觀臺灣社會由傳統的治安型態轉換為近代型國家體制的歷程間，其所呈現者，為一種由上啟動的近代化模式，亦即，在此一轉換過程間，傳統中國社會型態中之「吏役（在官役人）」此一層級¹⁷，伴隨著日本政府近代型國家體制的引進後，而進一步地體制化與專業化，傳統中國社會型態中位處於一般人民與官僚體制間的衙役層級，也隨之轉為近代型國家體制的警察制度；只是於十九世紀初期的臺灣社會，並非如嗣後清末民初中國警察脈絡所啟動的近代化般，係由其社會自身自主式的轉動所始然，而係由一外在的近代型國家體制予以置入，換一種方式言，即於社會型態上有如一抽換式的變異，如此亦使得後續相關規制的制定上，轉為一為官僚體制由上所啟動轉變的近代化歷程，或許，即如論者所言者，該一時期的統治者，係以警察機關固有的強制力，推行政務¹⁸。而在制度的變異往往並非一蹴可及的，因之，如在傳統中國維持治安型態的保甲制度，則存續了下來，並成為一個於臺灣日治時期介於一般民間社會與日本政府間之基層組織¹⁹，此外，則可見諸日本政府於臺灣警察制度所採取的一種因地制宜的模式。

而自晚清社會以降，臺灣社會已經歷了清朝百餘年統治所採行之模式，即官府以一種較為強勢的模式行使其權力，一般民人不得抗拒，故於政權轉換的階段，即於日治初期，除了個殊、或較有組織的抗拒事件外，一般人民欲接受此一由外在覆於其社會型態之上的新體制，或許不是件太困難的事，尤其於既有的社會體制上，以一種強制抽換式的更迭模式，復以在施政上亦採取一種因地制宜的模式，如此多少均有助於以傳統中國社會型態為中心的臺灣社會，逐步接受此一近代型國家體制的移植；當然，不同背景的施政者，亦或多或少加深了彼此間的隔閡與具體施政上的複雜度，惟無論如何，在此一背景之下，使得一般人民接受此一體制也成了種必然。

圖 2-1、臺灣日治時期警察員額數區域圖（1905-1943）



說明：臺灣警察員額統計中，不包含隘勇、警手；資料缺漏部分，於 1943 年（昭和 17 年）後，欠缺臺灣警察員額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1899 年（明治 32 年）迄 1942 年（昭和 16 年）臺灣警察員額統計，擷取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民國 35 年；重印本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重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83 年，頁 1321 至 1323。

¹⁶ 友部泉藏，〈臺灣警察の概観〉，輯於安藤元節編著，《臺灣大觀》，東京市：自刊，昭和 7 年（1933 年），頁 368；重印本據，《臺灣大觀（二）》，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

¹⁷ 關於傳統中國社會型態架構圖，請參閱，王泰升，「圖 4-1、清治時期官府人員及民間協力者示意圖」，輯於氏著，《臺灣法律史概論》，前揭（註 15）書，頁 62。

¹⁸ 王泰升，〈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頁 204。

¹⁹ 關於臺灣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運作情形與論述，請參閱，蔡易達，〈臺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7 年。

表 2-1、臺灣日治時期蕃地人口數與警察人員數（1920-1944）

年度別	蕃 地 職 員 （ 定 員 ）											蕃地人口數
	警 視	警 部	警部補	巡 查			警 手	其他人員			總 計	
				部長	甲種	乙種		公醫	--	--		
1920 年 [大正 9]	3	33	79	231	2,066	436	3,283	--	--	--	6,131 (2,848)	-
1921 年 [大正 10]	3	33	82	238	2,477		3,301	--	--	--	6,034 (2,733)	131,609
1922 年 [大正 11]	1	18	70	2,124			3,040	9	34	--	5,296 (2,256)	132,000
								雇員				
1923 年 [大正 12]	1	19	78	2,371			3,183	13	--	--	5,665 (2,482)	134,420
1924 年 [大正 13]	--	23	75	2,531			2,983	30	--	--	5,642 (2,659)	135,721
1925 年 [大正 14]	--	23	74	2,467			2,969	13	--	--	5,546 (2,577)	136,706
1926 年 [大正 15]	-	-	-	-			-	-	-	-	-	-
1927 年 [昭和元]	--	20	69	2,277			2,979	15	--	--	5,360 (2,381)	138,672
1928 年 [昭和 2]	--	25	68	2,277			2,979	17	--	--	5,366 (2,387)	139,327
1929 年 [昭和 3]	--	24	67	2,294			2,993	19	--	--	5,397 (2,402)	139,234
1930 年 [昭和 4]	--	24	67	2,266			3,022	21	--	--	5,400 (2,378)	140,169
1931 年 [昭和 5]	--	24	62	2,023			3,100	23	--	--	5,232 (2,132)	140,553
1932 年 [昭和 6]	--	24	63	2,062			3,103	25	--	--	5,267 (2,164)	142,436
1933 年 [昭和 7]	--	22	56	1,819			2,995	27	--	--	4,919 (1,924)	144,303

1934 年 [昭和 8]	--	18	52	1,794	2,942	29	--	--	4,835 (1,883)	146,924
1935 年 [昭和 9]	--	25	65	2,145	3,243	31	--	--	5,509 (2,266)	148,472
1936 年 [昭和 10]	--	22	60	2,072	3,204	33	--	--	5,391 (2,187)	150,502
1937 年 [昭和 11]	--	22	59	2,028	3,167	37	--	--	5,313 (2,146)	152,350
1938 年 [昭和 12]	--	21	53	1,945	3,172	37	--	--	5,228 (2,056)	154,255
1939 年 [昭和 13]	--	24	54	1,964	3,172	39	--	--	5,253 (2,081)	155,921
1940 年 [昭和 14]	--	24	54	1,930	3,172	41	11	6	5,238 (2,066)	157,439
						技手	視學			
1941 年 [昭和 15]	-	-	-	-	-	-	-	-	-	-
1942 年 [昭和 16]	-	-	-	-	-	-	-	-	5,271	-
1943 年 [昭和 17]	-	-	-	-	-	-	-	-	4,985	-
1944 年 [昭和 18]	-	-	-	-	-	-	-	-	4,936	-

說明：欄內「--」所示，表示為無配置；「-」所示，表示為無數值；「總計」欄內括號內數字，為扣除警手數字後所得，即由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人數加總後之數字。

其中「1922 年（大正 11 年）」一欄中之數據，於《臺灣事情》中實為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份之數據，然為顧及整體連貫性，復以此處所擷取《臺灣事情》共 25 年之統計中，均係以年末（12 月）之數據載之，僅該一年度以月初數據載之，故將該一數據以「1922 年（大正 11 年）」示之。

資料來源：1920 年（大正 9 年）迄 1944 年（昭和 18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
相關年度實際數據，擷取自：大正 10 年版，頁 173 至 174；大正 11 年版，頁 103 至 104、112；大正 12 年版，頁 87 至 88、92；大正 13 年版，頁 86 至 88、93；大正 14 年版，頁 89 至 90、

95 至 96；大正 15 年版，頁 76 至 78、83 至 84；昭和 2 年版，頁 81 至 83、88；昭和 3 年版，頁 81 至 83、87；昭和 4 年版，頁 88 至 90、94；昭和 5 年版，頁 90 至 91、95；昭和 6 年版，頁 88 至 90、94；昭和 7 年版，頁 83 至 84、88；昭和 8 年版，頁 83 至 85、89；昭和 9 年版，頁 85 至 87、91；昭和 10 年版，頁 91 至 93、97；昭和 11 年版，頁 91 至 99、103；昭和 12 年版，頁 83、93；昭和 13 年版，頁 85、95；昭和 14 年版，頁 101、110；昭和 15 年版，頁 102 至 103、111 至 112；昭和 17 年版，頁 185；昭和 18 年版，頁 169 至 170；昭和 19 年版，頁 141 至 142。

表 2-2、臺灣日治時期平地、蕃地警察人員數與一般人民比例（1927-1936）

		職 員 配 置 定 員									與 一 般 人 民 比 例		
		事務官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部長	甲種巡查	乙種巡查	警手	合計	巡查定員	人 口	一巡查所當人口數
1927 年	平地	5	15	200	201	484	2,953	1,189	--	5,047	4,626	4,120,139	890.65
[昭和元]	蕃地	--	1	20	69	180	1,285	812	2,979	5,346	2,277	114,017	50.07
1928 年	平地	5	15	198	202	474	2,996	1,156	--	5,046	4,626	4,212,092	910.53
[昭和 2]	蕃地	--	1	22	67	184	1,300	793	2,979	5,346	2,277	120,090	52.74
1929 年	平地	5	20	207	213	527	3,040	1,189	--	5,201	4,756	4,319,029	908.12
[昭和 3]	蕃地	--	--	24	68	185	1,287	822	2,993	5,379	2,294	122,337	53.33
1930 年	平地	5	20	207	213	535	3,123	1,201	--	5,304	4,859	4,433,278	912.58
[昭和 4]	蕃地	--	--	24	68	182	1,241	844	3,023	5,382	2,267	123,183	54.34
1931 年	平地	5	22	226	224	548	3,304	1,309	--	5,638	5,161	4,550,772	881.76
[昭和 5]	蕃地	--	--	24	62	164	1,066	814	3,100	5,230	2,044	126,449	61.86
1932 年	平地	5	22	226	222	544	3,305	1,312	--	5,636	5,161	4,682,700	907
[昭和 6]	蕃地	--	--	24	64	175	1,074	966	3,103	5,406	2,065	127,573	62
1933 年	平地	5	22	223	230	553	3,316	1,320	--	5,669	5,189	4,807,681	928
[昭和 7]	蕃地	--	--	24	61	176	1,075	959	3,259	5,554	2,210	122,280	55
1934 年	平地	5	24	225	229	564	3,415	1,338	--	5,795	5,317	4,938,963	929
[昭和 8]	蕃地	--	--	24	64	176	1,036	964	3,270	5,534	2,176	121,544	55
1935 年	平地	5	24	225	228	564	3,416	1,343	--	5,805	5,323	5,071,416	952
[昭和 9]	蕃地	--	--	25	65	179	1,024	942	3,243	5,478	2,145	123,564	57
1936 年	平地	5	25	235	235	570	3,529	1,347	--	5,446	5,939	5,189,824	952
[昭和 10]	蕃地	--	--	22	60	185	998	890	3,204	5,277	5,366	125,818	66

說 明：欄內「--」所示，表示為無配置。

資料來源：1927 年（昭和元年）迄 1936 年（昭和 10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
相關年度實際數據，擷取自：昭和 2 年版，頁 74 至 76；昭和 3 年版，頁 74 至 76；昭和 4 年版，頁 80 至 82；昭和 5 年版，頁 76 至 78；昭和 6 年版，頁 72 至 74；昭和 7 年版，頁 68 至 70；昭和 8 年版，頁 68 至 70；昭和 9 年版，頁 70 至 72；昭和 10 年版，頁 74 至 76；昭和 11 年版，頁 74 至 76。

表 2-3、日本統治時期各地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1927-1936）

年度別	地點別	警察署	警察分署	派出所及駐在所	職 員			一方里之巡查定員	一巡查所當人口數	附註：臺灣平地一巡查所當人口數
					警 視	警部及警部補	巡 查			
1927 年 [昭和元]	臺 灣	60	--	1,544	15	490	6,903	3.0	614	890.65
	朝 鮮	250	--	2,467	52	1,209	17,188	1.2	1,111	
	樺 太	7	4	73	3	28	295	0.1	690	
	關東州	25	3	398	10	143	2,270	9.3	489	
	北海道	64	--	772	14	165	1,950	0.3	1,296	
	內地府縣	1,119	--	17,377	261	4,249	52,157	2.7	1,112	
1928 年 [昭和 2]	臺 灣	60	--	1,531	15	490	6,903	3.0	628	910.53
	朝 鮮	250	--	2,472	52	1,209	17,188	1.2	1,113	
	樺 太	12	--	87	2	29	316	0.1	700	
	關東州	25	3	398	11	148	2,584	9.9	444	
	北海道	67	--	828	14	182	1,987	0.3	1,287	
	內地府縣	1,120	--	17,987	265	4,417	53,708	2.8	1,094	
1929 年 [昭和 3]	臺 灣	61	--	1,510	20	512	7,050	3.0	630	908.12
	朝 鮮	250	--	2,437	52	1,222	17,383	1.2	1,104	
	樺 太	12	--	92	2	29	346	0.1	695	
	關東州	25	3	403	11	165	2,684	11.1	448	
	北海道	67	--	837	16	185	2,035	0.4	1,271	
	內地府縣	1,160	--	18,126	304	4,637	54,856	2.9	1,088	
1930 年 [昭和 4]	臺 灣	61	--	1,510	20	512	7,126	3.1	638	912.58
	朝 鮮	250	--	2,499	60	1,260	18,811	1.3	1,028	
	樺 太	12	--	96	3	29	396	0.2	637	
	關東州	22	3	361	11	146	2,542	10.5	348	
	北海道	64	--	836	16	194	2,014	0.4	1,299	
	內地府縣	1,141	--	18,192	304	4,908	54,747	2.9	1,112	
1931 年 [昭和 5]	臺 灣	63	--	1,496	22	536	7,205	3.1	649	881.76
	朝 鮮	250	--	2,526	60	1,255	17,483	1.2	1,159	
	樺 太	12	--	96	3	39	466	0.2	611	

	關東州	22	--	379	11	157	2,725	11.2	474	
	北海道	64	--	836	16	194	2,014	0.4	1,299	
	內地府縣	1,141	--	18,192	304	4,908	54,747	2.9	1,112	
1932 年 [昭和 6]	臺 灣	63	--	1,510	22	536	7,376		651	907
	朝 鮮	251	--	2,523	60	1,179	17,517		1,157	
	樺 太	12	--	100	3	39	486		591	
	關東州	22	--	386	11	156	2,777		459	
	內地府縣	1,208	--	19,113	307	4,776	57,069		1,145	
1933 年 [昭和 7]	臺 灣	63	--	1,518	22	537	7,399		666	928
	朝 鮮	251	--	2,528	57	1,182	18,076		1,140	
	樺 太	12	--	102	3	38	498		589	
	關東州	25	--	385	14	189	4,302		308	
	內地府縣	1,232	--	18,766	316	5,068	57,763		1,148	
1934 年 [昭和 8]	臺 灣	65	--	1,530	24	542	7,492		675	929
	朝 鮮	251	--	2,531	57	1,182	18,076		1,150	
	樺 太	12	--	102	3	38	498		603	
	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	25	--	386	15	161	3,489		403	
	內地府縣	1,222	--	18,666	339	5,089	56,898		1,182	
1935 年 [昭和 9]	臺 灣	65	--	1,539	24	543	7,468		696	952
	朝 鮮	252	--	2,543	57	1,186	18,070		1,169	
	樺 太	12	--	134	3	37	493		635	
	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	25	--	387	14	164	3,403		440	
	內地府縣	1,224	--	18,856	339	5,136	59,481		1,146	
1936 年 [昭和 10]	臺 灣	66	--	1,535	25	552	7,519		707	952
	朝 鮮	252	--	2,530	57	1,186	18,153		1,206	
	樺 太	12	--	134	4	36	499		646	
	關東州及鐵道附屬地	25	--	393	16	169	3,567		455	
	內地府縣	1,225	--	18,912	346	5,168	59,425		1,165	

說 明：欄內「--」所示，表示為無配置；而於 1932 年（昭和 8 年）後，由於就警察員額配置與土地範

圍計算方式改爲「一巡查所當方里」，故自 1932 年（昭和 8 年）後，「一方里之巡查定員」欄內不予示之。

資料來源：1927 年（昭和元年）迄 1936 年（昭和 10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

相關年度實際數據，擷取自：昭和 3 年版，頁 125 至 126；昭和 4 年版，頁 123 至 124；昭和 5 年版，頁 123 至 124；昭和 6 年版，頁 123 至 124；昭和 7 年版，頁 57 至 58；昭和 8 年版，頁 61 至 62；昭和 9 年版，頁 63 至 64；昭和 10 年版，頁 65 至 66；昭和 11 年版，頁 53 至 54；昭和 12 年版，頁 55 至 56。

第二項 法律規範的綜觀

藉由前述體制背景上的綜觀，得以見諸者，爲日治時期臺灣警察體制，其背後所植基的核心，爲一種因地制宜的思想，而此，相當程度上，也反映在相關的法律規範上。

儘管帶著日本明治維新的既有經驗，來到了臺灣社會，即於警察人員的服制裝備事項上，大抵仍沿襲著日本內地既有脈絡，如於警察人員服制裝備上，係以刀劍作爲其服勤的主要配件，然而，由於領臺初期局勢動盪的情境，或多或少也使得此一既有脈絡，作了些許調整，即該一時期局勢動盪的情境，賦予了日本政府使領臺官員配有槍械的起因；如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及十月，日本政府對於業已來到臺灣之警察人員等，配以槍械等器物，警察人員除佩帶刀劍外，每人並發給短槍枝一枝、子彈三十發，便衣警察人員亦有自衛武器²⁰。

而承襲著明治時期法治思想的影響，領臺初期的臺灣總督府，則嘗試藉由勅令之頒佈，以爲警察人員奠定使用槍械法制規範上的基礎，但勅令案的審議畢竟並不容易有所進展，因之，相關勅令並未立即頒佈，故於日治初期，或許出於甫至異地之所致，除了可見諸要求警察人員以一較爲謙抑的方式行使職權外²¹，實際上就警察人員使用槍械等

²⁰ 關於日治初期，警察人員得以佩槍的記載，請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7 年（1932 年），頁 13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昭和 10 年（1935 年），頁 84；劉匯湘，《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北：臺灣省警務處，民國 41 年，頁 32 至 33。

²¹ 日本於領臺初期，就警察機關行使職權事項，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10 月陸續以訓令第九號頒佈有「警察臨時規程」與「警察官吏服務心得」等；而於「警察官吏服務心得」，其中如第十五條：「要制服人時，要以忍耐沈著爲宗旨，縱令惡言於耳，亦不介意，必以懇切和藹論事爲要，絕不可含有怒氣，或過於辯論等之行爲。」、第十六條：「要執行各種業務時，因言

事項，並未有一具體主要之規範。直至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民政局長爲對此一領臺初期的動盪情境有所因應，即以「本島警察官乃受軍事組織中之餘波，動不動就容易拔劍發砲者往往有之，因此，爲期防止是等弊端，始傳達所謂巡查劍銃帶用心得者。」²²之理由，首先將「巡查劍銃帶用心得」予以制訂並通告之，而其具體內涵如下²³：

第一條

除了左列情形外不能拔劍或發砲：

- 一、兇器持有者對於人之身體或財產施加暴行，非拔劍或發砲外無法予以保護時。
- 一、暴行人持有兇器，非拔劍、發砲外無法予以防止時。
- 一、逮捕犯罪人時，或追捕逃囚之際，對方持有兇器抗拒，而除拔劍、發砲外別無加以保護時。

第二條

前條各項情形之際，於不得已而拔劍、發砲後，於兇犯似乎有所畏服時，宜加以溫和取締之。

第三條

於不得已之情形而加以拔劍、發砲時，務須萬分小心，勿使無關者負傷。

第四條

若有拔劍、發砲之情形，不管有無傷及兇犯，務須儘速將其情形向民政局長報告之。

儘管於其形式上似乎係因應臺灣特有之情勢上所爲之規範，然而必須提及者，爲思想意識始終係一種延續的脈絡，即若由其實質內容與日本內地於一八八四年（明治十七年）內務省第三號訓令二者交相以觀，一種繼承與延續的關係，即可清晰地顯示出來，

語不通或彼此不達意，有所隔閡者，宜加特別注意，不得有粗暴之措施，慎之。」等，均要求警察人員以一較爲謙抑的方式行使職權。

參閱，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前揭（註 9）書，頁 185 至 187。

²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V）—警務事績篇》，昭和 8 年（1933 年），頁 1095；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²³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同前註，頁 1095。

其二者幾近維繫在相同的架構之上；其間差異者，僅在於臺灣於既有之規範與器物上，增列了槍械一項。惟隨後，於同年（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正式頒佈，由此臺灣總督得使其所屬之海關監吏補巡查及看守等，得以攜帶銃器，而其銃器係陸軍大臣所定之者，除了列舉於下述之情形外，不得使用之²⁴：

- 一、受到暴行時。
- 二、為防衛其所監守之場所、或物品或個人，除了使用銃器外，並無其他手段時，或除了使用銃器外不能抵禦抗拒者時。

另外，則係於非常之情形，前項人員群聚集合要從事工作時，應服從當地守備隊長之指揮。而迄日本政權逐漸底定後，附隨著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接觸的逐漸頻繁，可以見諸者，為於日治時期警察人員得以行使之強制武力不斷地擴張，如就得以使用之主體以觀，於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與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陸續頒佈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與勅令第二百三十一號，即於原有之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所得使用之主體上進一步擴張及於燈臺看守等人員²⁵。

而至大正年後，就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法制以觀，似乎未有太大之更動，即於臺灣社會上，仍延續著明治時期的法制規範；只是若將觀察的視角延伸至國家武力管制面向上時，則可以見諸於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係以對民間武力採取禁制的模式，以調整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建構。就國家武力背景上以觀，相較於清治時期，官府係以一種較為強勢的模式，以對於民間社會進行控制，即清治時期之一般人民，除了弓、箭、槍、刀、弩等，生活所必需之器械並用於健體、務農等非軍事用途之器械始得有之外，日常生活中並不能擁有其他相關之器械²⁶，於日本領臺初期，或於該一時期因臺灣本島尚未完全底定，臺灣總督府對於民間私有武器諸如銃器刀槍等，則採取一種登

²⁴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同前註，頁 1095 至 1096。

²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臺灣警察法規・上（2）》，臺北市：臺灣警察協會發行，昭和 8 年（1933 年），頁 220。

²⁶ 「大清律例」兵律軍政・私藏應禁軍器條：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參閱，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卷十八・兵律軍政，頁 34；重印本據，《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22 輯（214），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1633。

記管制方式，即於軍隊、警察平定之處，輔以戶口調查等措施時，一併加以登記管制，對此，即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四月先後頒佈有律令第五號、第六號「銃砲取締規則」、「火藥取締規則」等，以作為法制上的依歸；迄本島平定後，則開始對領臺初期所遺留的武器加以整頓，如於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首先採取的措施是加強海防以杜絕非法輸入，嗣後，於一九〇四年（明治三十七年）五月，頒佈以律令第七號「銃砲火藥取締規則」²⁷以對臺灣社會存有的武器進行控制，此外，並容許民間就槍枝火藥等器物之營業。而迄大正年後，國家對於民間私有槍枝之管制開始轉趨嚴格，即於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一月，以律令第一號公佈「台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並於次月（二月）起施行²⁸；而若暫且不去探究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所頒佈之律令第一號「台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的具體內涵為何，由一統計數字加以觀之，即藉由日治時期民間槍枝數量統計，以觀察此一期間內的變化（請參閱，「圖 2-2、臺灣日治時期民間私有槍枝堆疊區域圖（1898-1936）」），可發現者，為自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後，臺灣社會上所擁有的有槍枝，已由原有之萬餘枝開始逐步遞減，甚至迄一九一五年（大正三年）後，臺灣本島人已無私有之槍枝；即於大正年後，臺灣一般人民原得以擁有之私有槍枝，改由地方保甲等予以押收，不得擁有，此外，臺灣警察對於私有槍枝並得逕行予以取締²⁹。因之，由此以觀，儘管就大正年間，法制上呈現之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關係的建構已趨於平靜，惟在相關措施的具體施行上，係以對於民間私有武力的禁制模式，以維持國家取得武力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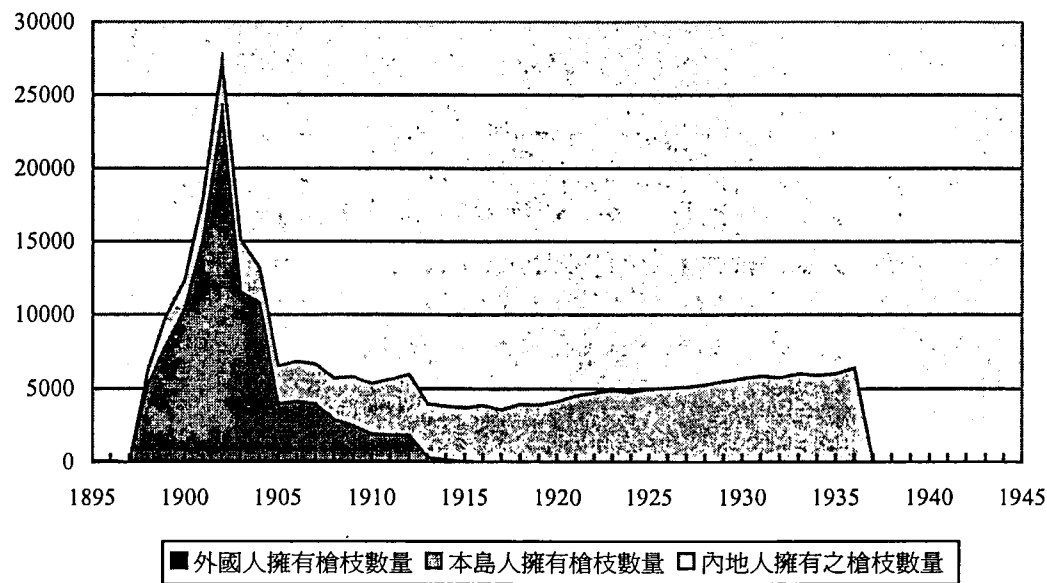
²⁷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Ⅱ）—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昭和 8 年（1933 年），頁 639 至 644；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²⁸ 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一）—台灣の委任立法制度》，東京都：文生書院，平成 2 年（1990），附錄頁 75。

關於日本明治時期國家武力管制的概況，可參閱，日本產業火藥會資料編輯部、社團法人全國火藥類保安協會共編，《火藥類取締法令の解説》，東京：日本產業火藥會資料編輯部，昭和 55 年（1980 年）。

²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Ⅳ）—司法警察及犯罪即決の變遷史》，昭和 8 年（1933 年），頁 472 至 473、685 至 686；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圖 2-2、臺灣日治時期民間私有槍枝堆疊區域圖（1898-1936）



說明：堆疊區域圖所表示者，為顯示二種數列在一特定的時間趨勢上所佔之比重；而圖中確切之數字，請參照資料來源中之所示。

資料來源：民間私有槍枝數量，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中，「表 527、歷年民有槍械」與「表 528、歷年營業槍械及火藥」加以擷取併合而成。

參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 35 年，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重印本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重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83 年，頁 1338 至 1341。

此外，於大正年間，除了在國家武力管制面向上出現變化外，另則為警察人員得以隨身佩帶之器械的進一步擴張；如於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二月，未著制服之刑事巡查開始得以佩帶類似短匕之「戎手」，規範上，則大抵援引原有之「巡查劍銃帶用心得」而成為「戎手使用心得」，以作為使用上之規範³⁰。隨後則在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之背景下，更進一步將未著制服之刑事巡查所佩之戎手改為槍械，即於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一月，因該一年內所陸陸續續發生之未著制服之刑事巡查，於執行勤務之際而殉職之不幸事件，如以《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所載，該一時期陸續發生有基隆警察署勤務刑事巡查藤田市次之被害事件、七星郡勤務防犯巡查吉野一馬之殉職事件、臺北南警察署防犯勤務荒川秀一之被害事件及七星郡勤務刑事巡查羅清風之被害等事件，故對於警察人員言，儘管其於執行職務上，得以攜帶戎手以為自身防衛之用，但已無法達到護身之目的，因之，臺北州知事嗣後即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得以攜帶及使用槍械，並且，除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對此加以承認外，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復於次年（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二月重新對於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加以宣示，即：「對於服務於刑事及防犯勤務之便服警官，為期確保其執行務之徹底，茲特配付手鎗允其攜用之，為防止其誤用，勿陷於濫用，於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勅令第二七八號之遵守理所當然，並依左記，盼千萬勿有遺憾，以上依命令予以通告之。」³¹。

若藉由日治時期警察人員使用其隨身佩帶之器械的相關規範，所建構起之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的關係整體以觀，即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制頒之「巡查劍銃帶用心得」與七月由日本內地中央政府制頒之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關於海關監吏補巡查及看守等之銃器攜帶及使用規範加以觀之，整個日治時期對於警察人員使用隨身佩帶之器械的時機限於防禦及對抗犯罪，而其界限維繫在不得直接造成人民傷害的限度內。如嘗試翻閱日治時期曾任職警察人員的相關回憶，其中關於使用隨身佩帶之器械之運作概況，可以見諸者，為日治時期警察人員於偵辦刑事案件時而使用槍械，係以一種壓制的目的為之，非有必要不得將犯罪者直接予以擊斃；即於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時任特高警察於其執行勤務逮捕的過程有下列記述³²：

³⁰ 關於「戎手使用心得」進一步之具體規範，請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V）—警務事績篇》，前揭（註 22）書，頁 1097。

³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同前註，頁 1097 至 1100。

³² 寺奧德三郎，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臺灣特高警察物語》，臺北：文英堂出版社，2000 年，頁 96。

當這個人還在猶豫著是否該回答時，在工廠裡頭牆壁前劈看竹子的一名二十多歲漢子，突然揮起大劈竹刀就向我們四個人撲過來，並且有伺機逃竄的意圖，於是，我們展開了一場格鬥。這時候，要是在場的十幾名工人揮起劈竹刀為吳溪龍助勢，就會使我們陷於危地。

關部長刑事於是以制人機先為目的，舉起手槍對著工廠牆壁開了一槍。接著又開第二槍、第三槍、....。結果，嚇破膽的工人們一下子就逃之夭夭了。

無賴漢吳溪龍畢竟較有膽量，猶做困獸之鬥，最後被我們四個人制伏，也被銬上手銬。

就此一段記述中所呈現者，警察人員使用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係為一種防衛自身安全之目的，並用以威嚇壓制罪犯的情勢，即其使用上，非得直接對於一般人民造成傷害，如文中所陳述之：「....以制人機先為目的，舉起手槍對著工廠牆壁開了一槍。接著又開第二槍、第三槍....」，或許即可反映出該一時期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係基於一種威嚇的目的；此外，於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一月所頒佈之訓令第二號「司法警務職務規範」，其中之第八十條：「對於現行犯之逮捕，應注意盡可能用穩當之方法，而勿涉苛酷。（第一項）現行犯持凶器抗拒之情形，雖不得已而使用劍銃時，絕不可以踰越自衛之範圍。（第二項）」³³，若由其中第二項對於現行犯逮捕所言之「絕不可以踰越自衛之範圍」，與於大正年間，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擴張的背景上，係因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所始然，因之，於日治時期，一種作為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時防衛自身安全的意旨，並且，不得直接對於所使用之對象造成傷害的限度，或許即可由此初略地得知。而此等規範，除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刑事巡查暨防犯巡查開始使用槍械之際，加以特別宣示外，於日治時期警察教育中，亦可見諸臺灣總督府警察官訓練所已將其納入培訓警察人員所須研讀之內容中³⁴，因之，如此之行爲規範與行事模式，於日後成為警察人員一種行為規範上的基準，也隨之而成為一種可能。

第三項 歷史回憶的書寫—文學作品與報章社論中的回憶與描寫

除了就日治時期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相關法制規範，以對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建構加以關注外，另外，則嘗試由一般人民的角度，以觀察日治時期，一般

民間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上，所可能產生的意識思想，即嘗試由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作品、報章雜誌等文獻之記述中，找尋其中對於警察的回憶與描寫，以作為探究一般民間社會對於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意識思想上的輔助。

如前所提及者，為承繼在清朝統治之後的日本政府，其所帶進的警察體制，是臺灣社會所未曾經歷的，因之，於臺灣新文學作品中可以見諸者，為大人、說喻、檢束、留置、無處申冤、違警、佩劍、掌嘴、罰金、笞刑、拘留、法繩等語詞，經常在關於警察與人民應對的描繪中出現³⁵，而此等經常出現之用語，其背後所代表者，為此一近代型國家體制下始存在的器物或制度，開始逐步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發生影響。而近代型國家體制與傳統中國社會型態前後的差異，主要繫於近代型國家體制下，係藉由警察人員將相關的理念，諸如法治、國家權力等，漸次推廣至一般社會中，因之，就一般人民的人數比例換算應有之警察員額數，背後所植基的思想，即是將此一近代型國家體制與一般社會產生進一步連結的起始；當然，在此脈絡之下，一般人民對於此一新舊轉換的過程中，感受最為直接與強烈者，即為於傳統中國社會型態中，未曾與原有之日常生活產生密切關係之警察人員，故於日治時期警察人員的言行舉止，也隨之成為一般人民所關注的對象。

而於近代型國家體制中，對於警察形象的塑造，一個主要的表徵，係藉由服飾裝備將警察背後所代表的國家意義，加以彰顯，因之，對於甫接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民言，該一時期警察人員隨身所佩帶的刀劍，也隨之進入一般社會最初的印象之中，如一段於幼年時對於警察印象的回憶記載，有下³⁶：

是我五歲或六歲時候的事了，現在還記得清楚。有一天，警察大人來到我家。那「大人」並非日本人，而是臺灣籍的巡查捕。姓廖，是母親的遠親。照理應該先向母親問好才是禮貌的，由於他是警察大人的緣故，架子大，母親先向他問好，他也不過從鼻子裡「唔」了一聲，根本不加以理會。自個兒走進正廳，坐在椅子上，轉動著眼睛探看著屋中的情形。佩劍亮閃閃的。口裡不是抽煙絲，而是叨著紙煙。父親恭恭敬敬地立在他的旁邊。廖某態度蠻橫地面對父親，查問著家中的每一個人，不久，喝了一口母親奉上的茶，才響著佩劍走了。父親和母親送他到門樓。「大人」出到外庭，狗便狂吠起來。我家的狗，平時是不會對人吠的，恐怕連狗也感覺到這訪客不是正派的，瘋狂地吠起來。廖大人憤

³³ 鄭淑屏，〈臺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5 年，頁 118 至 119、158。

³⁴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行政警察法》，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昭和 2 年（1927 年），頁 58。

³⁵ 林正雄計劃主持，《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臺北：臺北市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頁 2-13。

³⁶ 吳濁流，鍾肇政譯，《臺灣連翹》，再版，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33。

怒地大聲加以喝斥，狗反而更靠近廖大人的身後，廖大人更為憤怒，拔出佩劍想殺掉狗，母親見狀，驚惶地跑過去，想用竹棒把狗趕開，不小心滑了腳，掉到旁邊的溝裏去，折了手腕，而廖大人反而責罵母親，這樣還不算，父親又被帶去派出所，訓了一大堆話之後，又科予五十分錢的罰金。....

其中「佩劍亮閃閃的」、「才響著佩劍走了」等對於警察的形容與描繪，或多或少呈現了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對於警察的印象，主要繫於此等外在之服飾裝備；此外，日本政府除於領臺初期，係以強勢軍事鎮壓以取得局勢的穩定外，嗣後係以一極為嚴苛的殖民地刑事法律制度以制裁異議份子³⁷，故亦賦予了臺灣警察人員相當大的權限以遂行其權力，因之，如此即使得警察人員於臺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比重，益形加遽，並且，亦間接使得警察人員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隨之成為人們不可磨滅的印象，如就曾經歷日治時期人們的回憶記述中，其對於日治時期警察人員所存之印象最為深刻者，即為其所佩帶之刀劍³⁸：

在日本時代，日本警察都是佩長刀。小時候，喊警察來了，小孩會怕，就是怕那支長刀....

由此以觀，日治時期之警察人員隨身所得以佩帶之器械，對於臺灣社會上一般人民的觀感與意識形成，有著一定程度的影響，因之，一般人民也將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之行事模式，留下一定之印象。儘管於日治時期，就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上，有著相應的法律以作為其使用上的規範，即於警察人員使用此等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有一定之程序以茲遵循，不得恣意，只是現實生活中的實際運作是否如此，繼而，一般人民對於其產生的意識為何，似乎仍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而如果報章雜誌所得以呈現者，為日常生活中真實的一部份，故於此，則嘗試由源自於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臺灣留日學生創辦的《臺灣青年》、嗣後並成為日後「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以批判日本統治者立場的《臺灣民報》，從其中的社論作為綜觀整個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一個基點，予以回顧。就《臺灣民報》的社論中大致可以見諸者，為對於日治時期，警察人員恣意以暴行對待一般人民的行為，提出批判；如於一九

二六年（大正十五年）五月，社論中以內相於全國警察部長會議上的訓示，期許臺灣警官能予以遵循，即以「嚴守正義、秉公持平、莫用警察色眼、勿抱優越偏見、不可濫罰人、不可亂拿人、又絕對不可犯法打人」之訓示，作為對於臺灣警察的期許³⁹；此外，同年九月的社論中，則是以二林蔗農與糖場爭議事件為出發，對於警察「拔劍」與「使用洋杖亂打一般民眾」的行為，提出批判，即：「....照公判的事實審理和辯護人的辯論，明白是警官偏袒一方而壓迫他方，更加以拔劍的挑戰的態度誘發起來的。....」、「....聞近來在苗栗郡警察界這種的通弊最多，而通霄分室更甚。自九月十一日起的文化講演數天連續解散。如第三夜以後不但僅說開會詞一句就被解散，甚至就中有私服的警吏對將退散的民眾用洋杖亂打，以致傷害數人....」，並且認為在此次事件中，並未進一步擴大釀成不幸的大事，主要是因為一般民眾保持冷靜未隨之起鬨所致，即：「....幸得民眾還是冷靜，才不致惹起大事。....」、「....這幸得鄉是間的聽眾頗持冷靜，不然那就難保不發生問題了。....」⁴⁰。

迄昭和年間，如於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三月，社論更是提及兩例關於巡查毆打良民與刑求酷刑之事，以刑法公務員瀆職罪之規定與太田新總督蒞任的訓示等，要求重視下級警吏的問題⁴¹；嗣後五月⁴²與九月⁴³之社論中亦以相同的訴求，要求時之執政者重視警察暴行的問題。由此觀之，似乎於日治時期警察人員的暴行是相當嚴重的，惟若此，則嘗試由《臺灣民報》中的相關報導記載，以進一步回顧此一期間社會中運行的概況；於此，隨意就所擷取之《臺灣民報》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中所載予以觀之，該一年度中可以見諸者，為一般人民無論性別、身份、時間、地點，皆有可能遭受到警察或藉故、或恣意之暴行，即該一年度《臺灣民報》中常出現之「毆打」、「痛打」等語，另外，除警察人員徒手毆打（最常見者，為搥掌）外，亦可見諸有警察人員使用「藤條」、「銅鞭」等隨手擷取之器械，對於一般人民施以暴行。因之，由《臺灣民報》中所呈現之記載觀之，日治時期警察人員的暴行似乎是相當嚴重的。

此外，如果文學作品背後所得以反映者，為處在該一時期一般人民的生活觀感，尤

³⁹ 《臺灣民報》，第 106 號，大正 15 年（1926 年）5 月 23 日，「只怕警察眼」；轉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臺灣民報社論》，前揭（註 14）書，頁 325 至 326。

⁴⁰ 《臺灣民報》，第 124 號，大正 15 年（1926 年）9 月 26 日，「須要嚴戒警吏的挑戰的態度」；轉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同前註，頁 361 至 362。

⁴¹ 《臺灣民報》，第 354 號，昭和 6 年（1931 年）3 月 7 日，「警察的暴行 官紀多廢墜人民不聊生」；轉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同前註，頁 871 至 872。

⁴² 《臺灣新民報》，第 363 號，昭和 6 年（1931 年）5 月 9 日，「警察勿激民心惡化 上司也有是訓」；轉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同前註，頁 889 至 890。

⁴³ 《臺灣新民報》，第 390 號，昭和 6 年（1931 年）11 月 14 日，「警察職權濫用 統治的禍根 人民多受苦」；轉引自，吳密察、吳瑞雲編，同前註，頁 945 至 946。

³⁷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初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298 至 300、403。

³⁸ 黃林玉鳳受訪，高淑媛、黎澄貴訪問，黎澄貴記錄，「黃林玉鳳」，輯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淡水河域二二八》，一版二刷，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7 年，頁 22 至 23。

其日治時期的臺灣文學作品，因係為喚醒並凝聚一般人民反抗殖民的力量，而偏向一種社會寫實的方向，以將一般人民生活所處的困境暨殖民者壓迫的惡形惡狀予以呈現⁴⁴，故儘管其缺乏了現今文學作品中，所需之表達技巧、抑或是藝術美學的要求，但藉由日治時期臺灣文學作品寫實風格所欲傳達的內涵，或許更有助於現今的人們，瞭解日治時期警察人員的言行，並理解一般人民對於警察的觀感及想法；故於此，則嘗試由日治時期的文學作品中，所呈現出對於警察人員言行的描繪與描寫，加以觀之。

於臺灣新文學作品中，對於警察的描繪，除了經常以橫暴欺壓、貪得無厭、荒淫好色、傲慢自大等的形象出現外⁴⁵，其中亦可以見諸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的描繪，如一段對於臺灣人民當上巡查補後，得意忘形並反過來欺壓自己同胞，甚至六親不認的情形，有下之描繪⁴⁶：

....說著，傲然指頭上那頂巡查補的帽子接著說可是：「可是我有了這頂帽子，再也不能叫你阿舅。」然後，故意裝成威嚴的聲音：「在亭仔腳不能劈竹筴，違者要罰，你違犯警例你知道嗎？」陳大人嚴令了一聲，就將佩劍故意弄得鏘鏘作響，裝模作樣的跨起大步，鞋音得得而去。....

另外，亦有關於日治時期之警察人員，將其佩劍作為威嚇一般人民以逞私慾之描繪⁴⁷：

....岡平順勢向她的肩上一兜，一手很緊的將她抱住，一手去遍體摩娑。不碟原是個柔弱的女子，如何掙扎得開。她也害怕，也發惱，她放聲大哭叫：「阿母啊！救人啲！」岡平不慌不忙，就抽出佩劍威嚇道：「你再聲張，就把你殺死。」他拼命的把不碟拖倒在地。....

....這時他不得不撒開手，滿臉堆着殺氣，恹恹地抽起白晃晃的劍。厲聲道：「你依從不依從？」她失色奔向床後去。....

其中「就將佩劍故意弄得鏘鏘作響」、甚至是直接以拔劍作為威嚇的描寫，從中所

⁴⁴ 陳嘉齡，〈日據時期臺灣短篇小說中的警察描寫－含保正、御用紳士〉，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頁 92 至 99。

⁴⁵ 陳嘉齡，同前註，頁 54 至 76；張恆豪，〈澗水鳴咽暗夜流〉，輯於陳逸雄編，《陳虛谷選集》，臺北：鴻蒙文學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頁 43。

⁴⁶ 「陳大人」，輯於吳濁流，《吳濁流集》，初版二刷，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 年，頁 37 至 38。

⁴⁷ 陳虛谷，〈無處申冤〉，輯於陳逸雄編，《陳虛谷選集》，前揭（註 45）書，頁 95、105。

傳達出的一個意向，似乎是日治時期警察人員，就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作為一種自身權力宣示的行事模式，即使用上，會故意將佩劍等隨身所佩帶之器械，晃動出聲以示威嚇，而一般人民對此也不敢直接予以反抗。

整體以觀，於日治時期的警察人員，在其行事模式上，往往呈現出一種恣意暴行的型態，即對於臺灣社會上的一般人民，多以擱掌、或以毆打等方式行之，而一般人民也對此留下了極惡劣的印象；惟就此等記述中，並未見有警察人員就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如佩劍恣意使用的記載，亦即，就該一時期報章雜誌中所能呈現者，為日治時期的警察人員，在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上，似乎較為謹慎，如由臺灣新文學作品中之描繪，警察人員就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即佩劍等，使用上頂多以威嚇的行事模式，以作為其行使權力宣示，鮮少有直接用以傷害一般人民之記載出現。

而若欲就日治時期臺灣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較為謹慎背後的原因加以探究，其隱約呈現者，似乎並非基於一種基本人權的考量，或多或少含有一種避免惹是生非的傾向，如以經歷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民在相關的回憶記述中，可以見諸者，為日治時期的警察人員若擅自動用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將極易導致進一步的質疑與非難，繼而相關的懲處與刑責亦將隨之而至，即該警察人員依法會遭受到相應之懲辦，例如⁴⁸：

可是，我們畢業那一年，太田校長出差內地不在時，發生了北師事件。事件是師範學校的學生，因靠左行走的事和警察衝突，向警察投石，包圍南署長，署長拔劍恐嚇學生這一件騷動。因校長不在，很多學生被檢舉下獄。校長從日本歸來，知道了這事，非常憤慨，卻無法可施。只好指摘署長拔劍行為不當，吵架兩方都不好，署長和校長同時引咎辭職了。

由其中所記述之南署長拔劍最後的結果，似乎未受到相應的懲處，而是以辭職的方式為事件取得緩衝，而此，似乎是報章雜誌中所記載之相關事件共通的結果，即於警察人員行使暴行後，若造成一般人民受傷者，此時即可見諸相關人士予以協調，或賠償、或道歉，甚或是警察機關接受報案時故意予以刁難，很少有真正因此去職者，頂多係以調職處分即可獲得一般人民的認同。

而若就日治時期警察人員去職原因之統計加以觀之，日治時期警察人員導因於其失職或職務執行不當而去職者，係為少數，如於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該一年度若包含二千九百一十四人之警手，共計有一萬零七十一人之警察人員，其中僅有六百五十四

⁴⁸ 吳濁流，《無花果》，初版三刷，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頁 42。

人去職；而其中去職原因係因「職務污辱」（十四人）與「素行不良者」（四人）者，總計十八人⁴⁹，佔警察人員總數約千分之一；此外，受到免官（職）之懲罰者，警部、警部補、巡查共有六十八人，警手共有四十六人⁵⁰，佔警察人員總數約百分之一。由此推算，真正因使用警械不當而受到相關退職或免職處分者，恐為少數，如此或許係因相關規範，即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之「巡查劍銃帶用心得」與七月之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其中僅提及使用之時機與規範，並未有違反使用之懲處規定，另外，亦或許是臺灣社會中的一般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規範較不熟悉，多以服膺於外來統治者的考量接受此一近代法制，而非全然地以近代法制的理念加以吸收，因之，真正會以相關規範作為爭取自己權益者，仍在於少數，此等少數人中，又以已經歷此一近代法制的在臺日本內地人為甚，故所呈現者，為一般人民在歷經警察暴行後，並非尋求司法體制予以救濟，而係以地方團體的勢力為其申訴，如此即使得相關法制在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建構，趨於一種弱勢。不過經歷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仍藉由此一媒介，逐步建構了關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近代法制規範，一般人民也開始認識此一警察人員對於強制性武力之行事模式。

第三節 小結

若以現今的角度，儘管受限於清朝相關體制實際運作概況的欠缺，以致對於位處於前近代型國家體制下的臺灣社會，未能有一較為清晰的瞭解，不過藉由「大清律例」中，關於捕者與一般民人間的關係建構可以見諸者，為清治時期所採行的一種以社會成員共負治安責任的思想模式，使得一般民人在特定的情況下，亦得擁有對於罪人行使的擅殺權限，當然，此一權限在具體施行上，仍不得恣意對於罪人生命、身體擅加侵害，如此，或多或少地將此一對於罪人得以行使權限背後的核心思想，即因勢始然始得自身防衛與對於人身基本保障的概念，間接地傳達至一般社會之中。

另外，就「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中呈現出的另一個意向，即一般民人於官府成員執行相關職務時，不得直接加以抗拒，否則將於本罪上加重，如此，使得清治時期的臺灣社會，在一個接受外來的政權的轉換過程中，除了較為有組織的抗拒事件外，不會有太大的排斥；而於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伴隨著日本政府來到臺灣社會後，一個以近代型國家體制為建構中心的社會型態，也隨之開展。於日本政府所引進的近代警察體制，其對於原有傳統中國社會的治安體制所產生的變異，或許最為直接者，

⁴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前掲（註20）書（昭和7年；1932年），頁69至70。

⁵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同前註，頁96。

為國家概念的進一步明確，近代型國家體制下的警察人員，也開始在臺灣社會中出現，而原本渾沌不明的官府人員層級與包含在官府概念下的一般民人概念，因為近代型警察體制所強調人員的體制化與專業化，使得二者重新建立了相互對立的主體關係，一般人民在此一近代化歷程中，也開始認識此一近代警察體制，儘管對於此等人員是投以一種外來者的意識。

原本於清治時期下的捕者與一般民人關係，也因為近代警察的出現，使得原來二者間的建構關係，開始有了調整。若由法制上的形式關係以觀，臺灣總督府於明治時期的臺灣社會，開始以近代的法律體制加以建構，諸如民政局頒發之「巡查劍銃帶用心得」、由日本內地的中央政府所頒佈之相關勅令等即是，而嗣後，於大正年間，臺灣總督府改以對於民間武力控制的模式，以對這一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建構作調整；而無論係以法律規範內涵、抑或是國家對於民間武力控制的模式，其背後所考量的核心，即是環繞在使日治時期的警察人員，得以防衛自身生命、身體安全的目的上，當然，或許因日本政府本身所帶有的外在性、復以警察人員的構成主體並非全來自臺灣社會之所致，故如此使得在此二者間關係的建構上，並非全然地以人身基本權作為主要的考量核心，如何達致統治的順遂，似乎亦為主要的目的，因之，如此也多少使得法制背後所考量的核心，無法全盤地在臺灣社會中落實，並為一般人民所接受，儘管其所考量的核心，係為近代法制的中心理念。

最後，若由臺灣人民於日本統治時期，對於警察人員言行的觀感加以參酌。儘管由現今所能見諸的文獻記載中，即一般的報章雜誌、抑或回憶記述，從中很難見諸有警察人員恣意濫用強制性武力的記載，不過警察人員藉故毆打、藉機欺壓臺灣人民的暴行，卻時常在現實生活的記述中出現，亦給臺灣人民留下了極惡劣的印象，因之，使得日治時期甫接觸此一近代型國家體制運作的臺灣社會，在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認識上，繫於警察人員的暴行此一基點之上；但另一方面，在此一對於國家體制運作所呈現負面意識的襯托之下，日治時期警察人員使用其隨身所佩帶之器械的拘謹，亦使得人民對此情感意識的投射，益加強烈。

第參章 近代中國警察制度的變遷—警械使用法制的發展

終戰後，臺灣社會重新開啓了另一次的政權移轉過程；於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承繼在日本政府之後，中華民國政府開始了其在臺灣的接收工作與後續相關體制的建制，而其所帶進沿自中國清末民初脈絡的警察制度暨執法文化，也隨之來到了臺灣社會之上。

而在探究臺灣社會於一九五〇年代後的轉變前，對於此一沿自中國清末民初的警察制度與執法文化，其背後所形成的脈絡沿革及其於中國社會中的既有運作經驗，亦有加以探究的必要，如此，在觀察後續其與臺灣社會於日治時期所經歷的既有經驗，二者所可能產生的癥結時，才有一較為明確的瞭解。因之，於此，則嘗試將視域連結至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警察制度的脈絡，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相關法制暨其為核心所延伸觸及的相關體制，作為觀察，以就中華民國政府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發展歷程，能有初略地瞭解。

第一節 晚清時期的警察制度與警械使用法制

第一項 晚清治安體制的近代化

於十九世紀中國所開啓的近代化潮流下，原有的傳統中國治安體制型態，亦開始在中西體制與文化中交盪。固然藉由西方列強於中國租借地所建立之巡捕制度，使得傳統中國社會中，開始認識到了此一近代警察制度的運作模式，繼而，於地方上，也開始陸續仿效此一近代警察制度，如一八九八年七月迄一八九九年一月（清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迄十一月），湖南於長沙仿效上海、天津等租借地之巡捕制度所建立之保衛局，即是於傳統中國社會中，最先採行者¹。

只是儘管近代的警察制度，已在此一近代化的浪潮下，於中國各地開始逐步地建制，惟得以對於整個傳統中國社會加以改變者，仍為晚清體制的中樞；因之，於中國近

¹ 關於湖南保衛局的相關介紹，請參閱，張朋園，《湖南现代化的早期进展（1860-1916）》，一版一刷，湖南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頁205至207；韓延龍、蘇亦工，《中國近代警察史（上）》，一版一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24至48。

代警察的建制上，雖然最初係由地方所開啓，不過最終仍因為清廷中樞的顧忌，而分別遭到終止或廢除，湖南之保衛局即是一例。而清廷對於此一近代警察制度的態度，或許要至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二日（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上諭建立巡警軍後，始有一較初略地改變；然而，或許受限於該一時期對於軍事制度近代化的意識所影響，即該一時期的清廷中樞對於近代警察制度的認識，多少仍附著於一個軍警混淆不分的意識，甚而，係基於一種軍事色彩的意識以對近代警察制度予以理解，故在具體施行上，即使得地方對於相關事務的建制上，顯得過於歧異與紛擾，如時之山西巡撫趙爾巽對於清廷之上諭，係將巡警軍理解為經制軍，即以近代化的軍隊加以整備，同一時期餘之如安徽、廣西、福建等，亦僅是將舊有的團練、保甲、綠營等，加以更換名稱為巡警軍而已²，受聘於上海訓練巡捕之東京下谷警察署長永谷隆忠，返國後亦對清廷於盜匪事變，每每派兵而不用巡捕，係因清廷對於近代警察之意義認知尚未清楚之所致；另外，該一時期坊間嘗有《鎮江警察怪現狀》一書，以為諷刺該一時期於近代警察制度施行上的荒誕離奇、新舊不分之現象。

而如此歧異、紛擾的現象，自清廷中樞進一步設立專職之機構後，似乎開始有了改善；即各地方上分歧的現象，已因專職之巡警部、暨嗣後由巡警部所改組之民政部設立後，其等開始對於各地方之警察制度加以協調與統一，而如此即使得在法制、規章、器物、人事等面向上，開始漸漸趨於一致。其中值得注意者，為以一個西方世界近代化的意義以觀，若國家體制近代化的意涵，係奠基於其成員是否以專責機構加以培訓時，則於晚清警察制度近代化的歷程上，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巡警部在相關措施的推行上，對於既有的傳統中國治安體制所生的近代化影響，或許是一個值得注意的關鍵點（當然，必須注意到的是，由於巡警部成立僅有一年的時限，即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迄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一九〇五年十月迄一九〇六年十月，隨後即改由民政部所取代，故實際上，晚清近代警察的建制，多在民政部時期，不過既是著眼於中央體制中，專責機構之設立，則以巡警部作為一個前後的關鍵點，亦無妨）；晚清自專責警察事務之巡警部成立後，其開始對於原來傳統中國治安體制中的衙役層級人員所呈現的弊病，諸如各省額外多雇衙役、掛名衙役等，以體制外的人員執行治安事務之現象，開始藉由相關的教育機構予以規制，如各省開始設置巡警學堂，並且，在巡警人員的培訓上，非出於巡警學堂者不得擔任巡警，亦即，此時在國家體制中，關於治安維持事務之成員，已開始朝體制化與專業化的目標逐步建制，亦開始與西方所謂之近代化意涵相埒，故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一個近代化的警察制度意涵，可謂在中國開始實現。

² 韩延龙、苏亦工，「导论」，辑于韩延龙主编，《中国近代警察制度》，一版一刷，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页4；同前注，页126至127。

在此一背景之下，則嘗試將觀察的核心，置於晚清對於近代警察服制裝備的面向上。由於晚清社會對於近代警察的認識，主要來自同一時期之日本，而其中最為主要的媒介，即為黃遵憲於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撰成、並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底出版之《日本國志》；《日本國志》出版後，對於該一時期之中國社會近代警察之認識，佔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如地方上就近代警察之建制，多以《日本國志》中對於警察的描繪作為規錫³。而在《日本國志》一書中，對於日本警察服制裝備的描繪，亦影響了該一時期地方上，對於近代警察服制裝備的配置，如「湖南保衛局章程」依序第十五條與蘇州之「捕房章程」第十條，其均以「短棍」作為近代警察隨身自衛之器械，另外，尚有「手帖」與「呼笛」等筆記與呼應之器械，此均為《日本國志》對於日本警察服制裝備的描繪。

不過新舊交替下的制度移轉，並非一蹴可幾的，毋寧多半摻有一種融合的色彩，即於新舊交替過程中，多係以舊有制度作為主軸，故於所欲仿效的制度上，往往可以見諸舊有制度所遺留的痕跡；而此，於晚清警察制度的近代化歷程中，益加顯著。晚清於警察制度近代化的歷程上，除了所處為一個中西交錯、併行揉合的時代背景外，復因受限於經費因素，而使得傳統中國舊有的治安維持體制，對於此一近代警察制度的影響，益加凸顯；如就現今所得見之晚清財政情形，其實已無法負擔新政所需之費用，故諸如於人事裝備等，相當程度上仍依附於舊有的治安維持體制上，該一時期之巡警來源，多仍由舊有之團營、巡勇、鄉勇等而來；此外，同一時期尚因軍事制度的近代化，即對於舊有軍事制度所裁汰之人員，係將其安置於近代警察制度上，故如此即使得在警察制度的近代化上，也帶有相當濃厚之傳統色彩。

因之，就警察人員服制裝備之配置以觀，儘管在地方上，係以同一時期之日本作為主要仿效的對象，故以「棍」、「帖」、「笛」等，作為警察人員隨身之器械；但警察制度近代化歷程中，既有的傳統治安維持體制所生的影響，亦不可忽略。而傳統中國的治安

³ 而此，就時之「湖南保衛局章程」、山西省「巡警局章程」等章程中，對於近代警察職權的定義與《日本國志》中所介紹者交相比對後，可以初略地知悉晚清對於地方官僚體制近代警察制度意識的影響；如就《日本國志》中，對於近代警察職權的介紹，言：「警察之職務，在保護人民，一去害、二衛生、三檢非違、四索犯罪」，而此等警察職權事項亦可見諸於「湖南保衛局章程」與山西省「巡警局章程」中，1898年7月（清光緒24年6月）湖南開辦之「湖南保衛局章程」第一條載：「一本局職事，在去民害、衛民生、檢非違、索罪犯」；又如1901年（清光緒27年）山西省「巡警局章程」第二條中載：「一本局職事，在去民害、衛民生、檢非違、索罪犯」。參閱，黃遵憲，《日本國志》卷十四，頁30；重印本據，王寶平主編，《晚清東遊日記彙編—日本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75；「湖南保衛章程四十四條」，輯於唐才常、譚嗣同等撰，《湘報類纂》章程。丁下，光緒28年（1902年），頁4；重印本據，李毓澍主編，《湘報類纂（二）》，初版，臺北：大通書局，民國57年，頁556。

維持體制，除了衙役人員外，尚有地方之團練、保甲等團體組織；而傳統中國地方上之團練、保甲等，對於槍械的使用，早已行之有年，如於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定團練之制，即諭令每縣徵五十名，學習鳥槍、弓箭，給以工食，在縣衙專門捕盜，嗣後，由於清嘉慶年間以後，內亂隨之日增，故地方上之團練，已逐漸形成一地方性固定之武裝⁴。儘管以現今的角度以觀，此等地方上之治安維持團體組織，其所使用之槍械為傳統鳥槍，離時之洋槍的規格形式仍有相當的距離，但在軍事制度近代化的帶動之下，此一地方治安維持之團體組織持有槍械的脈絡，得到了強化，即軍事制度近代化後，其原有之舊有軍械開始移交予近代警察，如於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張謇於其《變法平議》一書中所言之「下等舊者，如哈乞開士之類，畀各府州縣警察部卒」⁵，即是建議將時之法製「哈乞開士（Hotchkiss）」類之槍枝交由警察行之，於是，在此一脈絡之下，往昔地方治安維持團體組織所持之舊有鳥槍的形式，也於此時更替為近代的洋槍。當然，既然是處於一個經濟拮据的時代背景之下，故各個地方財政的充裕與否，亦導致了此一槍械近代化與否的不同結果；如現今所得見者，除了直隸因腹轄京、津二地，故於財政上得以支撐此一器物層面的負擔，並由軍械局負責調配警察之槍械外，其餘仍處於拮据的態勢，未能全面換發此等近代之槍械，而如張謇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於致赴日本考察警政之友人李萬里書時，亦嘗提及此一情形並加以感嘆著。

至一九〇六年十月（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由原巡警部所改組之民政部成立，其對於近代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事項，亦開始有了一較為明確的規劃。民政部於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對於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作了一個統一規範，其中佩器一項下規定有：「警長、區長、巡警悉用指揮刀及時計，巡警持木棍，其餘警笛、口哨、鉛筆、簿記之屬亦多為巡警所佩焉。」⁶，即於該一時期對於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因警察人員之身分而有不同之配置，但大抵以「刀」及「棍」作為警察人員之隨身器械，仍未配槍；迄翌年（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民政部咨行有「警務要旨」，其中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九點，即對於巡警人員所佩帶之警刀使用上加以規範。

整體以觀，於晚清時期，就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事項上，藉由清廷近代警察制度所欲仿效的客體，與傳統中國固有社會層面的影響二者加以對比，可以初略地知悉者，為於該一時期，警刀、警棍之配置係仿效時之日本警察；槍械之配置，係源於傳統中國固

有的治安維持體制，並且，在各地使用上，係用以防不虞之目的，需於一定之情形下始得用之。而此二者間的關係，即是在一種新舊交替的過程所形成，亦為往後中國近代警察演進的歷程，確立了一個原則與輔助的框架，即一個帶有近代色彩與附有傳統色彩的警察制度框架；當然，就此脈絡以觀，往昔論者嘗認者，即：「近世警察於職權的行使上，槍械的使用是肇始於西方器物層面的影響，而警棍與警刀則是因循中國固有的制度層面」⁷，是否妥適，亦有重新思考的必要。惟警刀、警棍與槍械於近代中國警察制度下的配置關係，既是藉由晚清政權運作所形成的關係建構，故若調配其二者關係的中樞體制，一旦趨於瓦解，則意味著在其二者間的關係建構，亦會有重新調整的可能，而此，將在後續的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時期中，加以觀之。

第二項 晚清思想意識的繼承性

一如警察制度的近代化般，於庚子拳亂後所帶來變法革新的浪潮，終於迫使晚清變法修律的基調正式確立；於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修訂法律館成立，清朝原以立基的「大清律例」體例亦開始大幅地修訂，一個法制上的近代化亦由此開展。若僅以刑法體例言，其前後大約有兩次較大的增刪，即於一九一〇年五月（清宣統二年四月）之「大清現行新刑律」與次年（一九一一年）一月（清宣統二年十二月）未及訂定施行期間之「大清新刑律」二者。

若暫且將僅具過渡性質之「大清現行新刑律」置於一旁，就法律制度上已全然採行近代法律意涵之「大清新刑律」以觀，晚清變法修律的主導者沈家本，其於「大清新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之沿革案語中，言：「又現行律例擅殺姦盜兇徒各條，散見各門，亦含有正當防衛之意。.... 若他人遇有不正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族知交與否，即得代為執行防衛之勞，是為公許之義，蓋以獎勵義俠也。....」⁸，其中所言之「現行律例擅殺姦盜兇徒各條」一語，若與往昔之「大清律例」交相以觀，實際上，沈家本於「大清新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之案語中所言，即意指舊有「大清律例」中之捕亡・罪人拒捕條下，一般民人於一定條件下所得對於罪人行使擅殺之權限；故如此，即意味著原有「大清律例」中之捕亡・罪人拒捕條的意識思想，於「大清新刑

⁴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一版一刷，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頁722至723。

⁵ 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政聞錄・卷二；重印本據，《張季子（謇）九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97輯（961），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72年，頁87至88。

⁶ 《调查川省警察行政沿袭利弊报告书（下篇）》；转引自，韩延龙、苏亦工，《中国近代警察史（上）》，前揭（注1）书，頁203至204。

⁷ 陳孟樵，〈「警械使用條例」法制史之研究—晚清末年迄民國五十七年之變遷〉，《警學叢刊》第30卷第6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89年5月，頁292。

⁸ 「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草案摺 併清單」，《大清法規大全》法律部・卷十一・法典草案一，政學社，頁23；重印本據，《大清法規大全（四）》，臺北：宏業書局，民61年，頁1951至1952。

律」頒行後，將以「大清新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的型態出現（若以一種較為普及的用語，即所謂之「新瓶舊酒」）。當然，儘管於「大清新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之案語中，僅提及一般民人之情形，並未提及捕者是否亦得適用之，不過如果在此一新舊交替的背景之下，相關的制度既是延續著舊有的思想意識，則近代之警察人員亦一併得以適用該條，也成為了一種可能，尤其於「大清新刑律」中，對於正當防衛的意涵，係以一種「公益」的角度，並不限於當事人自身始得行之，亦容許第三人為防衛行為，故如此，也將使得為維持公益而行使防衛行為之近代警察人員，亦為正當防衛意涵所涵蓋。

不過或許仍須提及者，為「大清新刑律」實質上迄晚清覆亡止，均未施行；終至晚清覆亡為止，架構整個法律制度者，為以「大清律例」初步修訂而成之「大清現行新刑律」，但「大清現行新刑律」性質上僅具是過渡性質，修訂上，僅就部分不合時宜處刪除，體例上仍不脫舊有之「大清律例」；如以「大清律例」之捕亡・罪人拒捕條觀之，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元年）沈家本與俞廉三共同上疏呈進之「大清現行新刑律」清單中，對於「大清律例」之捕亡・罪人拒捕條，僅就原律文中之「杖一百」與「殺[所捕人者]斬」二部分予以刪除⁹，其他律文內容均未變更。因之，迄晚清覆亡止，整個的刑法制度，實際上，仍係基於舊有的體例¹⁰。

而此一基於舊有法律體制的脈絡，復以相關意識思想的依附性與承繼性，多少使得該一時期陸續制頒之近代法律制度適用成果上，受到了影響。以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已具近代性的「違警律」，正式在晚清中國社會上施行以觀，儘管「違警律」所代表者，為近代法治思想中，行政與刑事概念初步分離的權力分立思想開始實現，但或因意識思想的依附性與承繼性之所致，終使得「違警律」在施行上，仍承襲在傳統的面向上，如於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張仁廩就「現犯拒捕」應否加重呈予民政部，民政部對此言：「查大清律例內載：凡犯本律各款者，定有徑行傳案之文，而於現犯抗傳者未經定有辦法。揣立法之意，以為違警律事屬細微，本可依律罰辦，如果抗傳，即同拒捕，已入刑法範圍，自應各按刑律分別治罪，故本律不設規定。惟違警律與刑律分離，此項抗傳人犯雖應按律加等，而本罪究係違警，擬請於新刑律未經頒佈以前，暫由巡警總廳參照『大清律例』『罪人拒捕律』，於違警現犯應行傳案之人，審係確有抗拒情狀者，即按違警律各本條加二等罰辦。其有擅毆巡警，無論已未成傷、及至折傷以上

⁹ 沈家本、俞廉三編訂，《大清現行刑律案語》捕亡・罪人拒捕，清宣統元年（1909年），法律館，頁9至10；重印本據，國立臺灣大學影印本。

¹⁰ 關於晚清刑法修訂的歷程與其大抵內容，請參閱，朱勇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九卷）—清末・中華民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262至280；郭鳳明，〈「大清新刑律」與「大清現行刑律」之比較〉，《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4期，中國歷史學會，民國91年8月，頁121至144。

者，仍一律送交審判，按律懲辦，以重警政而尊法權。」¹¹，從中可以見諸者，為該一時期除已有初步的「依法」概念外，另外則將舊有的法律體制作為過渡適用之依據，即於「違警律」之適用上，建議應於新刑律未頒佈前，適用舊有之「大清律例」中拒捕加重之規定，而此，嗣後並得民政部札敕各地執行；故於晚清一時，儘管於法律制度上已漸次推行近代法律，然而，一種將舊有之意識思想適度地援引至新的法律制度，似乎成了其實具體運作施行上的主要。

此種以舊有的意識思想，作為相關法律制度具體運行上主要的情形，雖然終至晚清覆亡為止，均呈現此一現象，不過，隨著晚清中樞專責治安維持事務機構之設立，最終仍晚清社會帶來了些許變化。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先後成立之巡警部與民政部，其各自基於職權所陸續公佈之一系列近代警察法制與監督各地方具體事務之執行上，或多或少也為既有因襲傳統中國治安型態的意識思想，帶來了些改變；尤其在近代警察制度的性質，係為一強調封閉性與從屬性的體制，故藉由上層的權力機關所啟動的變異，或許在其內部即有一定相應之結果。而以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以觀，民政部歷次所公佈施行之警械使用之規範，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時機與程序作了限制，儘管在使用時機上，與傳統中國「大清律例」所強調的因勢始然的思想並無太大的差異，即警察人員需於犯罪者持有凶器等情形時，始得使用警械，然而傳統規範中之格殺權限已不復見，即警察人員無論如何，不得對於一般人民之生命身體造成傷害，亦即，在此一傳統中國治安體制近代化的歷程中，可以見諸者，除了藉由將傳統中國社會型態下的衙役層級體制化，以將往昔社會成員共負治安維持的社會責任提升至國家體制，使得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主體界限，在此一體制化下開始逐漸浮現外，即是藉由公權力對於警察人員予以拘束，以將一般人民之生命、身體保障加以維繫。

只是儘管近代警察制度作了此一變異，相應的成果亦可以在後續的發展歷程上見諸，然而，社會的變異亦非於轉瞬之間，故儘管近代化的相關意識思想，開始藉由警察人員進一步帶入社會之中，但一般社會的思想意識仍停留在舊有體制中，即如前述民政部所札敕各地，依「違警律」執行相關職務遇有拒捕時，即得對該等拒捕人員加重懲辦之規定，然而，該一辦法執行以後，效果仍不理想，不服傳喚及毆打巡警者仍然層出不窮¹²，因之，或許在實際運作上，相關制度的近代化開始已在晚清中國逐步實現，但一

¹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张仁廩呈」；轉引自，韩延龙、苏亦工，《中国近代警察史（上）》，前揭（注1）书，页270。

¹² 「申明罪人拒捕及违警抗传之区别通飭知照札」，辑于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编，《京师警察法令汇编》，清宣统二年（1910年），北京：集成图书公司；转引自，韩延龙、苏亦工，《中国近代警察史（上）》，前揭（注1）书，页271。

般人民的意識思想，仍使得此一近代化成效有限。

第二節 民國時期的警察制度與警械使用法制

第一項 北京政府時期

第一目 外在面向的觀察—警察制度與法律制度的觀察

辛亥一役後，晚清時期開啓的近代化脈絡，轉由中華民國政府予以繼承，而相關的制度建制，亦開始獲得進一步的加強。

若就相關法律制度的面向以觀，於北京政府時期，既是處在一個以近代型國家體制作為其自身權力正當化的起始點，因之，對於國家相關體制的建構，除了對於晚清所遺留的既有相關法律制度加以調整外，另外，即是在此一脈絡之下，法制化的進一步開展。而就警察制度觀之，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三月，時任大總統之袁世凱，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體制下，陸續以教令第二十八號、第二十九號與第三十號教令公佈「治安警察條例」、「警械使用條例」、「豫戒條例」¹³，嗣後，並待參議院追認以成為正式之法律；而以現今所得知之文獻檔案以觀，其中「治安警察法」為大總統袁世凱所欲主要推行者，其餘二者為輔助「治安警察法」所行之配套法制，即於草案中所言：「擬於治安警察法外同時完強制執行法及預戒令二種相輔而行，於治安法方有完全效力。」。而其中關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賦予其得以使用強制性武力之法令依據，即「警械使用條例」，只是於「治安警察法」草案中，「警械使用條例」卻係以「強制執行令（法）」、抑或是「警兵憲兵使用武器條例」之名稱出現，嗣後大總統袁世凱以教令公佈時，始改為「警械使用條例」，而此，除反映出該一時期得以使用強制性武力的主體，包括憲兵外，也或多或少地反映出該一時期對於警察人員行使強制性武力，係帶有軍事色彩的角度視之。另外，由現今的角度以觀，大總統袁世凱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所陸續公布之此等法令，係以治安之名，以行穩固其自身權力之實，不過，儘管此等法令背後帶有此種目的存在，但至少也使得警察人員之職權行使事項，在此一國家體制法制化的脈絡下，獲得了法制化的結果。

其次，就警察制度下，警察人員服制裝備之事項以觀，原於晚清民政部時期，對於

¹³ 《政府公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份・命令，三月三日第 653 號、三月四日第 654 號，民國 3 年；重印本據，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 60 年，頁 57 至 64、頁 64 至 65、頁 73 至 76。

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係以「棍」與「刀」作為主要的配置，於民國初年作了些許的更動與調整。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三月八日，「內務部令復南京巡警總監呈請巡警改佩刺刀并頒佈拔用規則文」¹⁴，其中即是將警察人員所佩帶之警刀，改以刺刀行之，但除此之外，諸如使用時機與程序上，則與晚清民政部所咨行之「警務要旨文」，並無太大之差異。而迄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八月，經參政院追認之「警械使用法」，其第二條第二項中，對於警察人員隨身佩帶之器械，規定以：「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配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即可見諸，該一時期之警察人員，除了於平常情形係以「棍」與「刀」作為配置外，於特殊情形亦得以配置槍械，對於此，即是對於晚清既有體制的法制化，如大總統袁世凱於送交參政院之「警械使用法」草案理由中，所陳述者：「查各國制度，日本警察則佩刀，歐洲警察則持械槍者甚多，中國警察向來以棍與刀為通常使用之器械，其京、津警察之得持槍者，則每在夜間或地方特有事變之時，此種事實上之慣例相沿已非一日。」，即於晚清時期所形成之警棍、警刀與槍械的配置原則與輔助關係，在此一法制化的脈絡下，成了建構警械種類的中心。

第二目 內在面向的觀察—思想意識的觀察

儘管於晚清時期，傳統中國之治安維持體制，已開始朝向近代警察之建制，因之，諸如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相關之法制等，於該一時期，均可見諸已有一初略之雛形出現；然而，相關的思想意識，似乎亦如晚清體制所呈現者，即仍以傳統中國的舊有思想意識為主要。

就法律制度以觀，架構傳統中國社會意識思想的「大清律例」，於晚清變法修律後，改以「大清現行新刑律」、「大清新刑律」行之，其後，於民國初年，則由臨時大總統發佈「臨時大總統宣告暫行援用前清法律及暫行刑律令」，以將晚清法制近代化後的既有體制予以維繫，並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將原有之「大清新刑律」改以「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儘管法制上屢有更迭，即由「大清律例」作為核心，前後有「大清現行新刑律」、「大清新刑律」、「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之異，但思想意識的承繼性，似乎並未有所影響；如以正當防衛主體適用上，雖於「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中，僅以一般人民作為適用之主體，但其所植基的核心，即「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

¹⁴ 朱勇主編，《中國法制通史（第九卷）—清末・中華民國》，前揭（注 10）書，頁 389 至 390；邱遠猷、張希坡，《中華民國開國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一版一刷，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455。

仍然主導了該一時期法制之運作，使得民國體制下職司治安之警察人員，亦得適用正當防衛之規定。對此，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大理院六年上字六三四號判例中，接槩以：「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暨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為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¹⁵，即其認為該等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抵禦之行爲，為正當防衛之行爲；值得玩味者，為判例文中所認彼方迎擊之行爲，係為不正之侵害，而接槩之巡警、巡長對此等侵害，「無退避之義務」，若與清朝沈之奇對於罪人拒捕條中之註釋：「....若罪人持杖而拒捕，必有逞惡之意，捕之者必不可退避，則斗格不得不力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交相以觀，即二者共通所言之「無退避之義務」、「不可退避」，一種思想意識的繼承性，即由此而可得知。

在此一仍以傳統中國社會的思想意識，作為社會運行的主要時，晚清時期所陸續引進的相關近代化國家體制，其在各自所執掌的專責事務下，仍多少使得該一時期的社會作了些改變。於北京政府時期，作為近代警察人員培訓的教育專責機構，開始發揮其效用，即藉由教育的媒介，將相關法制上所接槩之理念，傳達於該一時期之警察人員，並由此等成員，進一步將相關理念帶進一般社會之中；就「警械使用條例（法）」以觀，儘管於民國初年之「警務學校」學警應習科目中，僅有「操法、劍術、柔術」等體技課程，未見有警械使用一項，然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中之第八條與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巡警教練所章程」中之第三條，關於所授學科之現行法令下，除了「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等外，已有「警械使用法」一項，或許如此即將「警械使用條例（法）」中，所揭示之「槩括的揭示使用之制限」意旨，即「和平」之概念，藉由教育的灌輸中傳遞予一般警察人員，尤其北京政府對於警察學校的整頓上，嘗試將各省分歧之情形予以統一，即其於各省咨文中所述：「查現時各省警察大都皆沿襲前清之遺欲，改良非振興警學不可，但警學規制必須統一，始免程級參差」¹⁶，並期各省都督查照以辦理之。因之，若將視角置於該一時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實際運作上，或許可以見諸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上的拘謹，如於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十一月，

¹⁵ 周廣昌、蕭山王合編，《最新分類大理院判決解釋例大全》，上海：大通書局，出版時不詳，頁 96 至 97。
該書現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法社分館，依圖書館所提供之圖書目錄，該書共計四冊，惟因第四冊已遺失，故無法判別實際出版年月日，但就該書上之戳記，約略可知係於 1930 年（民國 19 年）時所出版。

¹⁶ 「內務部規定巡警學校暨教練所章程咨各省都督文」，《臨時政府公報》第 54 號·咨，民國元年 4 月 1 日，頁 7；重印本據，《臨時政府公報（第 41 期—第 58 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 57 年，頁 1223。

關於天津警察人員與法租借地巡捕起衝突的記載中，有：「....該領事率人圍駐所之時，各警察手中皆有槍械，若開槍抵抗，不聽拘捕，必至互有損傷，此種現象何堪設想....乃皆顧全大局，蒙恥忍辱，始終以文明對待，未激成何項風潮，非我等畏其強橫，不敢與之抵抗，不敢與之理論，實恐違背我廳長平日服從命令之教訓，與我廳長維持治安之苦心。....」¹⁷之記載，即時之警察雖有槍械，但不輕易使用。

總之，於北京政府時期，就外在之制度面向以觀，可以見諸者，在近代型國家體制法制化的脈絡下，為於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之關係，進一步藉由法制予以呈現，諸如臨時政府之內務部與北京政府先後以「令復南京巡警總監呈請巡警改佩刺刀并頒佈拔用規則文」、「警械使用條例（法）」等，加以行之；惟或由一種意識思想的承繼性，因之，如此除使得該一時期之法制，仍大抵維繫在晚清的體制上，即承繼民政部「警務要旨」中所揭示之規範外（請參閱，「表 3-1、1910 年民政部、1912 年內務部與 1914 年北京政府相關規定中對於警刀、警槍使用之比較表」），另在一般社會的實踐上，則以舊有的思想意識加以運作，如警察人員得以適用正當防衛之相關規定，即是如此。不過近代型國家體制的設立，仍為傳統中國社會帶來了些影響，儘管於北京政府時期，此一影響並非顯著，但作為與一般社會銜接的警察人員，仍或多或少地將近代型國家體制所接槩之相關理念，帶入一般社會之中；以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以觀，傳統中國職司治安者，對於犯罪者得以行使擅殺權限的規定，已不復見，轉由對於一般人民生命、身體之絕對保護，即限制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以保障一般人民之「身命轉有非常之危害」外（袁世凱研擬之草案語）。

當然，社會的轉變並非一蹴可幾、亦非全面性的。儘管在近代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關係的建構上，係以限制國家公權力的行使，以達致一般人民生命、身體之絕對保障，但傳統中國社會中，對於犯罪人得以行使擅殺的規定，仍可在民國初年見諸，並且，隨著近代型國家體制的脈絡，而一併加以法制化；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六月之「京兆屬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第六條，規範以：「緝捕時遇有真正盜匪恃眾拒捕，准予格殺勿論，倘有緝匪被戕，照陸軍卹賞章程請卹。」，即是賦予了警察人員於一定情形，得以擅殺之，但如此之規範於民國初年毋寧係一例外之成分，即於特殊重大之治安事件，如盜匪聚眾等，始可見諸相關之規定。

¹⁷ 「朱家宝为拘押我长警案请严重交涉事咨内务部」，辑于天津档案馆、南开大学分校档案系编，《天津租借档案选编》，一版一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 年，页 119 至 121。

表 3-1、1910 年民政部、1912 年內務部與 1914 年北京政府相關規定中對於警刀、警槍使用之比較表

	1910 年民政部「警務要旨」	1912 年內務部「令復南京巡警總監呈請巡警改佩刺刀并頒佈拔用規則文」	1914 年北京政府「警械使用條例」
使用時機	二十四、佩刀乃執行職務時供護身之用，非遇有左列各項不得任意把刀： 甲、遇有挾持凶器對於人之身體、財產加強暴行為者，除拔刀外別無他術可以保護時。 乙、遇人以凶器相逼身瀕險境，除拔刀外，別無防禦之術時。 丙、於拘捕罪犯及追捕逃囚之際遇有持凶器以抗拒，除拔刀外別無防禦之術時。	一、遇有持凶器對他人之身體財產為暴行，非拔佩刀無保護之術時。 二、暴行人持凶器，非拔佩刀無防禦之術時。 三、犯罪人逮捕之時，或逃囚追捕之時，持凶器抗拒，非拔佩刀無防禦之術時。 四、以上三條於兇人有畏服之模樣時，不得使用刺刀。	<u>第四條</u>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使用程序	二十五、於上開情事雖准其不得已而拔刀，然兇人有畏服之態即當乘勢以靈穩之手段撲執，隨時深加注意，不致令其有負傷等情。		<u>第五條</u>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u>第六條</u>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u>第七條</u>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二十六、既拔刀之時，不問其		<u>第八條</u>

	曾否傷人，須速將其情形報名於官長。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	-------------------	--	------------------------------------

說 明：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1910 年（清宣統 2 年），「警務要旨」，轉引自，「民政部咨行警務要旨文」，輯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纂，《大清宣統新法令》第 29 冊，宣統 3 年 4 月（1911 年 5 月），頁 51。
1912 年（民國元年），「令復南京巡警總監呈請巡警改佩刺刀并頒佈拔用規則文」，轉引自，朱勇主編，《中国法制通史（第九卷）一清末・中华民国》，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頁 389 至 390。
1914 年（民國 3 年），「警械使用條例」，轉引自，《政府公報》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份・命令，三月三日第 653 號，民國 3 年；重印本據，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 60 年，頁 64 至 65。

第二項 國民政府時期

第一目 外在面向的觀察—警察制度與法律制度的觀察

於北京政府時期，維繫在中央政權下的警察制度，迄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面臨了一個重大的轉折；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袁世凱逝世後，中華民國體制開始進入了一軍閥割據的時代，即地方上，各自為政，所重者在軍而不在警，維持治安的主要角色，以軍隊取代原有之警察，甚而有之者，原有之警察編制，改組為軍隊，因之，此一紛亂時局，多少使得原於建構於此一近代與傳統上的平衡關係，逐漸產生了變化。

而此一紛亂的局勢，或許要至國民政府正式於南京底定後，相關之體制，才開始有一較為穩定的建制。於國民政府時期，就警察制度相關的建制上，與往昔晚清、北京政府時期出現較大差異者，即為警察人員服制裝備之事項；於晚清、北京政府所形成的警棍、警刀與槍械之配置關係，歷經了軍閥割據，期間除了因作為調配之中樞體制的瓦解，使得其二者之關係建構，重新進行了調配外，另外，則是地方上對於警察武裝力量的加強，因之，在此一背景的帶動下，原居於特殊情形始得使用之槍械，開始轉為警察人員所必要之器械。

此外，除了槍械開始轉為警察人員一種必要的器械外，國民政府亦開始著手協調國家武力管制。就民間武器管制方面，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與一九三三年（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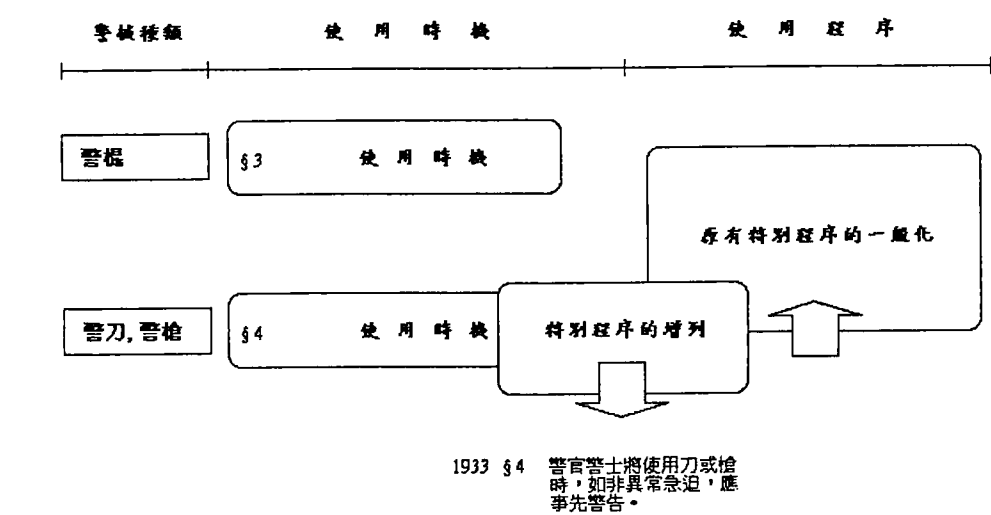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先後頒行「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與「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即對於該一時期民間所擁有之武力加以登記管制；另外，則對於未依照相關法令登記者，加以取締，如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與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先後頒行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以下關於軍用武器的刑罰，即是賦予了國家機關對於民間武器的取締法源依據。因之，於此一時期，一個國家武力管制的型態趨於浮現；在此一背景脈絡之下，國民政府一方面對於一般民間武器採取管制的容許形勢，並且，另一方面，復因相關政策上，採行裁汰地方團隊改組為警察，如此即使得原有地方團隊行之有年的武裝色彩，依附於警察之上，使得警察之武力配置，開始進一步加強，因之，隨之而起者，為國民政府開始整合警察之武力配置。

若由國民政府對於警察武器配置上，所採行之相關政策加以觀之，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與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以觀，於此二次會議中，均作成了對各地方裁撥下之軍用槍械，提交予警察機關之決議；另外，於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行政院之「整理警政原則」第九點，更是作成將全國槍械統一之規劃¹⁸。因之，沿著此一背景脈絡，可以見諸因警察武力配置上之調整與加強，使得在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相關規範的影響上，連帶作了調整，如就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時期之「警械使用條例（法）」與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時期之「警械使用條例」，二者條文體例交相以觀，原於北京政府時期以特別器械加以視之與規範的警刀與槍械，於國民政府時期後，開始成為一般器械之規範¹⁹。

¹⁸ 「〇〇二、行政院密令內政部整理警政原則草案修正通過」，輯於賴淑卿編，《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三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 80 年，頁 6。

¹⁹ 若就「警械使用條例」於 1914 年（民國 3 年）與 1933 年（民國 22 年）前後體例上的變異以觀，1914 年（民國 3 年）「警械使用條例」中，原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刀或槍的程序，即於第五條於使用客體畏服形狀時應中止使用、第六條注意使用客體以外之人勿使負傷、第七條勿傷及使用客體之致命部位、第八條應將必要情形報告等規範，於 1933 年（民國 22 年）修正後，由原僅限「刀或槍」的使用程序，一併以「警械」取而代之，即警察人員無論使用何種警械，均需履行此等程序，另外對於刀或槍則增列第四條應警告之規定。請參閱，「圖 3-1、1914 年『警械使用條例』與 1933 年『警械使用條例』體例變異圖」與「附錄二、『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比較表（1914-2002）」。

圖 3-1、1914 年「警械使用條例」與 1933 年「警械使用條例」體例變異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其後，此一加強警察人員武力配置的脈絡，因國民政府歷經對日抗戰而更進一步加強。隨著戰時於中央就各項物資進行統籌的背景之下，槍械也因此成為警察機關內之必要器械，以應付外在之局勢；迄戰後，國民政府就警察制度的建制上，則已將槍械作為警察人員隨身配置之器械，只是或因該一時期物資缺乏所致，故在具體施行上，即因警察人員之身份而異其配置。如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國民政府之建警計劃中，即先後以內政部之「警政建設實施辦法九項」與嗣後警政總署之「警政建設五年計劃」作為戰後建警計劃的主軸，而前者即將充實警察裝備，作為商訂警政建設計劃下主要辦法之一²⁰，後者研擬之「警政建設五年計劃修正草案」，其中「乙、實施項目與辦法」下之第四點「裝備」，亦揭示了警察人員武裝配置原則，即行政警察：「按全體外勤長警人數配備三分之一手槍為服勤用，三分之一步槍為警備用，並配備整理交通及守望巡邏上必要之設備及器具。」，另警察部隊：「以步槍及機關槍為主，並配以圍捕用之若干手槍，

²⁰ 「〇一一、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警政建設實施辦法九項」、「〇一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電核內政部警政建設實施辦法」，輯於賴淑卿編纂，《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五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 82 年，頁 258 至 261、頁 262 至 263。

在大都市得配置警備裝甲車、騎警及警用瓦斯槍等必要之設置。」²¹。

而若以一統計上數據，觀察此一脈絡前後之變化。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之統計數據所呈現者，該一時期平均一點五名警察（1.489）始有槍枝；而至戰後，即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該一時期平均一點二名警察（1.21959）始有槍枝；若換算成槍枝所佔官警總數比，前後各自為百分之六十七與百分之八十二，從中即可見此一期間內，警察制度中，因軍事發展所形成的武裝色彩。當然，於此所呈現之數據，僅為一大致的概貌，其中分配亦非如此平均，即於戰時，依循國家軍事武力優先的想法，警察體制具有軍事性質之（保安）警察總隊，於戰時納入軍事調配，故其於槍枝數量上較為充裕，以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之統計資料中所示，該一年就「內政部警察總隊」一欄下之數據所示，警察總隊平均一名警察即配有一隻槍械（內政部警察總隊官警總數為 17,856，槍枝總數為 17,856），故將警察總隊部分予以剔除，就警察體制其餘官警總數加以觀之，則平均一點二二四名警察始有槍（官警總數為 914,772，槍枝總數為 747,125；1.22438）；但無論如何，就警察人員所有之槍械數量，均較戰前為甚。

表 3-2、1934 年與 1947 年國民政府官警總數與槍枝總數之比較表

	官 警 總 數	槍 枝 總 數	槍枝所佔官警百分比
1934 年 [民國 23 年]	255,296	171,460	67.16%
1947 年 [民國 36 年]	932,966	764,981	81.99%

說 明：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1934 年（民國 23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〇一一、民國二十二年之警政建設」，輯於朱匯森主編，《國民政府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一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 78 年，頁 205 至 208。
1947 年（民國 36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〇一三、全國各級警察機構官警武器概況表」，輯於賴淑卿編纂，《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五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 82 年，頁 559。

²¹ 「〇一九、內政部警察總署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政務局關於五年建警計劃案處理情形」，輯於賴淑卿編纂，同前註，頁 277 至 278。

再者，則就國民政府時期，警察法律制度加以觀之。相較於北京政府時期，似乎主要是將傳統思想意識，納入新的法律規範體制中運作，即如何熟稔新的法律體制以運作相關事務，因之，相關體制的運作，除了持續進行之法制化工作外，其餘大多仍維持以原有體制運作的面向上；而迄國民政府，或許其已對於體制運作逐步熟悉、抑或是由於甫從一紛亂的政局中恢復，故於政權底定後，於首則是相關法制的整理與修正。

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故自該一時期起，即開始整理相關法制。而就立法原則，其係由訓政時期所接襲的大致加以建構，即：「凡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條約案、宣戰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應交立法院議決，其議決案之提出除由中央政治議會或本府交議者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立法委員亦可逕行提出議案於立法院。」，而審議過程除「急迫必要」之場合依法審略審查程序外，審查工作由立法院設置之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五委員會依照議案性質或大會議決分交審查之，而時之法典起草，依照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之議決，立法原則由政治會議決定交立法院起草條文，除已經次第完成者，其餘「各法律之起草，當隨時鑑別社會需要之緩急，依照立法程序陸續交委員會或指定委員起草，至如現行法規有沿用本府成立以前之舊法者、有在軍政時期因時因地而頒行者，亟宜從事整理，此種工作業經立法院指定委員會辦理，並以完畢其應修改或廢止者，先後呈經本府施行。」²²。而原公佈施行於北京政府時期之「警械使用條例」，即在此一背景之下進行修正；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時之立法院院長孫科即以「今昔官制不同，社會情勢亦異，為因時制宜，適應環境起見，該法似有另行修訂之必要。」²³之理由，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並且，在修正歷程上，立法院後於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中，審查該一修正案逐條通過，並省略第三讀，通過「警械使用條例」全案，即呈由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²⁴。

而除了國家因動盪局勢而開始就國家武力加以管制之脈絡外，於此，則係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所帶起的背景脈絡。於國民政府底定南京之初，由於警察人員多無手執器械，

²²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第四冊）》，（出版者不詳，現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民國 20 年，頁 1。

²³ 「〇二二、國民政府公佈警械使用條例」，輯於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二冊）》，《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二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 79 年，頁 530。

²⁴ 谢振民编着，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一版一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页 516。

因之，徒手執行職務而因公殉職者，往往時有所聞，故於此一時期，爲使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得以有所依據，已可見諸在警械之使用時機上，增列了得因防衛自身而得使用警械之規定；如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之「警長警士服務規程」第九條，即規定有：「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²⁵，另外，則係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增訂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以作爲警察人員得以使用警械之時機。

最後，由於外在局勢之動盪，相關法制亦連帶作了調整。國民政府於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發佈有「維持治安緊急令」，其中之具體辦法第一點與第二點，規定以：「（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二）遇有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²⁶，而此具體辦法中共同之處，爲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作爲使用相關強制性武力之時機，當然，此即是或多或少地將相關之法制，如「警械使用條例」中相關之規範，有所限制與調整，擴張了警察人員得以使用警械之權限。

第二目 內在面向的觀察—思想意識的觀察

於此，則嘗試觀察於晚清、北京政府脈絡之下，既有之「警械」意涵，在國民政府時期背景下之變化。若由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施行之「警械使用條例（法）」第二條與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其中均將槍械，作爲「警械」意涵之一。不過，或許係由於自清末民初始，一般社會上，對於警察人員身份之認定，多少帶有以軍人視之的成分，故於相關法制上，對於警察人員，多以特別法適用之，如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頒佈有「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即於特定罪名下，警察人員與軍人一同適用軍事刑法，另外，於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亦公佈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即於戰時，將警察人

²⁵ 「〇〇七、內政部公布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輯於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二冊）》，前揭（註23）書，頁218。

²⁶ 《國聞週報》，第13卷第8期，「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廿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頁6至7；重印本據，光明編，《中國老新聞——一八七二至一九四八（上卷）》，一版一刷，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1998年11月，頁490。

員敵前逃亡，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²⁷。此外，於國民政府時期，在警察制度的發展上，或因期間所經歷的軍閥割據與對日戰爭，使得在國家高權事項，改以軍政引領警政，故相應呈現者，爲警察武裝力量的加強。而在此一脈絡之下，於警察服制裝備，原沿自晚清近代警察制度中樞，所欲規制的以警棍與警刀作爲原則，與以槍械作爲輔助之關係，也因爲經歷了此一局勢而使得其二者間之關係混淆不清，甚而將警察人員所有之槍械，以軍械加以視之者；就相關法律制度以觀，儘管在歷次所公布關於警察人員服制裝備法令上²⁸，仍是將槍械作爲警察人員輔助之器械，警棍與警刀始爲警察人員隨身之主要器械，除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外，另如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三月，內政部公佈之「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其第八條規定以：「警長警士服務時...如奉有長官命令，並得攜帶槍枝。」²⁹，均是將槍械作爲警察人員所持之特殊器械，但歷經了期間外在局勢的變化，尤其是以軍政引領警政的態勢，復以近代警察制度建立之初，傳統中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之身份，係以特殊身份認定，故如此，多少使得原來逐漸浮現以警棍、警刀與槍械作爲「警械」意涵的社會意識，在此一歷程中，受到影響。

除了警察制度下服制裝備的觀察外，另外，則爲正當防衛概念的既有脈絡於相關法律制度上的觀察。於國民政府時期，藉由法律制度上前後沿革的對比，可以知悉者，爲原有之晚清體制與北京政府時期既有的法律制度，除了原有之條號有所變異外，其內容大致未有太大之變異（請參閱，「表3-3、中華民國法制中刑法之正當防衛比較表」），然而，司法實務上所呈現的一個趨向，即逐漸自所承襲之晚清脈絡中脫離。或許受該一時期德國法制與日本法制之影響，即將正當防衛條文體例予以限縮，如時之日本刑法第三十六條，關於正當防衛之規定，已由原來：「...急迫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之形式，改爲由刑法修正案第十八條行之：「...因排除對於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及其他權利所生急迫不法之侵害...」³⁰，儘管此一改正案

²⁷ 「〇〇五、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罪者概歸法院審判」，輯於賴淑卿編纂，《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五冊）》，前揭（註20）書，頁507。

²⁸ 請參閱，1913年（民國2年）「警察服制令」，1918年（民國7年）「警察服制條例」，1927年（民國16年）「警察服制條例」，1928年（民國17年）「警察服制條例」，1937年（民國26年）「警察服制條例」，1947年（民國36年）「警察服制條例」。

內務部，《臨時政府內務行政紀要》，民國2年；重印本據，《臨時政府內務行政紀要》，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23輯（222），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民國76年，頁73至96；韓延龍、蘇亦工等着，《中國近代警察史（上）》，前揭（註1）書，頁199至204、頁441至444；《中國近代警察史（下）》，一版一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717至729、附圖圖式頁1至90。

²⁹ 「〇〇七、內政部公布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輯於朱匯森主編，前揭（註23）書，頁218。

³⁰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講義，《刑事法規及判例法規》，出版時地不明，頁20至21。

最終並未施行，但其於一定程度上仍影響了該一時期之理論與實務界；如此，一種權力的退卻性已逐漸浮現，轉趨為一種以個人權利為中心的建構，影響所及，原維繫刑法正當防衛概念的中心，即承自晚清「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一般民人暨捕者得以行使格殺權限之意識思想，於此一時期，已開始漸次由司法實務予以消除或限縮。現今可知悉者，該一時期諸如奪門圖逸而開槍將其擊斃、或奉命緝捕盜匪將疑取槍抗拒者射擊者，均非正當防衛³¹，尤有甚者，「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承襲的概念，即捕者暨一般人民得以行使擅殺的規範，已由司法實務運作加以去除，如於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院解字第二四六四號：「刑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權利不包含國家拘禁力在內。執行拘禁之公務員追捕脫逃罪犯而將其擊斃者，不適用該條規定。」³²，即首先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排除於正當防衛概念之外，其後，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本夫或第三人於姦夫姦婦行姦之際，殺死姦夫，不得認為正當防衛。」³³，更將往昔一般民人對於罪人格殺之慣例排除，而於此，傳統「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的影響，正式於法制上消退。

表 3-3、中華民國法制中刑法之正當防衛比較表

	1910 年（清宣統元年）	1912 年（民國元年）	1928 年（民國 17 年）	1935 年（民國 24 年）
	「大清新刑律」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第十五條 凡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逾防衛程度之行爲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說明：作者整理

該書現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法社分館，依圖書館所提供之圖書目錄，該書係出版於 1992 年（民國 81 年），惟依其實際內容法規以觀，其係以 1912 年（民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與 1928 年（民國 17 年）之「中華民國刑法」二者法規為主要，故時點應於 1928 年（民國 17 年）「中華民國刑法」公佈施行後所出版，應非 1992 年（民國 81 年）出版。

³¹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十六年至八十七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下冊）》，臺北：最高法院，民國 90 年，頁 44 至 45。

³²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纂，《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臺北：司法院秘書處，民國 43 年，頁 466。

³³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纂，《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同前註，頁 309。

或許需說明者，為此雖然以中華民國法制作為核心，即以歷年來「中華民國刑法」沿革變異加以整理，但由於在體制上，中華民國法律體制與晚清近代化後之法律體制帶有深厚的延續性，故於此，將 1901 年（清宣統元年）之「大清新刑律」一併加以援引之。

資料來源：1910 年（清宣統元年）「大清新刑律」，轉引自，「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刑律草案摺 併清單」，《大清法規大全》法律部・卷十一・法典草案一，政學社，頁 23；重印本據，《大清法規大全（四）》，臺北：宏業書局，民國 61 年，頁 1951 至 1952。

1912 年（民國元年）「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轉引自，岡田朝太郎編輯，《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自刊，民國 2 年，頁 7。

1928 年（民國 17 年），「中華民國刑法」轉引自，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講義，《刑事法規及判例法規》，出版時地不明，頁 20。

總之，伴隨著警察制度逐步的法制化，隨之而起者即為其法制內相關概念的細緻化，復以同一時期司法體制中對於正當防衛概念的限縮，原繫以傳統中國「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中的意識思想，已漸漸於中國社會中消失，因之，該一時期除了仍以正當防衛概念理解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爲，即警察人員使用武器不得逾越正當防衛之範圍外³⁴，亦開始以一新的概念理解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如時之論著中所用之急狀權即是；而所謂之警察急狀權，係為警察人員「為除去目前急迫之危害，對於人民之正當法益加以侵害之權利，其性質與民刑法中緊急避難權及正當防衛權相似，均以危害迫於眉睫，用普通方法不能除去，乃採不得以之手段，對於他人之法益，加以實力侵害」³⁵。儘管在概念上已漸次獨立為一新的概念，但多少也開始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尋求法理上的基礎。

但在此一脈絡背景之下，另一個值得關注之處，為於時代戰亂背景，作為近代型國家體制與一般社會連結之警察體制的破壞，因而近代警察制度所具有之將近代型國家體制相關理念帶入一般社會之功能，消失殆盡。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觀之，該一時期甫自紛亂局勢靜置後的局勢，地方勢力凌駕於中央之上，原有之警察人員由地方團隊取代，並且，北京政府時期所建立之警察教育體系，逐漸瓦解，使得該一時期之警察人員出身警察學校者，不及一半（45.7%），以軍代警的情形相當普遍³⁶；於戰後，復因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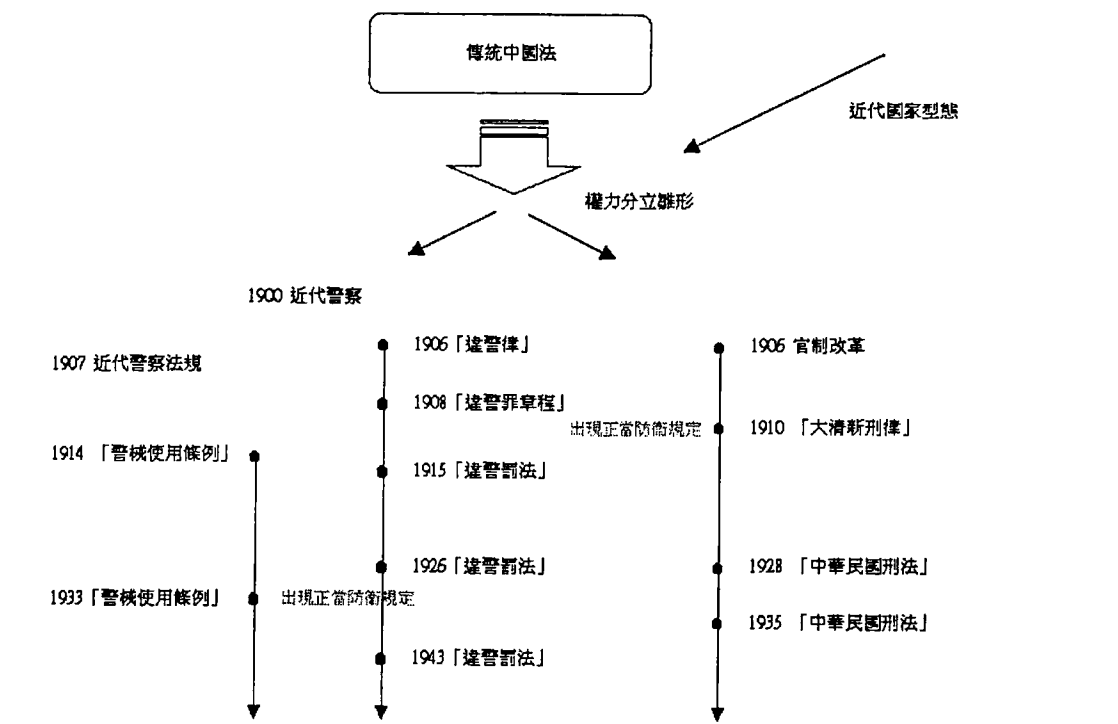
³⁴ 鄭宗楷，《警察法總論》，上海第三版，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6 年，頁 44。

³⁵ 范揚，《警察行政法》，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 29 年，頁 45 至 47；余秀豪，《警察學大綱》，再版，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5 年，頁 23。

³⁶ 賴淑卿，〈國民政府警政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1925-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1 年，頁 55、154。

復員轉警政策，更使得既有建立起之警察制度，趨於瓦解，因之，儘管在相關思想意識上，於國民政府時期開始有一較為明確之發展，但作為近代型國家體制與一般社會連結媒介的警察制度失去既有功效，則無論是存續往昔傳統體制行事的模式習慣、抑或是由軍事人員所帶進的行事模式習慣，或許也在此一轉瞬之間，逐漸浮現於體制之上。

圖 3-2、1949 年以前中國法制上正當防衛規定於實定法之時間點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三節 小結

藉由社會型態以對晚清警察制度近代化的重新思索，對於清末民初中國警察近代化的歷程所嘗試揭示的，是在此一背景脈絡下警察人員服制裝備的形成過程；當然，由於隨之所欲觀察的核心，將置於終戰後的臺灣社會之上，因之，在探究作為近代型國家體制與一般社會連結的警察人員，其對於該一時期中國社會所可能產生思想意識的影響，

也隨之暫且不論，即於此，將僅由一個形式上的警察制度框架，以瞭解此一沿自清末民初中國近代警察脈絡，在臺灣終戰前的發展。

而此，若由晚清所欲仿效的日本明治維新經驗，與該一時期傳統中國的社會型態作為相關探究的起始，傳統中國在近代警察制度服制裝備的配置上，除了仿效同一時期之日本外，即是傳統中國固有的體制建構此一近代化的輪廓，而此二者在晚清近代化脈絡下，所形成的一個原則與輔助關係，也為將來北京政府時期奠定了一個初步的框架。當然，無論是就所欲仿效的外在客體、抑或是既有的體制，均有所考量的主要因素，故若維繫此一在近代與傳統型態的國家中樞權力，趨於崩潰，則其各自亦將依其所植基的因素，主導後續配置的考量；因之，隨著民國初年袁世凱的逝世，維繫晚清近代化警察制度的中樞趨於瓦解，一個紛亂局勢亦將由此開展。而嗣後的國民政府，或因出於維持治安而賦予警察人員較為強勢的武裝考量，或因軍政取代警政之所致，於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即賦予了警察人員得以佩槍的起因，並改變了原有承繼在北京政府將警察人員以佩刀為原則的脈絡，此外，隨著警察武裝的加強，國民政府也對於該一時期的社會採行武力管制，即在國家管制下，容許一般人民擁有自衛槍枝，對此，相關法令上，即先後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與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頒行了「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等，以為依循；此外，在國家局勢的動盪下，國民政府進一步加強了警察人員擁有槍械的配置，如此，即使得警察人員配有槍械，成了一種必要，繼而，在相關的政策上，並嘗試推行一警一槍的政策。而由數據上的統計以觀，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該一時期之槍械所佔警察人員比重，已由一九三〇年代的百分之六十七，增至百分之八十二，而此一背景脈絡，隨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也將開始實現在臺灣社會之上。

其次，則是觀察法制暨司法實務運作上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性質的定位。而此，除由法制上「警械使用條例」的沿革加以觀之外，則藉由司法實務運作上對於正當防衛概念的意識，加以合併觀之。而如前所提及者，若藉由「大清律例」暨其相關司法運作概況所呈現者，為於中國近代警察前身之捕者與罪人關係的建構上，其核心係為一種捕者因勢所不得不然的態勢而將罪人擅殺，甚而，迄清道光年間，更進一步擴張以捕者為「防護己身」亦得適用之；而迄晚清變法修律時，近代國家體制權力分立的思想隨之而至，一種以近代型國家體制作為法律體制建構的模式也隨之成形，因之，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與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二年十二月）民政部、法部先後制頒之「警務要旨文」、「大清新刑律」等，而相關的思想概念也隨之以其為建構中心，惟儘管已開始朝向近代法體制的建構，但思想意識的依附性卻非於轉瞬之間退卻，舊有體制的意識思想轉以新有的體制模式予以體現，如以「大清新刑律」正當防衛以觀，沈家本對於該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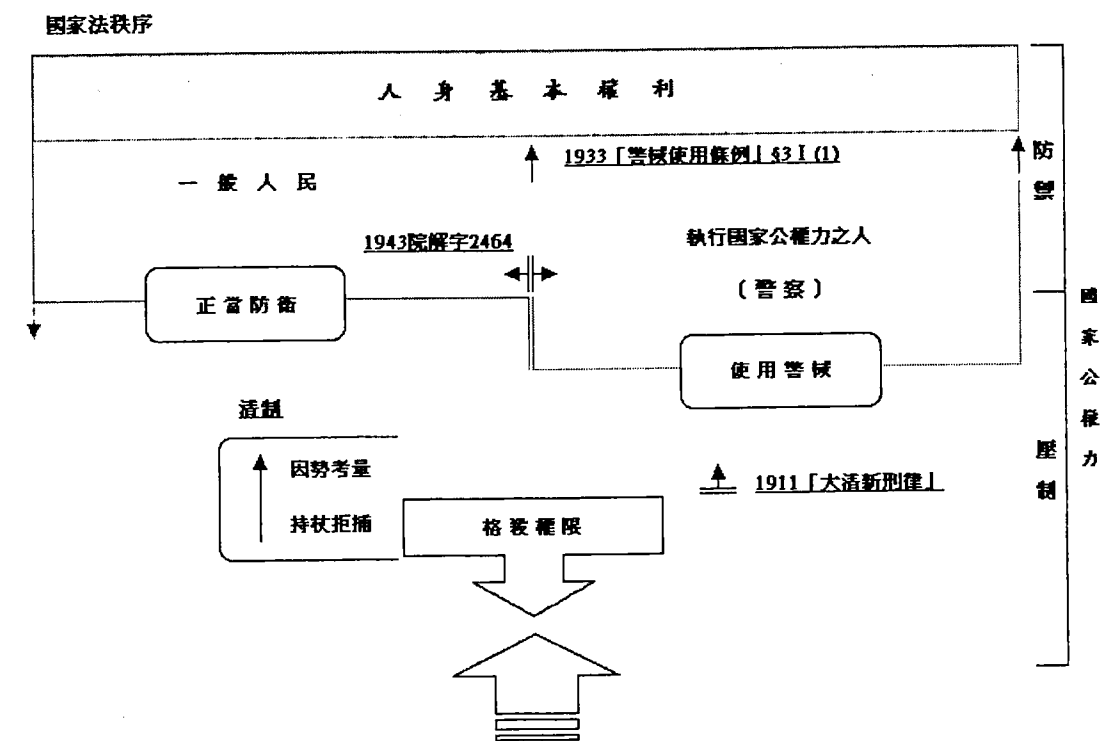
理解即以「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的內涵，嗣後大理院實務運作上，亦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納入其中，而此一延續性迄北京政府時期亦未衰；若換一種方式言，即原有晚清關於罪人拒捕的概念，於北京政府時期仍然存續者，只是改由近代法的形式出現，即「中華民國刑法」正當防衛概念。

承繼在北京政府之後的國民政府時期，一個於法釋義學上值得關注的議題係，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增訂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於法律體制上其對於「中華民國刑法」中第三十六條正當防衛的適用究有何影響，而若依法律史的脈絡取徑由歷史情境中所能提供者，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制訂，固然係由於時之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的事件時有所聞，為使警察人員得以進一步使用警械保護自身安全，而賦予其法制上的泉源，故相當程度上性質係與正當防衛概念意涵同之，只是於一九四〇年代，時之法律制度的建構仍係以處於一初略的境地，藉由總則所確立的共通事項以適用於其相關的體制思想仍不普及，以法學思想的理論言，即一種具體、個別的情境，復以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大清新刑律」、與嗣後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等成文法正當防衛概念中，已將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納入，故其實質上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制訂，對於時之法律體制的影響，似乎仍相當有限，即警察人員遇有生命、身體危害之脅迫而使用警械，仍為「中華民國刑法」正當防衛概念所涵括。嗣後，或許是受到該一時期法學理論的影響、抑或許是比較法學開始嶄露頭角，總之，傳統「大清律例」思想意識的承繼性，於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中國趨於截斷，同一時期原有的刑法正當防衛概念開始限縮，司法實務的運作，業已開始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正當防衛概念排除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使得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的所得行使之權利界線也因之出現，轉趨為一種以人身基本權利的角度建構；當然，換一種角度，即由人權系譜的角度以觀，沿自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警察人員的身份地位，始終帶有一種特別身份的傾向，或許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制訂之後，警察人員的人身權利，亦可謂於該一時期開始獲得重視、並與一般人民相同視之。

總之，沿著清末民初中國近代警察的脈絡，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歷經戰亂的國民政府，已就原有北京政府所承繼晚清時期對於警察人員服制裝備的配置，加以調整，一個對於民間社會武力採取管制的態勢、並對於警察人員採行一警一槍的政策，趨於確立；而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定位上，儘管於司法實務已就原有依附於「大清律例」體力思想意識的正當防衛概念逐漸限縮、復以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

條例」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該一時期警察人員遇有生命、身體危害之脅迫而使用警械，仍為「中華民國刑法」正當防衛概念所涵蓋。

圖 3-3、1949 年以前中國法制上正當防衛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概念的演變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肆章 戰後臺灣社會的整合歷程—中華民國法制與臺灣的銜接與 確立

儘管並非全面地沿著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警察的脈絡加以回顧，然而藉由前一章中所揭示的背景架構，即由清末民初所形成之警察制度與警械使用法制，暨與此等制度相關之國家武力管制與刑法正當防衛概念的演進歷程，多少對於終戰後的國民政府，在警察制度與警械使用法制所形成的背景上，能有初略的瞭解。而帶著此一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警察制度與法律經驗的國民政府，於戰後，來到了甫結束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上。

於戰後，一如臺灣甫由傳統中國社會過渡到近代型國家體制的日治初期般，在此一新舊政權更迭下，啟動整個轉換機制的，為一由上而下的形式，惟期間復因中華民國政府體制的變異，使得在探究整個轉換歷程上，顯得有些複雜；即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公布施行「中華民國憲法」，而隨著憲法施行所產生之第一任總統於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就職後，國民政府即在臺灣的國家法律體制中消失，嗣後，更因整個局勢的動盪，而使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至臺灣；不過若於制度的變異上，仍可見諸制度層面與思想意識二者所形成的體制建構，則在相關面向的探討上，亦可由制度層面與思想意識二者，作為探究此一歷程的基點。因之，於此章，則嘗試就中華民國政府制度層面移植的歷程與制度層面下思想意識的調整，作為整個背景以作觀察。

第一節 既有框架的置移：二二八事件前的觀察

第一項 體制背景的綜觀

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隨著戰事的腳步趨於明朗，國民政府光復臺灣的態勢亦趨於確立，因之，即於中央設計局下設置臺灣調查委員會，以為日後光復臺灣的統籌機構；而其中關於警政接收事項，即擬定有「臺灣警政接管計劃草案」，分別就接管的準備、編組、注意事項、人事安排及訓練等事宜，加以設計，並規定接收幹部之培訓機構為中央警官學校，因之，隨後即於中央警官學校下，成立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以

為日後接收的人才培訓作準備¹。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無條件投降，正式開啓了時之國民政府的接收工作；以現今的角度以觀，儘管於國民政府於接收臺灣時，即確立了以中華民國約法體制作為臺灣法律體制建制的基調，故於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依循著「臺灣接管計畫綱要」揭示之：「民國一切法令，均通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的原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另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亦開始整編日治時期之法令，而「在整理期內，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眾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對此，至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止，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公布「暫緩廢止日本佔領時代法令」共二百三十六種之法令外，其餘之日治時期法令悉予廢止²。

此一期間法律制度上的承接，就現今的角度加以回顧，或因國共內戰、或因二二八事件，使得該一時期之中華民國政府，在法制承接的工作上，即因此等政治情勢上的變遷而為之停頓，故於諸多法制承接上，未於接收初期制定政策、法律解決，且何一暫時予以援用之日治時期法令繼續有效未能釐清，故導致了日後中華民國法制與日治時期法制的銜接仍舊不清³，惟於警察法制，或許其本質係為國家固有之高權性質所始然，因之，於日治法令的援引上，於初始即有一大致的概貌；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就日治時期法令承接上，即以「署警字第二〇八二三號」覆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本處業務上對於日本時代之法令，並無需要暫予保留者，復請查照為荷！」⁴，因之，警察法制規範上，一個以國民政府之法律體制作為後續的脈絡主軸，於此成形；故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此一時點之後，可作為日治時期警察體制於臺灣社會斷限的分界點。

¹ 陳純瑩，〈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輯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2年，頁28；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民國43年，頁5。

² 關於此一段新舊法令銜接的歷程，請參閱，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輯於氏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初版一刷，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20至40。

³ 王泰升，〈中華民國在臺灣之法律發展與政治變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NSC85-2414-H-002-004），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85年，頁20至21。

⁴ 「〇一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電復對日據法令無需保留」，輯於何鳳嬌編，《中華民國臺灣史料—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79年，頁22。

第一目 警察人員的面向

儘管於警察制度與相關法制上，一切似乎相當地明確，即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以後，一個分界點即已初略地浮現，然而，就如前所言及者，制度面向上的斷限或許可以輕易地予以界分，但一種思想意識上的依附性，或許係進一步值得關注之處；而此，復因警察體制下，留用了日治時期的臺灣籍警察人員而益加複雜。故於此，嘗試藉由國民政府的施政經驗與臺灣社會既有的脈絡二者，予以初略地觀之。

而於此，嘗試藉由警察員額的配置，以觀察國民政府與日治時期脈絡二者，可能的差異。前已述及者，如果暫且以一形式上的數字，觀察臺灣所經歷的日治時期既有經驗，從中可得者，為該一時期社會平均約五百餘人民即有警察一人的配置，然而，不可忘卻者，為日治時期對於臺灣所採行因地制宜的統治模式，故若將臺灣所特有之蕃地警察扣除後，於一般社會之中，則為平均近千人始有警察一人的配置；另外，就同一時期之中國警察脈絡以觀，時處於中國大陸之國民政府，在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上，係以平均一千人民配置一名警察的構想，逐步實現其政策，如於一九三〇年代迄四〇年代中期，擔任內政部警政司司長之鄧裕坤司長，其於所著之《中國警政問題改進》一書中，即以此一構想對於各省警察員額之配置加以評論⁵，只是此一差距隨著國民政府於中國的戰事時殷而有所調整。於戰時因國家動盪而調配既有警察員額之配置，而使得保安警察歸入軍事調配體系致使在人員數量上有所增加，且一般人民傷亡亦減低了此一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的對比，因之，若以現今所能得見之統計數字加以觀之，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底，該一時期全國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約略維持在平均五百人置一名警察的架構下，而其中全國共計五十餘萬的警察人員中，共有五十六個保安警察大隊、二百一十一個中隊，即保安警察之設置，佔據了大多數警察人員總數，故若將時之非屬於軍事性質之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比，應較此一數據為緩和。

此外，則是國民政府就臺灣警察制度之安排。若就當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所規劃臺灣警察員額以觀，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初，其所預計臺灣警察之編制員額為九千三百三十七人，而若將此一數字換算為比例，則約略為平均每七百人民即配有一名警察，儘管迄今已有就此一編制員額，作為論述國民政府領臺初期警察所扮演的角色者

⁵ 鄧裕坤，《中國警政問題改進》；轉引自，郝遇林編著，《模範鄉村警察制度》，三版，臺北：中國出版社，民國42年，頁16至17。

⁶，然而，就接收臺灣初期面對的問題，即為實際警察員額的不足；實際上，若就該一時期數據所能呈現者，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之警察實際人數為八千一百七十四人，於一九三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前之警察實際人數為八千二百八十八人，故始終離國民政府的編制員額有一段距離，也使得時之臺灣警察員額與一般人民比例應更為緩和，亦即，就接收臺灣初期實際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的比例，為一千二百人配置有一名警察（請參閱，「表 4-1、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臺灣警察實際人數表」）。

惟尚值得討論的一個警察編制組織，為國民政府領臺初期，為維護各地方之治安所設之機動警力，即警察大隊。若就此等僅於特殊情形，始直接相關職務的警察編制人員，於國民政府時期予以觀之，為補助各縣市警察不足之情形，於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警察大隊⁷、並於同年次月（十二月）三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以賦予協助各地方治安綏靖任務之職

⁶ 陳俐甫，〈臺灣警察與二二八事件〉，輯於氏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板橋：稻鄉出版社，初版，民國 79 年，頁 23 至 24。

⁷ 當然，必須說明者，儘管迄今有論者對於此一於二二八事件中扮演鎮壓臺灣暴動之警察大隊，以一外來族群並敵視的態度加以批判，並對其於二二八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提出質疑，即：「...在事件中可謂最『死忠』的部隊了....」，但若能回歸歷史事實，以一較為平和的心態加以觀之，或許對於時之警察大隊能有一較為清楚的瞭解。實際上，若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所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一書中所載，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中之編制員額，警察大隊之員額為警官 42 名、長警 422 名、佚役 44 名，惟嗣後因「內地來臺長警，悉已派發各地從事接收工作」，故始有「大隊協同警察訓練所從事長警之訓練」，而此等人員「均係甫由內地招考來臺者」，而於是年年底警察大隊之人數約為官警共 269 名，並分為二個中隊；迄 1946 年（民國 35 年）9 月，再行經由訓練所畢業者與自行招收待訓者補充，時之警察大隊警察人數為官警 411 名，並分為三個中隊。而由此一敘述中可以知悉者，於行政長官公署治臺初期，於警察人員的配置上，係以留用日治時期之臺籍警察作為治安維持之主軸，外省籍之警察係為輔助的角色；就警察大隊言，似乎於初期係以大陸來臺者充之，即以外省籍警察人員為警察大隊之主幹，而此的確係一相當值得關注之現象，因相較餘之專業警察，諸如工礦、森林、駐衛警察等，均由招考本省初中畢業生訓練充之，警察大隊係以內地來臺之人員充之，益顯其特殊之地位，惟至 1946 年（民國 35 年）時，時之警察大隊招募上，似乎已較為開放，但實際情形如何，亦待考證，不過至少可以確定者，為於二二八事件前夕，時之警察大隊人數約略在 500 名上下，並駐守於省匯集省內衝要地點。對此，或許一個可以解釋的方向，係因警察大隊所職司之主要任務在於維護省會治安，行政長官公署對於由內地來臺者較為信任，故以外省籍之警察充任；惟若就警察大隊於二二八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觀，或許其因素並非可以族群單一因素視之，若由警察學的角度以觀，警察組織性質亦因加以考慮，即於警察組織中，介於一般社會與軍事組織間的警察體制，均有一半軍事化的警察組織在其間，此即（保安）警察大隊，而其於平常並不直接扮演治安維持的角色，僅於重大事變中，始出面協助維持治安。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四，民國 35 年，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頁 17、頁 22、頁 44 至 45、頁 50。

責，而其共有三個中隊與九個分隊，實際警察人數部分，共計有官警約五百餘名；嗣後，於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改稱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復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底，改稱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而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織上，主要係就原有之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編制下，增設機槍中隊、迫擊砲中隊與通訊分隊各一，其編制員額為二千四百六十六名警察人員⁸，儘管現今就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警察人數未有一直接數據以供參酌，但若由此組織編制上沿革推估，即於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其三個中隊暨九個分隊的編制員額，約為一千七百三十六名警察人員，故以之可為其前身之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警察人數大概。惟無論如何，即若涵蓋此等職司特殊治安任務、並直屬於警務處下之警察人員在內，實際警察員額與一般人民比例為最多約為千餘名一般人民配有一名警察，與臺灣日治時期相當接近。

表 4-1、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臺灣警察實際人數表

		警 官 人 數			長 警 人 數			備 註
日治時期實際警察人數		小計	日籍警官人數	臺籍警官人數	小計	日籍長警人數	臺籍長警人數	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實際警察人數為日治時期的 63%。
		1,717	1,462	255	11,263	5,836	5,427	
國民政府實際警察人數		小計	外省籍警官人數	本省籍警官人數	小計	外省籍長警人數	本省籍長警人數	
	1945 年	489	441	48	5,074	429	4,645	
	1946 年	1,334	--	--	6,840	--	--	
	1947 年	1,387	968	419	6,901	675	6,226	

說 明：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1945 年（民國 34 年）實際警察統計數字，擷取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民國 35 年，頁 41。

1946 年（民國 35 年）實際警察統計數字，擷取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1947 年，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轉引自，陳純瑩，〈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輯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2 年，頁 46。

1947 年（民國 36 年）實際警察統計數字，擷取自，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民國 43 年，頁 9。

⁸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前揭（註 1）書，頁 8 至 9、頁 14、頁 18 至 21。

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政策擬定上，或許係因警力不足之所致、抑或因於接收工作上的便利性之所致，為補足相關之警察員額，即以儘量留用原有之臺籍警察人員、按期淘汰日籍警察人員，並設立警察訓練所以招訓臺籍新警察人員為主要方向⁹，故國民政府接收初期，除留用部分技術人員五十人外，於首將所有之日本警察，即共計一千四百六十二人之警官與五千八百三十六之警士，於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全數予以遣返¹⁰，而此一期間臺籍警察人員所佔實際警察人數比例，約為百分之八十左右¹¹，惟此等日治時期的臺籍警察人員於戰後接收工作上面臨了極大之問題，除於實際警察員額與一般人民比例較日治時期大幅降低外，復因於日治時期一般人民對其之言行觀感所起之反感，使得其無法發揮預期之效用。就現今所能見者，如其遭一般人民報復性之毆打即是一例，儘管對於就何一類別之警察遭受報復之記述有所分歧（如現今所能見諸之回憶錄中所載，有認為政治警察容易遭受報復性之毆打者、亦有認為經濟警察容易遭受報復性之毆打者），但共通點即是對於此等於日治時期人員嘗有之行爲不滿，進而報復所致，另外則是將其歸為不受歡迎之人物，故實際上，於日治時期的臺籍警察人員之運作，僅多是一種象徵¹²；而以今日所能得見日治時期的臺籍警察人員，對此一期間之回憶記載有：「日本投降後很多人都不想再幹警察了，原因是不知道國民政府未來的政策做法會怎樣，和日本政府可能不一樣。」¹³，或許一種對於未來不確定的觀感因素亦為原因之一，總之，在此一制度更替的階段，儘管於相關體制上係一明確的態勢，即以國民政府既有的體制與規範作為後續的主軸，且復因清末民初背後所仿效的明治經驗，使得其與亦為明治經驗承繼的臺灣日治時期脈絡相近，然而，在執行人員層次上，或因接收計劃研擬的缺失、或因訓練經驗不足、或因新舊體制引發的癥結，即無異於體制的置移上，埋下了一個不確定之因素，此與國民政府於中國接收各租借地，亦由舊有之華籍巡捕充任維持地方治安，其所呈現的一種穩定性相較，其中的差異的確令人玩味，或許在所轄之區域、警察數量亦為變數之所在，惟無論如何，可預見者，隨之引發

⁹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4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0年11月，頁396。

¹⁰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前揭（註1）書，頁6；「本校之歷史」，輯於臺灣省警察學校編，《臺灣省警察學校概況》，臺北：臺灣省警察學校，民國42年，頁1。

¹¹ 時之臺籍警官佔30.21%，臺籍長警佔90.22%，全省臺籍警察人員佔80.18%。陳純瑩，〈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前揭（註1）文，頁46。

¹² 陳純瑩，同前註，頁34。

¹³ 陳俐甫，〈一位跨越兩個時代的臺籍警察—歐黃漳先生口述歷史〉，《臺北文獻》直字126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12月，頁254。

的一個衝突，即將導致臺灣此一警察制度趨向不穩定的狀態。

第二目 武力管制的面向

而國民政府所帶進臺灣社會的另一個既有經驗，即國家武力管制的面向。於戰後國民政府所呈現出的一個形勢，為國民政府以管制的模式而非禁制的模式，許可一般人民擁有自衛槍枝，而在此一背景之下，相應層升者，為警察人員所配置之器械，亦改以槍械作為主要，且復因國家局勢之動盪，而使警察人員擁有槍械成為一種必要性，故於相關措施上，國民政府即一方面使警察人員得以配有槍械，另一方面則以登記民間槍枝為主要政策。

因之，於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承繼在此一脈絡之下，即首將日本遺留之警用武器接收，並使警察人員適應槍械之使用，如當時之臺中市警察局，即開始舉行實彈射擊以試驗相關警械性能暨增進員警射擊技術¹⁴；另外，則開始由各地警察局收繳民間武器，如於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民報》所載訪問市長之談話中有：「...關於處理民間呈繳武器的事，警備總司令部，必定會頒佈統一的辦法叫民眾遵守的，但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市警察局是接受本市民眾呈獻武器的最合法的機關，所以希望本市民眾自動呈獻武器時，直接可以向本市市警察局呈現，警察局一定能指導他們如何辦理的...」¹⁵，故可見諸國民政府在國家武力管制面向上的延續性。嗣後，就民間武力管制事項上，正式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先後公布以「槍械彈藥保有使用及報繳辦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等規範行之，相關統計隨之亦可見諸（請參閱，「表4-2、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7-1949）」）。

¹⁴ 《民報》，民國35年9月23日，第442號，「台中市警舉行打靶」；《民報》，民國35年9月25日，第445號，「台中警局 實彈射擊」。

¹⁵ 《民報》，民國34年11月25日，第47號，「接收民間武器 為維持地方治安 現下暫繳警察局」。

表 4-2、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7-1949）

	發照列管	槍 枝 類 別 （枝）					小 計	總 計	備 註
		手槍	獵槍	步槍					
1947 年 [民國 36]	臺灣省	158	89	0	-	-	247	247	
1948 年 [民國 37]	臺灣省	270	359	7	-	-	635	®636 (635)	
1949 年 [民國 38]	臺灣省	682	208	32	-	-	922	922	

說 明：作者整理

表中「®」表修正數字；若將《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紀要》中，於 1948 年（民國 37 年）個別統計數字予以加總，則其總計欄中數字「635」，應改為「636」始正確。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紀要—警務與治安》，臺北：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民國 38 年，頁 8。

此外，國民政府在國家武力管制上，亦一併帶入了警察人員配有槍械的脈絡。惟前已提及者，為日治時期警察人員隨身佩帶槍械並非一種常態，故當時之行政長官陳儀，或許亦已注意到此一現象，即希望該一時期之警察人員或查緝人員，不得隨身佩帶槍械執行勤務；如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晚間，臺北市發生查緝私煙事件後，其於次日上午九時所舉行的行政長官公署第六十四次政務會議紀錄中，所提及者¹⁶：

三、昨晚專賣局查緝私煙發生誤傷人命的不幸事件我已經要台北市政府妥善處理这件事。固然事後或許有不良份子利用機會從中煽動，希望擴大事態，但緝私的技術尚欠注意，查緝人員沒有遵照我屢次所說不准帶鎗的命令，以及警政機關事前不能偵知不良份子之陰謀防患未然，臨事不能斷然作應

¹⁶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六十四次政務會議紀要」，輯於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六）—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檔案》，初版，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 91 年，頁 177 至 178。

急之措施，確是值得大家反躬自省的。我今日在此地特別再提出來，希望有關主官轉告所屬人員，以後執行這類職務時。絕對不許攜鎗，至於機構如何始能組織健全，法令如何始可徹底執行，還希各位主官多多思考。

而此，亦可由《新生報》該年（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之社論「延平路事件感言」中呼應¹⁷：

第二、臺灣的環境，是和平的環境，陳長官的作風，也是民主的作風。他屢次告誡部下，並且正式下令，警察出勤，不得帶槍，以免有意無意，滋事生端，反覆叮嚀，不之說得多少次，警察出勤，尚且不能帶槍，則專賣局的人查緝人員，更無帶槍的必要。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警察和專賣局的查緝人員，不但隨便帶槍，而且隨便開槍，這次延平路不幸事件的發生，顯然是他們違反陳長官平日不准帶槍的指示的後果，不論當時傷害人命的真相如何，單就違反上鋒命令隨便帶槍出來一點說，已經毫無寬恕原諒的餘地。

儘管對於此嘗有論者言：「緝私員與警察態度不佳，特別是帶槍執勤是臺灣日據時期所未見的，因而民間反感極強，衝突時起。」¹⁸，而若藉由相關法制上以觀，日治時期警察人員帶槍執勤確實是存在著，並非前所未見，或許僅因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佩帶槍械並非一種常態，而使得二者間的對比差異較為顯著，但若以國民政府其所形成之國家武力管制的背景脈絡，尤其是警察人員服制裝備事項加以觀之，對此一癥結即大致可由其背後的施政經驗加以瞭解。

於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民政府係將其於中國大陸時期的整個框架予以移置，即在國家武力的配置上，一方面容認一般人民得以擁有自衛槍枝，另一方面則對於警察人員所持有之武力配置加強，以因應此一民間武力層升的態勢；而於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所經歷者，為大正年後，臺灣總督府對於民間私有武力採取一種禁制的形勢，故相應呈現者，為日治時期警察人員之服制裝備仍維繫在既有的體制脈絡上，即以佩刀作為隨身之器械，另外則以槍械作為輔助性的器械。而若僅以戰後初期此一特定時點，於臺灣社會所

¹⁷ 社論，《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1 日，「延平路事件感言」；轉引自，吳濁流，《無花果》，初版二刷，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頁 206。
¹⁸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版九刷，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頁 51、56；《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輯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前揭（註 1）書，頁 132。

觀察到之現象，或許僅可見諸，國民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在警察人員執勤時之服制裝備事項上所出現之差異，但其背後所維繫的思想與相關制度之建構，繼而此一制度建構於一般民間武力上所生之影響，卻截然不同，儘管其共通的核心，均在使警察人員得以擁有較為強勢的武力。

只是既有制度的轉換，並非一蹴可幾，往往需要相當之時間予以建構，始能達致最終的目標。如戰後初期之臺灣，就警察槍械之配置方面，雖然國民政府沿襲著舊有之警政建設計劃，即於警察槍械的分配上，依警官與長警之身分，而異其配置原則，警官擬配發左輪槍或白郎林手槍一枝，而長警中半數配給手槍，其餘半數則配給步槍，然而，實際執行的情況上，並不理想；就相關之統計數據上以觀，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警官配發手槍尚缺一千零一十一枝、長警配給短槍尚缺三千一百三十九枝¹⁹，槍械數量所佔警察人員比例，僅達百分之五十五（實際配發槍枝總數 5,037；預計配發槍枝之官警總數 9,197），並且，此一制度的轉換執行上，直至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臺為止，仍不理想，即相關的槍械：「屢請未蒙配發，致迄未配備齊全。」²⁰，故就此觀之，相較於同一時期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的執行情況，槍械數量所佔警察人員比例已達百分之八十二，如此即使得在臺灣社會接受此一國民政府所帶進的脈絡上，仍有一定之落差；而制度轉換的過程既是如此，更何論警察人員之行事模式與一般民間社會意識轉換的過程。

而若以警察人員的行事模式加以觀之，即由國民政府與臺灣總督府就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相關規範加以對比，或許係因二者均承繼在日本明治經驗的脈絡上，故儘管其二者於期間就相關規範屢有更迭，但若以臺灣戰後的時點加以回顧，其二者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規範仍大抵相同；如使用時機上，國民政府之「警械使用條例」雖然增列了「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一項，但於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日本內地的中央政府所制頒的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亦有「受到暴行時」得以使用槍械之時機，因之，就一種法制上的綜觀，其實二者大抵仍維繫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上，只是甫來自不同背景的執法人員之行事模式，對於臺灣社會而言，畢竟多少帶有陌生感，亦導致了衝突的可能性。因之，如此或許即使得該一時期一般人民的觀感，成為了政權更迭時的關鍵，故於此一時點之上得以非難者，為在國民政府所研擬相關之接收計劃上，並非全然地兼顧過往人民既有的生活經驗，卻直接將其於中國大陸的框架予以置移，繼而，在一般人民對其所投以的期望上，此一失落感

¹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前揭（註 7）書，頁 87 至 88。

²⁰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出版者不詳（現藏於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民國 37 年 6 月，頁 201 至 202。

或許即因此而顯得特別強烈。

表 4-3、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臺灣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法制比較表

	1896 年（明治 29 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巡查劍銃帶用心得」	1933 年（民國 22 年） 國民政府「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條 除了左列情形外不能拔劍或發砲： 一、兇器持有者對於人之身體或財產施加暴行，非拔劍或發砲外無法予以保護時。 一、暴行人持有兇器，非拔劍、發砲外無法予以防止時。 一、逮捕犯罪人時，或追捕逃囚之際，對方持有兇器抗拒，而除拔劍、發砲外別無加以保護時。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二條 前條各項情形之際，於不得已而拔劍、發砲後，於兇犯似乎有所畏服時，宜加以溫和取締之。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形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三條 於不得已之情形而加以拔劍、發砲時，務須萬分小心，勿使無關者負傷。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四條 若有拔劍、發砲之情形，不管有無傷及兇犯，務須儘速將其情形向民政局長報告之。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說 明：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1896 年（明治 29 年），「巡查劍銃帶用心得」，轉引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Ⅴ）—警務事績篇》，昭和 8 年（1933 年），頁 1095。

1933 年（民國 22 年），「警械使用條例」，轉引自，朱匯森主編，《國民政府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二冊）》，民國 79 年，頁 531 至 532。

第二項 人民意識的綜觀

而就一般人民的觀感加以觀之，該一時期之報章雜誌中，即有一般人民對於國民政府接收之警察人員未有符合期待的作為表示失望，如濫用職權、濫用武器等是；關於臺中市情形之描述即有下：「台中市警察局自光復以來，屢次發生警察之職權濫用、濫用武器及人權蹂躪等不詳事件，而引起市民議論紛紛又覺恐慌，而洪局長宇民每次為解決部下之脫軌行為而頭痛未癒之中。到此數日前，復發生一起甚為□動世人耳目之職權濫用，手扣亂用甚至通姦有夫之婦，而害死其夫，且欲圖湮滅其所犯罪跡之重大事件。」²¹；另外，嘗經歷該一政權更迭時期的人們，對於國民政府所帶進的相關制度暨所屬人員有下觀感：「.... 小時候，喊警察來了，小孩會怕，就是怕那支長刀，但是也沒有見過他們把長刀抽出來。日本憲兵是佩短槍，都是裝在皮套子裏，我們從來也沒有看他們掏出來過，不像祖國來的兵動不動就拔出槍來威嚇老百姓。感覺上，是改朝換代了！作風完全不一樣。....」²²、「日治時代，大家看到警察就害怕。他們根本不拿槍，叫你立正就立正。戰後中華民國這批阿兵哥更是胡作非為，誰敢說話？」²³，其中所呈現者，即該一時期之人民對於國民政府之相關制度暨所屬人員，尤其係相關人員就其隨身器械之使用上，有著極為強烈的情感，儘管無論是日治時期、抑或是國民政府時期，警察人員藉由其自身所攜帶之器械以一種作為威嚇的形式作風，並無太大差異，但仍招致了相當程度之非難。

而嗣後，隨之引發了二二八事件。儘管現今已就二二八事件中之查緝私煙事件，官方已有相當豐富之史料整理與評述，惟整體言之，仍多以該一時期臺灣社會作為觀察的基點，並以偶發性之事件性質為其註解，然而，每一個體若均得於一個既定環境下，依其最為熟悉的行事模式行之，則在一個不同歷史脈絡交錯更迭的時點之上，藉由回溯其各自的歷史脈絡，或許在相關事件性質的認定上，就並非如此地偶然，相遇重逢或許是

²¹ 《民報》，民國 35 年 7 月 25 日，第 334 號，「臺中通姦害夫案 警局員濫用職權 市民公憤自動檢舉」。

²² 黃林玉鳳受訪，高淑媛、黎澄貴訪問，黎澄貴記錄，「黃林玉鳳」，輯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輯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淡水河域二二八》，一版二刷，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7 年，頁 22 至 23。

²³ 蔡金連受訪，張炎憲、黎澄貴、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蔡福」，輯於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同前註，頁 252。

一種偶然，但衝突卻並非如此輕率地以豁然率即可予以理解與詮釋，勢必是在某些面向上所埋下的扞格為因子，嗣後的時間無法將其吸收與緩衝而成就了衝突之所致。因之，在一個不同歷史脈絡交錯更迭的時點之上，將某一既定歷史脈絡下的視域套諸用以詮釋另一歷史脈絡，或多或少並非係一妥適的作法，將其二者的歷史脈絡各自回溯，或許較能理解其背後衝突之所由。而今日均將核心置於一般人民的觀感，忽略了源自於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警察的行事模式探究，故如於查緝私煙中擊斃市民陳文溪事件上，以現今初略地一個回顧，查緝專員於群眾運動中開槍之行為，並非直接對於群眾所為之，多少帶有示警的意涵，而此，即是承繼自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警察人員的行事模式，只是最終在倉促之間造成了不必要的誤會與傷亡，但如此卻是沿襲清末民初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模式所始然，當然，最終相關人員被判處重刑，而其中未見有依法援引該一時期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應有之相關規範，或許該一時間點上仍見諸相關法制思想並非深入外，亦或許多少帶有息事寧人的意味，即以個殊之事件迅速處理以成就局勢整體的緩和。而儘管以現今的角度觀之，最終並非以一平和的方式結束，相關訴求亦未達成，但在一新舊體制更迭交錯的時點上，每個人既均得以其自身最為熟悉之行事模式為之，僅係外在環境的陌生使其行事模式顯得突兀，而後甚因局勢之始然使其成為一整體局勢下必須退讓者，則以現今植基的角度苛求其中任何一方之應然，或許並不是回溯一段歷史新舊體制交錯時點上所應然或所必要。

第二節 既有框架的延續與調整：二二八事件後的觀察

旋之而起的二二八事件，加強了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中央在相關體制上的調整；如現今可以見諸者，為於此一期間內，國家權力的逐步加強與此一警察制度的趨向不穩定。而就事件期間，進入戒嚴體制而使得警察軍事色彩加遽，原負責治安維護之警察，改為由軍警共同職司治安之維護，另外，則為相關法令上的調整，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對於軍警使用武器，亦有相關之指令規範，如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六）總戰一字第二六六五號」所發佈之四點命令中之第二點：「二、凡軍警機關部隊運輸採買或出動車輛壓車人員自即日起一概不准取射擊姿勢人員亦應減少，並以攜帶短槍為原則」，即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作了規制與調整；而迄該月中，陳儀以兼總司令的身份發佈告駐臺全體官兵書，其中綏靖期間遵守事項有：「五、各部隊機關派出車輛、押運官兵，不必取涉及姿勢，以安民心。」、「六、嚴禁官兵任意放槍，恫嚇人民。」²⁴，

²⁴ 「陳兼總司令告駐臺全體官兵書」，輯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初版三印，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頁 493 至 494。

另於新竹防衛司令部兼司令所發之佈告中，亦有類似之規範，即為社會民心穩定，限縮了軍警人員得以使用槍械之時機。

此外，中華民國政府中央亦開始整頓臺灣既有之警察制度。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中，諸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陳儀、國防部長白崇禧等報告文中，均認為二二八事件中臺籍警察為致使事件擴大之主因，因而在後續相關的規劃上，逐步調整臺籍警察於警察制度中地位的基調，即已成形；於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三月監察委員何漢文所陳「建議台灣事件善後處理辦法乞核奪」中，即有「（三）台省各縣市警察以調用外籍人員為原則並充實其裝備」²⁵之建議，另於同年四月國防部長白崇禧呈蔣主席「今後台政改進意見」下之「丁、軍事及憲警保安部隊」，則建議「五、台灣省可成立保安團一至二團。各縣市則按需要分別成立保安警察隊。其幹部可調用轉業軍官，士兵則由各省征集，至原有台籍警察，如意志薄弱，不忠職守，或此次參加暴動者，應予分別淘汰。」，並獲批「...抄交行政院知照轉飭主管部與該省主席照辦。...」²⁶，而若以前後臺籍警察成員於整個體制中之比例觀之，迄二二八事件以後，尚未能見諸一明確數字，惟以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六月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中，參議員對省政府警務部分詢問有下²⁷：

問：日本辦理警政最佳，故有警察國之稱。日佔時代，對本省人警察已有十分訓練，故警政機關中本省人擔任警務工作多年、經驗豐富之忠良警員不少，現今各縣市警察局及分局罕有本省人幹部，應請處長今後盡量登用本省人為幹部級警官。

答：現全省警官二五六二人中，本省籍警官有四八七人比日佔時代本省籍警官僅十餘人，已見增加，即依照貴會建議辦理。即本人到差，雖僅月餘提升及甄用本省籍警察人員，已有四九人，至於最直接與人民接觸之警佐警員七九〇七人，本省籍應五〇八七人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今後自當本愛護本省籍幹部之意旨，努力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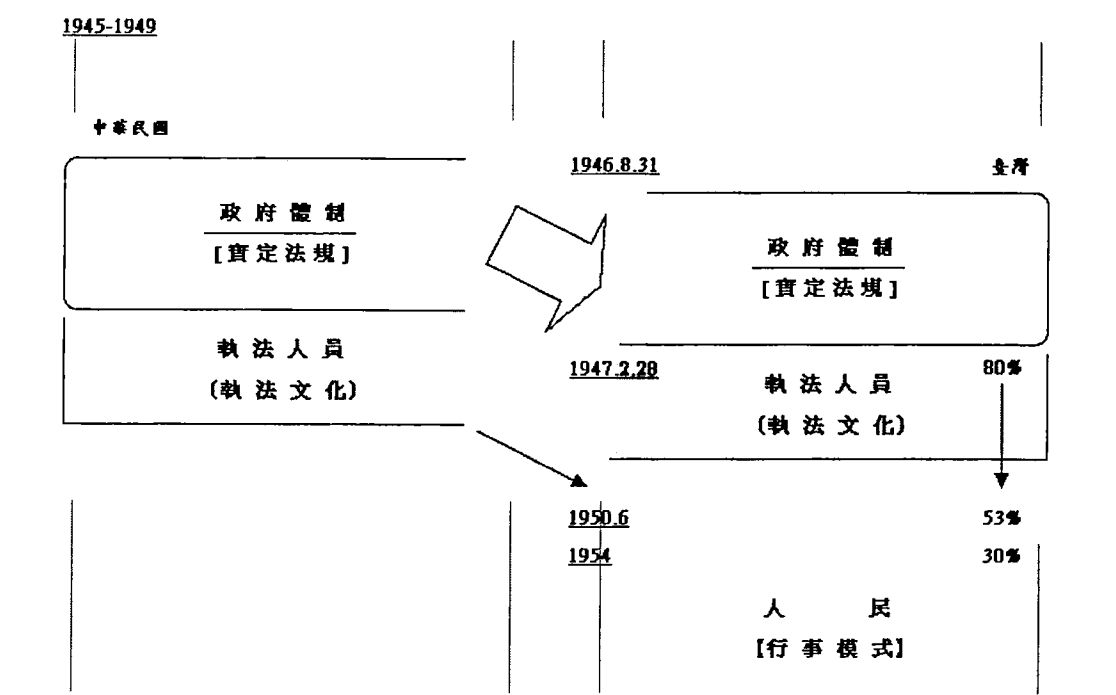
或許其中答覆部分所陳之比例僅為謙抑之詞，若就其所陳之實際數字計算，即萬餘

²⁵ 「何漢文呈蔣主席三月二十六日函」，輯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1 年 5 月，頁 224。
²⁶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四日簽呈」，輯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同前註，頁 241 至 242。
²⁷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民國 39 年 6 月，頁 47。

名警察人員中，臺籍警察所佔人數為五千五百餘名，實際所佔比例應為百分之五十三，與二二八事件前百分之八十相較，已退讓許多，而臺籍警官部分則是由百分之三十降至百分之十九，臺籍警員部分更是由原有之百分之九十降至百分之六十四；其後，復因政策上施行戰後軍事人員復員轉警而使得此一臺籍官警所佔比例限縮，就官方文獻以觀，迄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全國共計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名之警察人員中，出身臺籍者，為六千八百七十六名²⁸，雖於實際人數上，與二二八事件前並無太大差異，但就比例以觀，其所佔比例僅為百分之三十。

當然，此一將國民政府於中國時期的既有經驗套置於臺灣社會的態勢，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年底，隨之即因整個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由南京遷至臺北後，益加確立。

圖 4-1、戰後中華民國警察體制置移於臺灣社會的背景架構（1945-1949）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²⁸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前揭（註 1）書，頁 47。

第一項 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一個藉由政治主導的年代

無論就國民政府與日治時期二者，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年底，時之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由南京遷至臺北後，一個以中央政府凌駕於地方體制之上的態勢已正式成形與確立，而期間所歷經的二二八事件，復以甫自戰時情境中撤退之影響，於此之後，可見諸一個中華民國政府在既有脈絡上的加強。

不過或許應提及者，為儘管於該一時期整個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隨之搬遷來臺，並且在外在之國家局勢所影響下，採取一專制的態勢，但在警察制度上，卻係以一省級政府組織代行中央職權之形式為之，即由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代行中央警政機關之職權²⁹，因之，於此一態勢之下，在警察相關法律的變遷上，除有關警察制度之基本法令，諸如「警察法」暨其相關子法、「警察教育條例」等，由中央負責制訂外，餘均由臺灣省警務處於不抵觸中央相關法令的原則下，依其職權制訂之³⁰；而就「警察法」的立法背景以觀，其實際僅係國民政府將於中國大陸時期既有之施政計畫搬遷來臺具體實現，即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始，國民政府即以「確立國家警察制度」為由，冀時之警察總署「逕行擬制警察法，提前完成立法程序」³¹，故因應於此，時之警察總署除成立法制委員會外，並敦聘各機關法律、警察專家，著手研擬「警察法」草案，並就各機關提供之意見加以參酌，惟嗣後隨之即因戰亂時殷而未能付梓；迄中華民國政府搬遷來臺後，為力求黨政軍之改革與重整，則為警察制度整體依據之警察法制健全與否益顯重要³²，因之，為期能使現行警察法規能適應於臺灣及光復後警政設施之需要，原未能竟全功的警察法制上的整編暨整合，開始於臺灣實現。

在此一警察法制整編暨整合的浪潮之下，除就警察法制中基本法之「警察法」進一步加以研擬確立外，在法規制訂工作上，由於戰亂致使警察法制失散紛亂的情形相當嚴重，何一法律有效與否未能確定，故於「警察法」之研擬確立下，亦一併整理舊有之警察法規，並組織以「警察法規整理委員會」，就行政院核定警政方面保留與待修之法規

²⁹ 關於時之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與警察總署間的權限爭議歷程回憶，請參閱，梅可望，《從憂患中走來——梅可望回憶錄》，一版一刷，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18至19。

³⁰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初版，臺北：中央警官學校，民國60年，頁63至64。

³¹ 「○四〇、內政部警察總署擬定警察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輯於賴淑卿編，《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五冊）》，臺北新店：國史館，民國82年，頁336至337。

³² 陳純瑩，〈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前揭（註1）文，頁225。

及警察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應創制之各項子法，作通盤之檢討及整理³³，並且整理結果，就內政部警政司及警察總署所直接主管之法規以觀，共計廢止四十二種、不列者十二種、急待修正者三十七種、得暫予保留者六十四種、擬再廢止者十種³⁴，而其中「警械使用條例」即由臺灣省警務處通飭所屬各警察機關提供修正意見，惟因限期迫促，僅有各單位少數承辦人員就個人意見，略提一二，故內政部為求慎重，復交由「警察法規整理委員會」，作全盤性的整理研究³⁵；而迄一九五三年（民國四十二年）「警察法」三讀完成立法之時，臺灣省警務處復通令各縣市警察機關提供「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改意見，並轉呈內政部採納辦理，然其相關修法工作卻未見有進一步之進展，即於「警察法」公佈施行之時，「警械使用條例」仍處於舊有之體例。因之，於此一時期，在警察人員行使強制性武力事項上，儘管制定了「警察法」以作為警察制度之基本法，但或由於該一時期「警察法」之制定，主要係著眼於將警察各項組織事項、職權行使事項等，整編並賦予其憲法上之定位，復以「警械使用條例」在現行之警察法律體制中，係最為悠久者，故實際言之，既有之「警械使用條例」並未因「警察法」之制定而有所變異。因之，於「警察法草案」中，關於警察人員得以行使之職權規範屢有更迭³⁶，但就警察人員行使強制性武力事項，無論係「使用警械」、抑或「依法律使用警械」之用語，均係藉由「警察法」作為法制上之基準，以將既有之「警械使用條例」予以納入。

另外，則就國家武力管制上脈絡以觀，伴隨著時之中華民國政府搬遷來臺，除了相關之政府體制外，亦尚有附隨之軍事部隊，而此等軍事部隊之離職人員、退役人員所帶之槍枝流入民間，對於時之社會形成一定程度的隱憂，故即有加強自衛槍枝管理的聲浪³⁷，不過或因為該一時期仍處於戒嚴暨動員戡亂，因之，在由國家所嚴密掌控的社會下，並未見諸此一因素對於社會有所具體影響；另外，國家武力管制下警察人員武力的配置上，則亦延續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末期所研擬之警政原則計畫，即依照警察身份及性質，編列槍枝，而此一脈絡復因一九五三年（民國四十二年）「警察法」第十八條之制訂，益加確立，即如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七年（民國四十六年）相關文獻中所載呈現者，對此一原則，諸如官警仍為一人一槍、保安警察總隊依照軍隊配置

³³ 張詩源，〈整理現行警察法規之我見（一）〉，《警民導報》第123期，民國42年1月，頁7。

³⁴ 易敬簡，《警察法詮義》，初版，臺北：內政部警政司，民國42年，頁15。

³⁵ 勤公，〈對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的意見〉，《警民導報》第116期，民國41年11月，頁8。

³⁶ 關於「警察法草案」中，警察人員得以行使之職權規範事項，請參閱，「本院內政法制兩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警察法草案第五條以下條文案」，輯於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11會期第9期，臺北：立法院秘書處，民國42年，頁66至74；易敬簡，《警察法詮義》，前揭（註34）書，頁12。

³⁷ 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3年，頁177至179。

等（請參閱），仍按照國民政府既有的脈絡行之，即依循國民政府時期之警察原則計畫，或依警察人員之身份、或依警察機關之性質，而異其分配原則。

表 4-4、戰後臺灣警察武器彈藥配置原則

	1954 年（民國 43 年）	1957 年（民國 46 年）
	（一）補充現行編制人數，官警一人一槍 （二）保安警察，鹽警總隊按照陸軍配備。 （三）刑事警察全部配用手槍。 （四）市警察局警官、巡佐配用手槍，警員二分之一配手槍，又二分之一配騎步槍。另加配重機槍一挺，輕機槍二挺，並酌配衝鋒槍卡品槍。 （五）縣警察局警官、巡佐配用手槍，警員三分之一配手槍，又三分之二配騎步槍，另加配重機槍一挺，輕機槍二挺，並酌配衝鋒槍卡品槍等。 （六）港警、路警，陽明山警所比照市警察局警官巡佐用手槍，警員二分之一用手槍，又二分之一用騎步槍，並按其所需加配輕機槍、衝鋒槍卡品槍等。 （七）配備彈藥以按手槍一個攜行基數為標準。	（一）官警一人一槍 （二）保安警察第一、二總隊，鹽警總隊按照國軍編制配槍。 （三）刑事警察全部配用手槍。 （四）市警察局警官巡佐配用手槍，警員二分之一配手槍，其餘配騎步槍 M 另加配重機槍一挺，輕機槍二挺，並酌配衝鋒槍，卡柄槍等。 （五）縣警察局警官，巡佐配用手槍，警員三分之一配手槍，三分之二配騎步槍，另加配重機槍一挺，輕機槍二挺並酌配衝鋒槍，卡柄槍等。 （六）港警、鐵路、陽明山警所比照市警察局巡佐配用手槍，警員二分之一用手槍，又二分之一用騎步槍，並按其所需加配輕機槍、衝鋒槍、卡柄槍等。

說 明：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1954 年（民國 43 年）之配置原則，轉引自，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民國 43 年，頁 156 至 157。
1957 年（民國 46 年）之配置原則，轉引自，內政部編印，《警察行政概況》，民國 46 年，頁 80 至 81。

在此一脈絡的承繼下，可以見諸者，為於一九五〇年代末期，有了初步地成果，即於國家武力配置後，使得警察人員所得使用之警械種類中之警槍趨於完備，而如此即使得警刀成為一種不必要之器械；若就該一時期之論著中，嘗提及者：「警械使用條例，

頒行于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五日，迄今為時已久，內容間有不適宜于目前實際情形者。例如『警刀』，在今日的臺灣警察機關，早已停止使用，同時由于科技的進步，『電棒』，『瓦斯槍』等已為現代警察先進國家所普遍使用。」³⁸，此外，亦有：「刀劍已為落伍的兵器，除列為裝飾品或附屬品外（刺刀附屬於枝槍不能單獨攜帶使用。）警察機關，多年來已無以刀或劍，列為員警服勤時的警械。」³⁹之陳述者。因之，由此以觀，於國民政府於一九三〇年代始所開啓的國家武力配置運作，即除軍用武器係絕對由國家掌控外，國家公務機關依其性質及必要增列武器之配置，而於民間社會上，私有武器係採管制政策，此一脈絡並因國家局勢的動盪，致使警察機關配有槍械開始成為一主要的脈絡；然而，無論如何，此一脈絡於一九六〇年代的臺灣社會，已可見諸於警察機關武器配置上，已大抵依此政策完成，亦可以見諸於實務運作上，警察人員已無使用警刀之習慣與配置。

除此之外，值得注意者，為此一期間學理上對於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意涵的建構；對此，則嘗試藉由官方執政者、警察人員與社會輿論界之論述與實踐的角度，分別觀之。

就社會輿論以觀，一如臺灣日治時期所承繼的經歷，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的印象，始終是繫於「警察打人」之事項上，因之，於戰後初期的報紙輿論上，就迄今所能見諸者，於初期亦延續著日治時期的脈絡，即對於警察人員隨意打人之不法情事加以關注與指摘。如於一九六二年（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日，時之臺灣省警務處處長就任時，報章言論對此以一戲謔之言論評述之⁴⁰：

警察代表天皇的「日據時代」早已過去，際今民主法治時期，人民是主人，警察是公僕，雖經主人授權其執法，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安全，人民違警或犯法，自有法律制裁；但斷無僕人打主人的道理。警察的拳頭不能代表國家的法治；如果能，當須從修改憲法，變更國體做起。

迄一九六二年（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臺灣省政府主席由黃杰接任時，於該日社論中，亦於施政重點下，要求政府對於人權之保障，即對於：「非法逮捕拘禁人民以及刑求逼供的事實，亦時有所聞，至於警察之動亂打人，殆已成為家常便飯。」之情

³⁸ 季發祥，「自序」，輯於氏著，《警械使用條例的理論與實際》，臺北：警政圖書出版社，民國 47 年，頁 4 至 5。
³⁹ 林鶴瞻，〈警械保管、攜帶、使用的我見〉，《警民導報》第 488 期，民國 52 年 5 月 11 日，頁 14。
⁴⁰ 黑白集，《聯合報》，民國 51 年 10 月 3 日，三版，「新官舊話」。

形，加以指摘，並將「嚴禁警察打人，犯者嚴辦。」作為施政期許要求之一⁴¹。惟對於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事項，似乎並無太大之著墨。

而就官方執政者，或由於其延續著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時期的既有脈絡所影響，即其對於警察人員基於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係以正當防衛的角度視之，因之，就此等人員所能反映者，即為原有之急狀權、即時強制的性質定位，加以論述。如於一九六三年（民國五十二年）三月，時之臺灣省警務處即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爲，正式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內涵加以說明，其中就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關係的建構上，其言⁴²：

警察負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的任務，為完成這些任務，國家法律曾賦予使用警械的職權，因為警察在執行職務時，所受到的阻礙、侵害、威脅、危險是很多的，他必須能夠排除威脅侵害，然後才可達成任務。所以警察使用警械，不但是為了維護本身和社會大眾安全，也是一種負責盡職的表現，其行為享有法律的充分保障。相反的，警察在應該使用警械時，而忽於使用，或不應該使用時，竟濫於使用，都構成失職的行為，小則個人受辱，任務受阻，大則觸犯刑章，損及警譽。這是警民應有的基本認識。

從中可以見諸者，為國家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為一種基於警察人員「維護本身和社會安全」的角度出發所為的宣示；而在此一宣示之後，也可以見諸其對於社會輿論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意涵上所產生的影響，即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係一種「正當防禦」的行為，且不得逾越必要限度，故於一九六三年（民國五十二年）六月間，社會上所發生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擊斃滋事不良少年的不幸事件，報章雜誌即以正當防衛概念加以評論者⁴³。

就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時期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以一種正當防衛性質意涵加以視之者，尚有當時跟隨著國民黨政府來臺者。如於該一時期之相關論著上，關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性質定義，有謂「警察急狀權」者，而：「警察急狀權，猷民法上及

⁴¹ 社論，《聯合報》，民國 51 年 12 月 1 日，二版，「論目前臺灣省政的重點一兼向黃主席提出我們的建議」。

⁴² 《中央日報》，民國 52 年 3 月 27 日，三版，「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 是為維護大眾安全 警務處特作鄭重說明」；《聯合報》，民國 52 年 3 月 27 日，三版，「警察使用警械 法律賦予權利 但須用於適當時機 警處昨予分別說明」。

⁴³ 黑白集，《聯合報》，民國 52 年 6 月 18 日，三版，「警風與警譽」。

刑法上之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之權利然，當障礙迫於目前，不能以普通手段除去其障礙時，以不得已之應急手段，對於人民之正當法益，加以侵害者，亦承認其為適法。」⁴⁴，或者亦有以「警察法」上之即時強制視之者，而：「警察上之即時強制，並非有義務之存在，亦非強制其義務之履行，乃為排除目前迫切之危害，無命令之餘暇，或在事件之性質上，命令以義務亦難達成目的時，行政機關乃以實力加於人民身體或財物，以實現行政上目的之處分。」⁴⁵，而此種想法與論述，若參酌一九四〇年代末中國之相關論著，一種意識上的延續性，即可大約地可以知悉。

儘管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議題上，無論官方的執政者、抑或是代表著一般人民輿論的報章媒體，均仍承繼在其自身所帶有的脈絡色彩之上，即以其自身所經歷的既有經驗，而將關注警察人員的核心置於正當防衛、或是「警察打人」事項上，而值得玩味者，於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社會，開啓並觸動此二者融合與整合的契機者，為處於其二者間的警察人員。如果暫且將所指之警察人員限縮，僅以任職於警察制度中之要職者觀之，或許出任臺灣省政府首任警務處處長胡福相，為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學理意涵的引領與整合上，一個值得關注的人物；儘管其任職於警務處處長期間，相當短暫，迄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因病請辭」止，不及一年半，然而其當時為中央政府所重視而出任接收臺灣省警察制度原因，除其對於臺灣有所瞭解外，即對於日本警察悉心研究之所致⁴⁶，或許迄今仍無法就其於相關議題上的論述，以知悉其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學理意涵的見解，此外，復因其出身於中國而減低了其於臺灣社會的接受度，然而，縱於政治上僅有短暫的一時，但其所具備的相關學理，卻為後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學理上的整合埋下了契機。綜觀警察學術界，一個於「警械使用條例」學理進展上，始終佔有一席之地者，厥為一九五八年（民國四十七年）由警政圖書出版社發行、季發祥氏所著之《警械使用條例的理論與實際》一書；季發祥氏出身於浙江嵊縣，亦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警察制度之一員，並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任職於警務處教育股長⁴⁷，而在其自序文中提及：「最後，本書蒙 胡師明遠撥允校審，供給日本在戰前與戰後有關警械使用的參考資料，並賜序文」⁴⁸，文中所提「胡師明遠」，即為胡福相，故由此觀之，儘管在該一時期體制背景下，承繼自日治時期的社會意識與承繼自國民政府的執政官員，各自以其所固有的既有經驗，以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意涵加以詮釋，但在學理上，

⁴⁴ 林紀東，《行政法各論》，初版，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 50 年，頁 48。

⁴⁵ 管歐，《中國行政法總論》，修訂再版，臺北：自刊，民國 50 年，頁 458。

⁴⁶ 〈接管臺灣警政三首長〉，《警訓週刊》，臺北：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民國 35 年；轉引自，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前揭（註 37）文，頁 38。

⁴⁷ 「附錄二、臺灣省警務處職員錄」，轉引自，陳俐甫，〈臺灣警察與二二八事件〉，前揭（註 6）文，頁 41。

⁴⁸ 季發祥，「自序」，輯於氏著，《警械使用條例的理論與實際》，前揭（註 38）書，頁 4 至 5。

甫自中國大陸來臺灣職司接收任務的警察人員，其所具有之學理素養與經驗，所開啓藉由瞭解日本學理的發展與國民政府的施政經驗，所導引之整合的契機，已悄悄地開始發酵。

就該一時期學理上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建構觀之，可以見諸者，為對於警察人員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行爲，已不僅單純地以正當防衛行爲加以視之、亦非單純地由國家公權力行爲濫用的角度仇視著，在學理的建構上，業已開始逐漸區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性質，究爲權力行爲、抑或者是權利行爲之區隔，即：「其中除爲防衛警察自身所受的生命、身體的危害的脅迫，而使用警械的行爲係屬正當防衛外，其他有關使用警械的行爲，都是權力行爲。」⁴⁹；此外，或由此一時期，於學理上所繼受引進之比較法學的脈絡開始嶄露頭角，即於此一期間，行政法學上開始有了專論性的論文出現⁵⁰，因之，學理上對於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行使開始趨於重視，並且，由此種傾向於國家公權力行爲需依法爲之的想法萌芽，故於相關論著中，已可見諸有對於司法實務運作上，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爲定位爲刑法上正當防衛行爲之想法，提出疑義，即依一九六三年（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報章雜誌所載，關於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中對於該一年度一月所發生警察人員追捕醉酒滋事，而開槍擊傷該當事人之行爲，認定以：「...揆之首開說明，即屬正當防衛之行爲...」，依該時法律提出疑義，並認爲：「如果以武力（警械）排除抵抗，合乎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時，即可認爲係依法令的行爲。」⁵¹，因之，一個與刑法上揭櫫之正當防衛予以區隔的形式似乎已漸漸浮現⁵²。

只是無論警察學理、抑或是社會意識如何地對於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行爲作認定，於一九五〇迄一九六〇年代的臺灣社會，既仍是處於一個由政治所主導的年代，因之，最終得以主掌相關體制，並進而啓動此一介於民間社會與國家體制間的法律體制者，仍在於中央的執政者。於此，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時之執政黨中國國民黨所召開之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九屆五中全會），無疑地，其即是扮演此一關鍵的角色；環繞在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社會周圍者，爲國際時局動盪的情勢，除於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美國政府詹森總統（Lyndon B. Johnson）正式將美軍戰鬥部隊投入越南戰爭，而使得東南亞局勢受到世界關注外，

⁴⁹ 季發祥，同前註，頁 8 至 9；陳立中，《警察行政法論》，初版，臺北中和：自刊，民國 55 年，頁 226。

⁵⁰ 城仲模，〈四十年來之行政法〉，《法令月刊》第 41 卷第 10 期，民國 79 年 10 月，頁 75。

⁵¹ 李灼源，〈論使用警械行爲在法律上的地位〉，《警民導報》第 502 期，民國 52 年 10 月 1 日，頁 6 至 7。

⁵² 與此相同之相關論著，請參閱，汪君傑，〈警械使用與法律責任〉，《警民導報》第 503 期，民國 52 年 10 月 10 日，頁 13；陳上強，《新編司法警察概論》，一版，臺北：警察雜誌社，民國 46 年，頁 331 至 332。

處於臺灣海峽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更是進一步擴張其武裝實力，如於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顆原子彈試爆成功，並於一九六六年（民國五十五年）始，展開了文化大革命運動。外在國際局勢對於臺灣執政黨的牽引，無疑地是重大的，亦使其啓動了政治上相應的改革措施，故於該屆五中全會揭幕典禮中，中國國民黨即以達成黨、政與國家的「現代化」作爲目標，提出相關的改革措施；就其核心上，若以時任中央常務委員嚴家淦於中常會所提出之政治報告的決議文觀之，除延續原有革命作戰暨政治作戰方針以應付中國共產黨逐步擴張的勢力外，則以總裁蔣中正於該年（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國慶日提出「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之「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及所指示之：「行政是政治的基礎，要以行政改革作爲全面革新的先導」的構想加以實踐⁵³，亦即，在該屆五中全會即將啓動者，爲藉由國家內部政治行政的革新，以達成其現代化的目標。

於中國國民黨九屆五中全會中，對於行政機關權責組織制度之改進、立法工作之改進、文化科學之發展、國民教育之實施、司法、警察、財稅之整頓、工礦事宜之改善等，均有所著墨；而關於警政革新事項，爲第十一次大會中，由內政部部长徐慶鐘以警察業務、編制、待遇、人事等工作現況所提出的「如何整頓警察風氣，加強賞罰，提高辦案效率」專題報告，會後並依其建議，作成以警察人事制度、紀律、待遇、編制員額、業務事項、刑案偵辦、警察教育之改進爲主要目標的七點決議，而此一決議全文，嘗有文獻將其如此註記者，即其在警察史上：「不但爲歷史性之文獻，且爲近年來警政設施之準繩及以後建設的目標」⁵⁴。

由此以觀，中國國民黨九屆五中全會對於臺灣社會帶來的影響，不啻是重大的，不過其間接所啓動的法律體制變革，或許是另一值得關注的對象。在九屆五中全會後，社會輿論已感受到此次政治革新所可能帶動的修法契機，如在相關的社論中，其針對：「近來政府行政當局頗注意到『變法』以適應政治經濟發展需要的問題，因而，我們也不時聽到對於立法程序緩慢的埋怨和批評。」而提出相關建言，並以法律與典章制度良性的相互配合、相互循環，作爲革新的主要期許，進而主張「立法機關應發揮其自動立法以促進行政的功能。」⁵⁵；因之，藉由社會輿論的諍言，如此或許可以說明近十餘年臺灣社會上的法律體制處於一種被動的態勢，即在一個政治主導的年代下，法律體制長期所處的一種靜置態勢；而對於此一法律體制的靜置態勢，也需要在政治主導下，即中國國民黨政治上相關的革新措施，始能啓動相關的改變。

⁵³ 《聯合報》，民國 5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版，「國民黨九屆五中全會 政治報告全文」。

⁵⁴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前揭（註 30）書，頁 23 至 24。

⁵⁵ 社論，《聯合報》，民國 56 年 11 月 26 日，第二版，「從典章制度的革新帶動全面革新」。

原歸於沈寂的「警械使用條例」修法工作，亦開始受到注意。在為使警察加強維護治安的能力，發揮警察的高度技能的目標下，當時之內政部已開始進行「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的工作，即於一九六六年（民國五十五年）十月間，由內政部通飭臺灣省警務處擬具修正意見報核，復又會同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討，而於一九六七年（民國五十六年）八月草擬完成修正草案，嗣後，在行政院於九屆五中全會作成決議後之次年（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亦通令各級機關需就相關決議，於該年度二月前執行完畢之要求⁵⁶，故使得在相關法制的擬定與修改上，加速進行著；在經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第二十四次會議後，「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院會第一〇七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⁵⁷，並於是年年底完成三讀修正。

或許係因應一個法制重整後的調整，於修正內涵上，「警械使用條例」在「中華民國憲法」暨「警察法」等基本法制陸續公布後，重新就其於整個法制下的定位加以規整，故諸如使用主體的定位上，與警察法制上之定義趨於一致；此外，以現今的角度以觀，於警械使用時機上，於此一次修正中，增列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避免非常變故」得以使用警械之使用時機，對此，或許係於社會意識逐漸浮現下的因應，即增加警察人員維持治安之權限，以維護警察人員於此一期間社會上開始增加的各種紛爭與抗拒；惟該一時期公法學的建構，大抵仍維繫在國民政府初期所制頒之統制性法律的內涵之上⁵⁸，因之，除使用時機的增列外，另則係藉由國家權力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定位確立為「依法令之行爲」，對此，或許須對於原有之「警察法」立法有所回顧，如此，始能對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背景有初略之瞭解；原冀於「警察法」立法時，一併加以整合的警察法制，隨後因故而趨於沈寂，但在此一外在局勢所牽引啟動的修法契機下，亦開始重新規整，而「警械使用條例」於此一時期之修法，其中一個主要核心即是將原未能於「警察法」立法之時，所擬定之「依法律使用警械」概念，加以法制化，於此，可於行政院總說明中第六點中：「查警察人員，依據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為依法令之行爲，亦即警察法，第九條所規定，警察職權行爲之後果，具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以原條例中，未加規定，乃在修正草案中，列為專條，俾免紛擾。」⁵⁹，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內容中第七點言：「七、警察人員依警察法第九條之規定，而行使職權，實為依法令之行爲。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爲不罰』。警察人員為執行

⁵⁶ 《聯合報》，民國 57 年 1 月 25 日，第二版，「國民黨五中全會決議案 限下月中執行完畢 政院令各有關單位照辦」。

⁵⁷ 胡志崇，〈略談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警光》第 91 期，民國 58 年 1 月 16 日，頁 10。

⁵⁸ 城仲模，〈四十年來之行政法〉，前揭（註 50）文，頁 76。

⁵⁹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輯於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2 期，民國 57 年 11 月 6 日，頁 3。

職務，自屬依法令之行爲。本次修正特予增列第十二條，明確與予以規定，以利公務。」⁶⁰等說明中，窺出此一脈絡；嗣後，依循此一脈絡，「警械使用條例」即經立法院院會二讀及三讀通過⁶¹，正式完成修法程序。

以現今的角度觀之，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警械使用條例」增訂之第十一條，主要係將其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性質定位為國家權力行爲，即於民間意識浮現的背景之下，國家權力機關藉由相關法律性質的定位，為其行使職權尋求一基點，以符法治拘束國家相關權力之思想，並且，於此一由國家權力所啟動的修正，即是將實務上不一致的情形嘗試依「警察法」予以規範⁶²，因之，於相關體例理解上，沿著國民政府所引進的脈絡，往昔正當防衛之思想，已逐步退卻至警察人員非執行職務時，始適用之，故若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均以依法令之行爲為之，甚如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非使用警刀或槍械，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得以使用警械之規定，亦為依法令之行爲⁶³；隨之社會上發生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緝兇事件，亦為媒體肯定為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依法令行爲之妥當⁶⁴。

第二項 一九七〇年代迄一九八〇年代——一個逐步回歸社會的年代

歷經了五十餘年的變遷與發展，於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可以見諸者，為往昔國民政府所建構的態勢，已有了一個確立的架構，無論於國家武力配置上、抑或係相關法制之建構，即一個由國家為主導的架構儼然成形，當然，如此係以國家自身所具備之權力所為之；惟迄一九六〇年末期，此一確立之架構，似乎開始有了動搖，而影響此一既有架構者，為逐漸浮現的社會變化。

如果暫由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既有框架的相關數據，進一步套置於一九七〇年代迄一九八〇年代的臺灣社會，以就此一期間臺灣社會所歷經的變動情形以觀，可

⁶⁰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逐條討論」，輯於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1 期，同前註，頁 23。

⁶¹ 「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經過二讀」，輯於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2 期，民國 57 年 11 月 6 日，頁 9；「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經過三讀」，輯於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3 期，民國 57 年 11 月 9 日，頁 2 至 6。

⁶² 胡志崇，〈略談修正警械使用條例〉，前揭（註 57）文，頁 10；戴健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的旨趣〉，《警光》第 89 期，民國 57 年 12 月 16 日，頁 6。

⁶³ 季發祥，〈新頒警械使用條例釋論〉，初版，臺北：自刊，民國 59 年，頁 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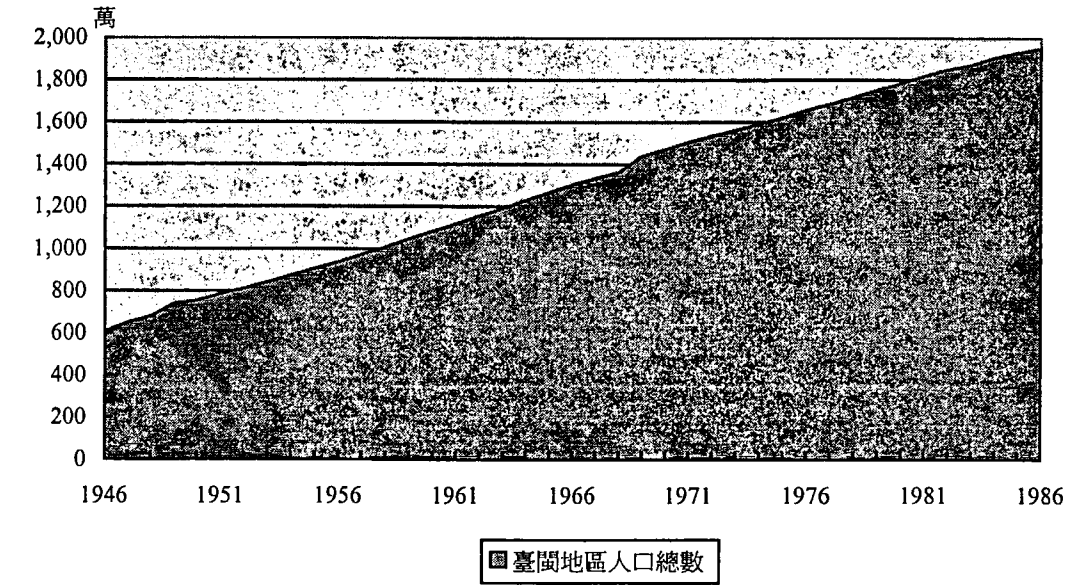
⁶⁴ 警光雜誌社記者，〈一次出色而成功的使用警械範例——記高雄市五福路蔡劉兩警員開槍緝兇經過〉，《警光》第 96 期，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頁 20 至 21。

以見諸者，爲於此一期間內，臺灣社會逐漸自國家原有的控制中釋放出來，而社會將以其既有的脈絡，進一步地發展。

如果以國家武力配置的概況觀之，往昔由國家中央支配的概況已逐漸消退，儘管就警察人員武力配置上，於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末期所研擬之警政原則計畫，仍持續地建構著，但以迄今所能見諸者，關於依照警察身份及性質，以編列槍枝的計畫執行上，並不理想，儘管在政府資訊公開辦法下，因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管理爲機密事項而不公開，但若藉由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臺灣省警務處處長林永鴻於臺灣省議會工作報告中，提及我國警察裝備器材不足之情形：「（一）武器方面：三八轉輪手槍，未達人手一枝之目標，尚缺百分之二十；三八步槍、MI 卡柄槍程式老舊，性能欠佳。」⁶⁵，從中可以知悉者，爲該一時期一警一槍的目標仍未達致。

另外，在一般民間社會武力管制的變異上，則隱約呈現出一個逐漸得以與國家機關產生抗拒的趨勢。以此一期間人口成長的概況以觀，於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迄一九八六年（民國七十五年）的臺灣人口數，呈現一穩定之成長趨勢，甚且，迄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時，已爲一九四六年之一倍（具體之數據，請參閱，「圖 4-2、臺閩地區人口數量區域圖（1946-1986）」），然而，在民間自衛槍枝數量以觀，卻呈現一個逐步遞減之趨勢，即自一九六四年（民國五十三年）始，民間社會的自衛槍枝數量自高點開始向下遞減，迄一九七八年（民國六十七年）時，已僅有原來之一半，甚且，此一遞減並非因民間並無自衛需求所致，取而代之者，爲一般民間社會私有槍枝逐步脫離了國家的控管，即於一九七八年（民國六十七年）始，臺灣之警察機關已開始查獲土造鋼管槍，一般民間社會於此一時期起，已開始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槍械，嗣後，制式槍枝亦開始在臺灣社會氾濫。而此等存在於臺灣社會之非法槍枝，已陸續對於治安造成輕重不等之負面影響⁶⁶，儘管就統計數據上以觀，或因警察機關查獲之寬鬆，在查獲非法槍枝數量上，屢有變異，但已非往昔幾近於無之態勢；總之，中華民國政府由中國大陸搬遷至臺灣社會初期，藉由中央政府強勢主導以全面杜絕非法槍枝的流散暨危害上，迄此一期間，已有了變化。

圖 4-2、臺閩地區人口數量區域圖（1946-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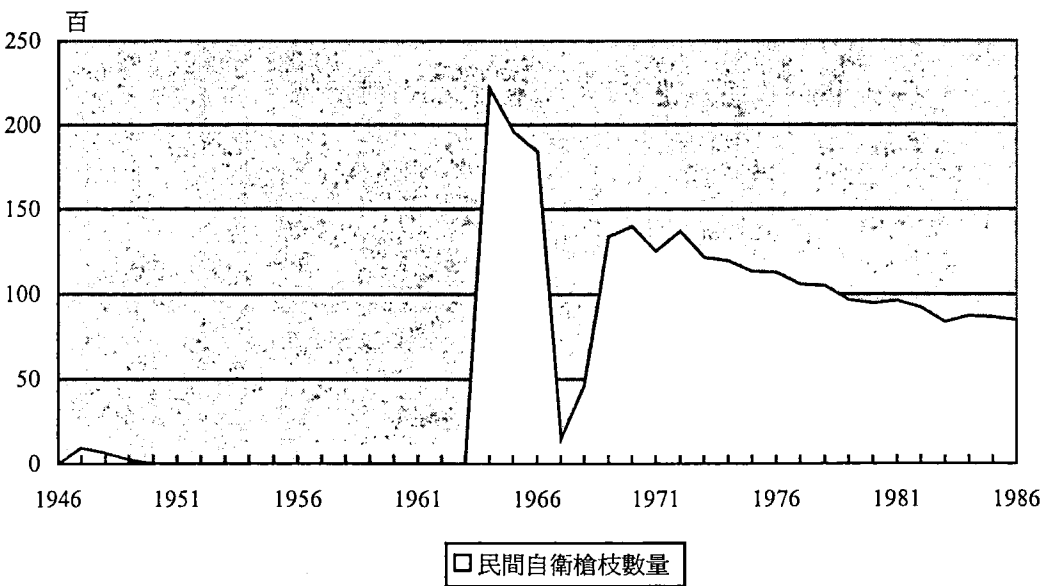
說明：自中央政府遷臺後，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數字上，嘗區分爲臺灣地區暨福建地區二者；而爲顧及與其他統計數據之一致性，諸如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等均係以臺閩地區爲準據，於此一區域圖係以臺閩地區之人口數爲準據，至於進一步詳細之說明及數據，請參閱「表 4-5、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數（1946-1986）」中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4-5、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數（1946-1986）

⁶⁵ 林永鴻，「警政工作專案報告」，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轉引自，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執勤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4 年，頁 161。

⁶⁶ 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版，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 年，頁 345 至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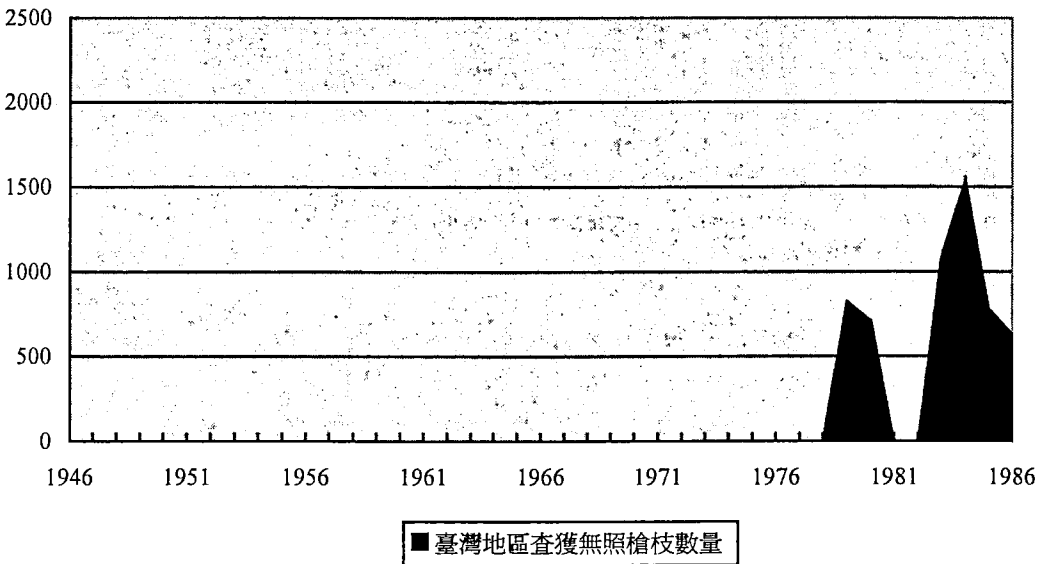
圖 4-3、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區域圖（1945-1986）



說明：1946 年迄 1986 年（民國 35 年迄民國 75 年）為政府會計年度之舊制，即於政府會計年度之計算上，其相關統計數字中之一年所指，為該一年七月一日迄次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統計。惟於 1973 年（民國 62 年）前，於臺灣省政府之相關統計數字中，仍可見諸其係以該一年之一月迄十二月止之統計數字，因之，二者相較可以見諸其間的差異；惟為顧及於區域圖上表達之一致性，故於此一區域圖中，係以中央政府年鑑之數字為主要，至於進一步詳細之說明及數據，請參閱「表 4-6、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5-1986）」中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4-6、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5-1986）

圖 4-4、臺閩地區警察機關查獲無照槍枝數量區域圖（1945-1986）



說明：1983 年（民國 72 年）起，警察機關統計中，開始有查獲非法槍砲、彈藥、刀械之統計數據；於此之前，係伴隨自衛槍枝登記統計，即係將所沒收之未經登記之自衛槍枝予以統計以作為非法槍砲、彈藥、刀械之統計數據。而此一統計數據包含玩具手槍；警察機關之統計數據中，自 1990 年（民國 79 年）後，玩具槍與改造玩具槍需經鑑定確有殺傷力始予以列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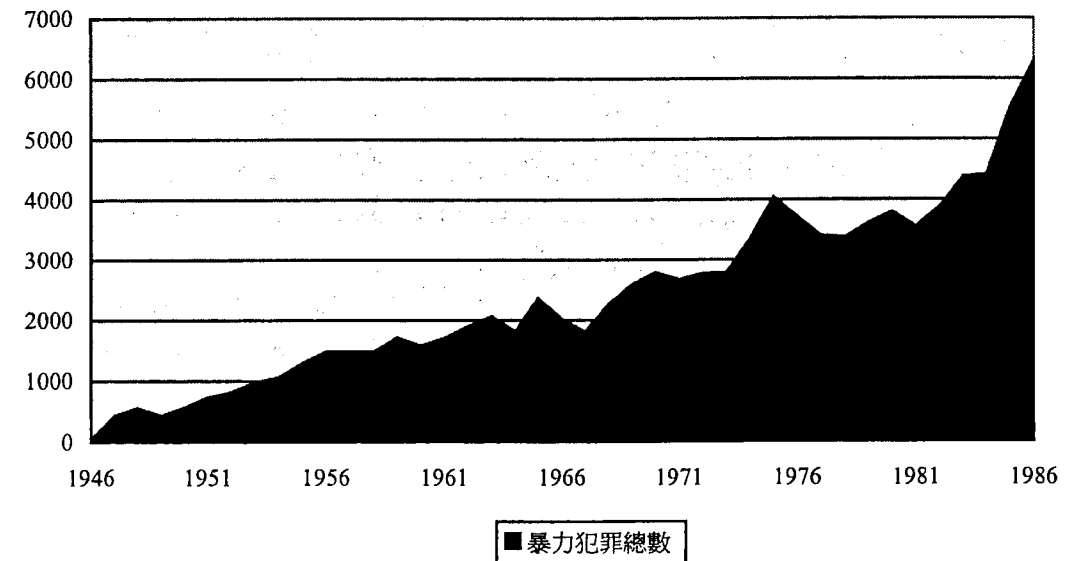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 4-7-1、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無照槍枝數量統計表

表 4-7-2、臺閩地區警察機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數量統計表

另外，觀察民間社會自國家控制中釋放的面向，除了原有之國家武力層面外，尚可藉由此一期間犯罪率的變化加以輔助觀之。於一九七〇年代迄一九八〇年代，此一期間可以見諸者，為社會治安狀況開始轉趨於惡化，如就重大刑案數的成長以觀，儘管在歷年來對於暴力犯罪之定義嘗有更迭，不過若將重大刑案中，非立即性傷害之「重大竊盜案件」及「汽車竊盜案件」二者去除，而以「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強姦」、「輪姦」等六項作為「暴力犯罪」核心加以觀之⁶⁷，則於此一期間（一九四六年迄一九八六年；民國三十五年迄民國七十五年）可以見諸者，為平均每十萬人犯罪率的穩定成長（具體之數據，請參閱，「表 4-9、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率統計（1946-1986）」），且相較於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間所呈現出不穩定之變化，自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則呈現一個穩定之成長，甚且，迄一九八六年（民國七十五年）時，平均每十萬人犯罪率已為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之近三倍有餘。

當然，在就國家武力管制的面向以及一般民間社會犯罪率增減的狀況，以對於一九七〇年代迄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社會逐漸走出國家控制之時，位處於國家與人民間的警察人員相關統計數字，其亦多少可以反映出期間二者接觸繼而所產生衝突的情形。如就一九八〇年代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之人數加以觀之，藉由相關文獻統計中所推估的數據，可以見諸者，於此十年間，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之人數已開始逐步增加；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之一年平均人數，由一九七九年（民國五十八年）始平均的二十餘人，迄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年時，已達一年平均近五十人（具體之數據，請參閱，「表 4-10、國內實證研究中呈現臺灣警察人員傷亡總數（1979-1991）」）。故由此觀之，臺灣社會在一九八〇年代末，除了逐步地回歸社會既有的脈絡發展外，並已藉由其自身逐步地發展，開始對於國家公權力產生了一定的影響，而作為國家與一般社會間銜接的警察制度，也因此一民間社會的變動，產生了最為直接的影響。

圖 4-5、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總數區域圖（1945-1986）



說明：刑事案件統計嘗因刑法上之罪名內涵不同而有變遷，如以「強制性交」言，於 1976 年（民國 65 年）以前，係將「妨害風化」、「強姦」、「輪姦」一併統計，嗣後，使將「妨害風化」與「強制性交」二者分別統計；再者，如「殺人罪」於 1946 年（民國 35 年）迄 1965 年（民國 54 年）間，係將「故意殺人」與「過失殺人」二者合併統計；至於進一步詳細之說明及數據，請參閱「表 4-8、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總數統計（1946-1986）」中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4-8、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總數統計（1946-1986）

⁶⁷ 相關名詞定義與說明，請參閱，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偵防刑事案件統計(Statistics 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瀏覽日期 2004 年 5 月 30 日，從：<http://www.npa.gov.tw/count/main6.htm>。

表 4-10、國內實證研究中呈現臺灣警察人員傷亡總數（1979-1991）

起迄時間	相關研究論文	備註
1979年1月迄 1981年12月	翁豪，〈如何正確使用警械研究報告〉，民國72年6月，頁1至29；轉引自：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執勤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6月，頁9。	就警政署（處）所屬各機關調查統計之。 以警察人員傷亡總數作分析，共計92人。
1981年1月迄 1984年4月	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執勤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4年6月。	僅係附論性質； 其係轉引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1984年（民國73年）「本署（處）所屬各警察機關員警執行公務遭致歹徒傷亡案件綜合檢討調查報告」。 以警察人員傷亡總數作分析，共計118人。
1981年1月迄 1984年11月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104期，臺北：立法院秘書處，民國73年12月，頁36至37。 《聯合報》，民國73年12月18日，五版，「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 立法院順利審查通過 規定情況危急時得逕行開槍 執勤憲兵警衛納入適用範圍」。	二者內容均係時之內政部長吳伯雄於立法院審議「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之說明，即自1981年（民國70年）1月迄1984年（民國73年）11月止，臺灣地區警察人員因公被歹徒槍殺之死傷人數；然前後所載除死亡者12人同外，於受傷者報載為「319」人，而於《立法院公報》中所載為「219」人；此處以《立法院公報》中所載為基準。 以警察人員傷亡總數作分析，共計231人。
1985年1月迄	陳斐鈴，〈警察人員執勤時遇害之狀況分析〉，《警學叢刊》第22卷第3期，中	資料的蒐集上，係就內政部警政署「員警被殺害核發慰問金名單」

1991年9月	央警官學校，民國81年3月，頁23至24。 李英生，〈警械使用條例實務（建構使用警械安全工程）〉，初版，臺北：自刊，民國93年，頁283。	與同一時期之報紙報導交相引用。 共計18例。 1985年（民國74年）元月迄1991年（民國80年）9月，全國警察人員執勤時遇襲傷亡總數共計358人。	平均一年約為53人。 1985年（民國74年）1月「警械使用條例」完成修法。
1981年迄 1991年	呂阿福，〈警察使用槍械之正當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2卷第2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民國82年6月。	僅係附論性質； 就1981年（民國70年）迄1991年（民國80年）國內報紙所載有關之案件報導摘錄。 共計22例。	

說明：作者整理

由於此一期間內，國內警政人事單位統計事項下，雖有歷年因公死亡數據，然其中因公死亡所指，尚包括積勞成疾、意外死亡等，並未將警察人員執勤時因公傷亡數據獨立加以統計，因之，欲就此一期間內警察人員執勤時因公傷亡之統計分析，僅能以間接方式推算。

表 4-9 即藉由國內相關研究中，提及之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統計資料，加以還原暨推估各個時期之平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數。

資料來源：請參照表內「相關研究論文」一欄內之說明與介紹。

總之，藉由民間社會槍枝的相關統計、暴力犯罪率的相關統計、以及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的相關統計中所呈現者，為在國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所引進臺灣社會的一個框架，逐漸地趨於轉弱；當然，亦如於前所述者，如將「警械使用條例」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修法之時，視其仍處於一個國家權力得以主導社會年代最後的末端，則以由此等數據中，亦可以呈現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均開始朝向脫離國家控制的趨向，如此，在「警械使用條例」相關內涵的調整上，得以啟動其修法機制的，也將隨之置於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呈現出關注之內涵上。

而在此一社會逐漸地自國家控制中釋放之時，於此，亦嘗試由該一時期社會上官方執政者、警察人員與社會輿論界之視角，將其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議題的論述與實踐，分別觀之。

就社會輿論的視角觀之，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縱然臺灣社會歷經了近二十餘年的政治變遷，但在此一時期，一般民間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意識，仍相當程度上停留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即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採取敵視的態度，並以群眾運動的方式向警察表達抗爭；如迄今所能見諸者，一段警察人員於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使用警械的回憶中載⁶⁸：

....羣眾見汽車撞我未得逞，隨即以磚頭、石塊紛紛向我投擲.... 羣眾們見我未被石塊擊倒，又來次全面向我衝鋒，我又朝天開了一槍。....這一羣還不肯罷休的羣眾，層層圍在派出所前，一片喊叫、咆哮之聲。其中為首的黃標連、徐錦泉高聲大叫：『我們打不平』！『怎樣處置的，現在就答覆我們！』『把開槍的人調走！』.....

其中以汽車之衝撞、磚頭與石頭之投擲、「層層圍在派出所前，一片喊叫、咆哮之聲。」向警察局要求對於用槍枝警察人員處置之答覆等行為，若將其與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二二八查緝私煙事件，擊斃圍觀者陳文溪事件中，一般民眾所出現的反應參酌以觀，其間所出現相類似的情形，頗值得令人玩味；當然，如此亦可見諸在臺灣社會近二十餘年的發展上，一般民間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仍是以一敵對的態度視之，並非由一種法治的角度加以運作。

其次，若由官方執政者的角度視之，承繼在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時期的既有脈絡下，儘管「警械使用條例」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體例上已將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行爲，修正爲依法令之行爲，但若就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之相關論著上觀之，此一修正之內涵對於該一時期之官方執政者似乎並未普及，如於一九六九年（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時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發言人嘗以「正當防衛」作爲治安人員執行相關勤務時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依據，即：「治安人員執行勤務時，當依『警械使用條例』，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自衛措施。爾後妨礙治安人員軍、憲、警執行勤務者，依法執行處理。倘有搶奪執行勤務之治安人員武器，或加暴兇殺者，

⁶⁸ 尹緒良，〈我又用槍了〉，《警光》第208期，民國62年12月，頁13。

該執行治安人員，當採正當防衛之必要自衛措施，使用警械對付暴徒。深盼社會無知羣民，勿以身試法，干犯厲禁。」⁶⁹；此外，於一九八〇年（民國六十九年），相繼發生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事件，即引起了社會的關注，除時之警政署長何恩廷表達「依據警械使用條例，正當防衛是必要的」之相關意見外⁷⁰，時之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洋港於臺灣省議會議員質詢時，亦表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以維護自身安全之必要⁷¹，故從中得以知悉者，於該一時期官方執政者仍以其原有之傳統正當防衛概念，加以理解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行爲。

惟在此一期間，或許受制於比較法學開始在臺灣社會上落實，原本奠基在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警察學理自身的發展，未能有更進一步的蓬勃發展；不過於一九七〇年代，既是一個由社會自身運作取代國家主導年代的開啓，因之，無論在一般社會意識、國家執政官員、抑或是學理的建構上，其共通的特徵，即是有著較爲廣泛的空間以及多樣的思想。如在社會輿論上，除了相較於前一時期大多以「警察打人」爲其關注的核心、或因國家公權力之宣示，而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爲依法令行爲以外，亦可見諸有較爲廣泛的評述，如有以刑法第二十二條業務上正當行爲之概念予以理解者：「凡是警察人員遵照『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而使用槍械，即使造成傷害，算是『業務上的正當行爲』，依刑法第廿二條的規定不罰；反之就是違法，除應由土級長官懲戒外，還要負刑事責任。」⁷²，亦有以警察人員究否防衛過當來探究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⁷³；在學理的建構上，除了因循既有之理論架構將「警械使用條例」以警察法上之即時強制視之者外⁷⁴，另外以歐陸行政法上之即時強制概念與用以犯罪壓制之強制行爲區隔，故此一時期開始，即已有「警械使用條例無適用於行政執行之餘地」⁷⁵之思想出現，另外，

⁶⁹ 《聯合報》，民國58年2月25日，二版，「軍憲警執行公務時 如遇不法侵害 可採自衛措施警總盼羣民勿以身試法」。

⁷⁰ 陳春榮（報導），《中央日報》，民國69年10月1日，第三版，「警政署長談兩樁命案 處理意外事件時 應正確使用警械」。

⁷¹ 《中央日報》，民國69年10月29日，第三版，「人人勇於檢舉不法 社會才能淨化 林主席認對壞人仁慈等於對好人殘忍 希望警察恰到好處使用警械維護治安」。

⁷² 文中「土級機關」應爲「上級機關」繕打之誤，但因係轉引性質，故不於文中直接加以修正。吳添福（報導），《聯合報》，民國65年2月20日，三版，「警察人員使用槍械 須先對空鳴槍示警 僅以使對方『不能抗拒』爲原則 不可傷人要害或傷他人」。

⁷³ 田志剛（報導），《中央日報》，民國72年9月26日，第三版，「暴力犯罪日益嚴重 大膽正確使用警械 不容歹徒過分猖獗 應確立執勤人員正當防衛觀念」；黃敏（報導），《中央日報》，民國69年3月12日，第六版，「從刑警槍擊案 談警械使用」；《中央日報》，民國69年3月12日，第六版，「刑警葉明堃被控防衛過當殺人 二審判決無罪 臺中高分院舉四理由指非故意」。

⁷⁴ 涂懷瑩，《行政法原理》，初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69年，頁583。

⁷⁵ 城仲模，〈行政強制執行序說〉，輯於氏著，《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初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9年，頁254。

學理上相關論述，亦有開始質疑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為依法令之行爲性質，而以「刑法第二十一條的依法令行爲」、「刑法第二十三條的正當防衛行爲」與「刑法第二十四條的緊急避難行爲」三者加以視之⁷⁶。

當然，無論社會上多元的氣息如何地呈現，得以在此一紛亂的氣息中，尋求一個共通基點的，似乎仍在於警察人員自身。伴隨著該一時期社會上逐漸增加之群眾運動，如於一九七七年（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中壠事件、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美麗島事件等，警察人員於群眾運動中扮演之角色益形加重，因之，使得警察人員之人身保障得到注意；此外，社會上暴戾之氣所衍生日漸增多的警察人員因公殉職事件，除了使得該一時期之社會輿論關注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保障事項上，進而主張應賦予警察人員更大之權限⁷⁷，而要求退讓者，則為犯罪者之基本權利，即：『人權』不是用來作為歹徒們為非作歹的護身符。如果歹徒能有侵犯他人法定權益的『人權』，那便是享有為非作歹不受法律制裁的『特權』，國家將無以言法制，社會將得不到安寧。』⁷⁸，儘管「基本人權與社會安寧究竟如何調和均衡，確實是一件不易判斷的問題」⁷⁹；另外，相關座談即對於相關事件加以討論，會中除了建議警察制度本身應作之調整與因應事宜外，其關注之核心均在於日漸複雜之社會趨勢，並且為因應此一社會趨勢，而建議法律體系對此之因應調整，即：「警械使用條例應迅速修改，以符合現實需要。在司法方面也應從寬對於警察使用槍械的判斷」⁸⁰，而國家公權力機關對於此之反應，亦非一如往昔地以警察人員維護公權力之角度加以分析，如於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開始，即由當時之警政署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嘗試藉由統計分析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實際情形，以進一步瞭解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是否正確以及其傷亡之原因⁸¹。

⁷⁶ 王建中，〈使用警械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1 年，頁 31 至 36；廖正豪，〈使用警械有關法律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11 卷第 2 期，民國 69 年 12 月，頁 112。

⁷⁷ 謝文聰（報導），《中央日報》，民國 72 年 9 月 26 日，第三版，「面對詭譎兇暴犯罪伎倆 警方執行任務益感困難 對於適當使用警械法規範嚮不夠明確 加強警員能力訓練也應給予合法保障」。

⁷⁸ 黑白集，《聯合報》，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五版，「警械使用」。

⁷⁹ 謝瑞智，〈警械使用與制定取締凶器之專法〉，輯於蔡德輝等編，《警政研究所論叢》，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70 年，頁 2。

⁸⁰ 楊國樞主持，「專題座談：從暴徒殺害警察談起」，《中國論壇》第 11 卷第 2 期，臺北：中國論壇社，民國 69 年 10 月，頁 23。

⁸¹ 李英生，《警械使用條例實務（建構使用警械安全工程）》，初版，臺北：自刊，民國 93 年，頁 282 至 283。

表 4-11、臺灣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情形統計表（1979-1982）

	使用槍械總數	使 用 槍 械 情 形			正確使用致民 眾死傷人數	不正確使用致 民眾死傷人數	員警傷亡人 數
		正確使用	不 當 使 用				
			走火自殺	不合規定			
1979年1月 迄 1980年6月	226	172	30	20	--	--	--
1981年	160	120	9	31	--	--	--
1982年1月 迄 1982年6月	120	85	35	0	--	--	--

說 明：作者整理

資料來源：1979 年（民國 68 年）迄 1982 年（民國 71 年）統計資料，⁷⁹ 擷取自，李英生，《警械使用條例實務（建構使用警械安全工程）》，臺北：自刊，民國 93 年，頁 282 至 283。

在此一背景脈絡之下，社會暨相關學理的發展逐步，均在一種多元的氣息下，尋求一個共通的基點，如此，無論原來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究係基於正當防衛思想、抑或是以一種對於國家權力恣意行使加以限制的想法，對於生命、身體基本權的保障，卻是共通關注的核心；而此，復因於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五月迄七月間，所發生之六起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的事件所引起之社會關注⁸²，益加使得該一時期之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保障之重視。嗣後，一個以警察人員生命、身體保障為「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核心的契機，亦將隨之開展⁸³，於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一月，

⁸² 金台，〈請火速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警光》第 337 期，民國 73 年 8 月，頁 28。

⁸³ 關於「警械使用條例」於 1985 年（民國 74 年）的修法歷程暨背景，就政府公報部分，請參閱，「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一逐條討論」、「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一繼續逐條討論」，輯於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73 卷第 104 期，民國 73 年 12 月，頁 36 至 56、100 至 106。

就一般文獻著作部分，可參閱，邱華君編著，《警察法規》，臺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80，頁 176；胡志崇，〈略談修正警械使用槍械管制兩條例〉，《警光》第 343 期，民國 74 年 2 月，頁 3 至 5；翁豪，〈「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始末〉，《警光》第 343 期，民國 74 年 2 月，頁 6 至 8。

奠基在警察人員因公殉職脈絡上，對於「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等四個條文的修正，即爲此一脈絡下將使用警械的時機放寬以保障警察人員生命、身體基本權利的趨勢，如此，即使得警察人員於後續相關群眾運動中，爲其自身安全所爲之相關回應行爲，業已獲得相關輿論的肯定⁸⁴。

只是儘管於臺灣社會之上，已開始朝向以人之生命、身體保障做爲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關注的中心，但法律制度的固步性與封閉性，仍然主導了法律體系的發展；於一九八一年（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四日凌晨，一起於臺北市中山北路的警察遭受群毆而使用警械擊斃其中一人的案例上，藉由歷經四年餘的審斷，最終，於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作了結束，其中歷審之最高法院七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決，即依循著既有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之「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的立法，將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行爲，定位爲依法令之行爲，嗣後並被選爲判例而被銘記著。因之，儘管於此一時期，仍可見諸司法實務上，對於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之阻卻違法事由，仍維繫在傳統之正當防衛架構下者⁸⁵，但於司法實務運作上，隨之而將成形者，爲一藉由司法判例所確立之依法令阻卻違法事由，所主導之後續法律體系的建構；然而，原在日治時期下，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所植基之人身基本權保障的社會思想意識，隨著於一九八〇年代逐步自國家控制中釋放的臺灣社會開始落實，而法律體系亦在此一逐漸自由民主化的浪潮下，回復其在社會下應有的機能，但其所依循著之舊有制度，卻使得其二者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臺灣社會整合歷程中，交錯而過，即是法律制度與社會意識思想的再一次分離，如此，在最高法院七十三年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例的揭示後，隨之啓動著，即爲「警械使用條例」的

⁸⁴ 如於 1986 年（民國 75 年）12 月 16 日，時之臺灣省警務處處長林永鴻於省議員質詢中正機場事件時之答覆，有：「警察跟其他一般民眾一樣，也有正當防衛自己的權利，中正機場事件中，維持秩序的警察遭到群眾的非理性攻擊，他們有權利爲自己的安全作正當防衛，這不能形容爲『警察打人』。....在群眾滋擾當中，有人用手抓警察人員的下體，也有人用針刺傷女警的胸部、臀部和腿；在這種情況下，警察採取防衛措施，不能因此而指責『警察打人』。」之陳述；再者，如於 1988 年（民國 77 年）「警察節」之報章雜誌社論上，亦可見諸：「民眾看警察使用警械絕不能以『警察打人』的心態爲警察行爲下註腳。當警察在必要場合使用警械時，則騷動行爲顯已達到擾亂社會治安的嚴重情形，而一般社會大眾在理性與冷靜觀察下也能達成同一判斷標準者，此時社會大眾對警械之使用應給予警察支持，而對騷動者即令在行爲前並非一暴民，但其行爲時的騷亂行爲而足以達到擾亂社會治安之情形，爲了全體民眾的安寧與社會正義，也應給予這類騷動者予以譴責。警察使用警械必須以全體民眾的利益及社會正義加以觀察，這樣公權力方能找到社會支持的基礎。」。

參閱，《聯合報》，民國 75 年 12 月 17 日，五版，「警察遭非理性攻擊 有權利做正當防衛 警務處長答省議員質詢時指出 機場事件中有人嚴重傷害警察」；社論，《聯合報》，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二版，「警察的角色與社會使命」。

⁸⁵ 《中央日報》，民國 73 年 4 月 13 日，第六版，「開槍射殺拒捕搶嫌 檢方認係正當防衛 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

修正。

第三節 小結

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就臺灣接收問題上，藉由警察制度與法律制度背景二者交相以觀，在國民政府的主導之下，相關事務均呈現出一個既定的方向，即以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的既有施政經驗爲後續政策的主要，然而，儘管國民政府與日治時期二者就警察制度背景所帶有一定之相似性，諸如平均一千名人民配有一名警察、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法制規範等，但人民生活經驗的意識仍係此一轉換歷經中最爲關鍵的樞紐，復因警察人員武力配置上對於一般人民觀感所呈現出的差異，使得原有人民對於此一體制的期望，轉爲一種失落，亦使此一警察制度於轉瞬間趨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其後，隨著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與中華民國政府於中國大陸戰事的失利，一個以中華民國政府施政作爲主軸的態勢，已正式在臺灣社會上趨於浮現。

於一九五〇年代，相關體制即在由政治中樞所主導的背景下開啓，就此，除了中華民國政府將其於中國大陸所欲施行之「警察法」於臺灣正式立法外，於國家武力配置上，警察人員一警一槍政策的逐步實現，已取代原有日治時期警察服制裝備的規制，故原有存在於日治時期的警刀已不復見；此外，於法學理論的建構上，「警察法」的立法或許透露了抽象、一般法學理論的時代開始成形，儘管原有之警察法學理論，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理論基礎，仍繫於由正當防衛所衍生的概念下，但隨著相關法制的逐步精緻化，除了於相關論著中出現的論述，已可見諸該一時期將權利、權力概念的分離趨勢，尤其在「警械使用條例」尚未進行修法的情形下，但已有論者認應以「刑法第廿一條依法令之行爲」優先適用之見解；而民間社會所承繼的意識，於此一時期所扮演的角色仍以對於國家權力運作的反動爲主要，因之，可以見諸報章雜誌始終以「警察打人」議題加以抨擊、並作爲國家施政期許。而隨著民間社會與國家權力運作的趨於頻繁，作爲與社會銜接的法律制度亦將有所調整，對此，最爲直接者，即爲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修法的「警械使用條例」；只是既然位處於一個政治主導的年代下，期間藉由國家權力的宣示與主導，亦主掌了「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即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年底，原未能於「警察法」擬定之時，一併加以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伴隨著此一期間所開啓之相關法制的研擬與修正，重新予以調整，當然，如此，亦將原有於「警察法」體例中，關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職權繫於依法律之定位，於此次修正案中正式納入。

於一九七〇年代，若將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的框架置於其上，可以見諸者，為國家已漸漸失去其主導的態勢，如就國家武力管制上，儘管時之中央政府仍以一警一槍的政策加以施行，但就該一時期數據所能呈現民間武器管制的面向上，卻為一由社會逐步取代既有政治框架的趨勢；如該一時期人口仍呈現逐步增加的趨向，但就自衛槍枝數量上，卻並未隨此有所增加而係呈現遞減的趨勢，並且，取而代之者，為非法槍械彈藥數量的增加，此外，隨著暴力犯罪與重大刑案的出現，民間意識對於警察人員行使公權力也開始有了一初步地轉向，儘管於該一時期仍可見諸一般民眾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枝之反應，亦如一九四〇年代末期般，採取一群眾運動的方式以達成其訴求而非司法體制的途徑，但在相關輿論逐漸朝向認同警察人員行使公權力亦須就其生命、身體加以保障的趨勢下，國家與一般社會意識也逐漸找到共通的基點，並非全然地站在各自角度加以評議。

最終，綜觀於一九七〇年代的發展，就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間的關係以觀，甫自中國大陸撤遷來臺之國民政府，儘管於相關體制上，與日治時期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相似性，但承載著既有施政經驗的差異性，復以在一般人民對其所投以的期望所產生之失落感，激化了二者的衝突，而最終則係藉由軍事專制體制以將其既有框架移植於臺灣社會，但如此亦使得臺灣社會開始產生一種對抗國家公權力的意識；而在社會逐步開放之下，二著開始在法制面向上尋求出一個平衡點，即以相關法制建構二者間之關係，當然，如此即使得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性質趨向一種思想公權力的建構，即使得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爲，依附於依法行政的建構下，此即為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所呈現出之背景脈絡。隨後，當社會逐漸自國家控制中釋放後，相應居於此二者間的警察人員，即首先面臨了社會發展下，對於國家所產生的脈動，此即為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始，一連串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的事件所開啓之社會化浪潮，無疑地，在此一浪潮之下，一併使得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保障重新獲得重視，而若法治社會思考的核心在於每個人之基本權利皆得獲得必要之尊重，或許，自此一時期起，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保障，業已自往昔專制體制中脫離，重新回歸一般社會機制中運作，當然，自由民主的社會論述畢竟係多元的，因之，如此亦可見諸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於法制上定位的紛擾，但無論究係正當防衛、或業務上正當行爲、抑或依法令之行爲，其二者間的界限於社會層次上，仍然維持在不得對於人身造成直接的傷害，其次始為法律制度上阻卻違法事由之定位，如此，沈寂了近百年之久，原在臺灣清治時期與日治時期法制上所關注的核心，即以職司治安者、抑或警察人員生命、身體作為最基本的保障範圍，開始在一九七〇年代的臺灣社會之中浮現、並與該一時期之社會思想意識相符，只是法律制度上所承繼一九六〇年代的遺緒，卻藉由法律制度的封閉性與固步性，於此一時期重新加諸於一般社會之上，亦使得法律制度與此一社會思想意識融合的過程，再一次地交

錯而過。

表 4-5、臺灣地區人口統計數（1946-1986）

年底別	總計	臺灣現住他省市人口數	性別		備註
			男	女	
1946 年 [民國 35]	6,090,860	31,721	3,060,527	3,030,333	--
1947 年 [民國 36]	6,495,099	58,655	3,271,504	3,223,595	--
1948 年 [民國 37]	6,806,136	127,167	3,437,660	3,368,476	--
1949 年 [民國 38]	7,396,931	416,697	3,766,018	3,630,913	--
1950 年 [民國 39]	7,554,399	524,940	3,853,799	3,700,600	--
1951 年 [民國 40]	7,869,247	600,690	4,016,708	3,852,539	--
1952 年 [民國 41]	8,128,374	649,830	4,156,469	3,971,905	--
1953 年 [民國 42]	8,438,016	714,016	4,326,708	4,111,308	--
1954 年 [民國 43]	8,749,151	766,064	4,487,191	4,261,960	--
1955 年 [民國 44]	9,077,643	852,688	4,647,207	4,430,436	--
1956 年 [民國 45]	9,390,381	945,416	4,796,195	4,594,186	--
1957 年 [民國 46]	9,690,250 (9,748,526)	1,014,228	4,942,534	4,747,716	58,276
1958 年 [民國 47]	10,039,435 (10,091,928)	1,096,036	5,121,028	4,918,407	52,493

1959 年 [民國 48]	10,431,341 (10,484,725)	1,190,876	5,336,555	5,094,786	53,384
1960 年 [民國 49]	10,792,202 (10,850,685)	1,279,426	5,525,062	5,267,140	58,483
1961 年 [民國 50]	11,149,139 (11,210,084)	1,360,663	5,715,463	5,433,676	60,945
1962 年 [民國 51]	11,511,728 (11,574,942)	1,447,781	5,902,218	5,609,510	63,214
1963 年 [民國 52]	11,883,523 (11,949,260)	1,534,269	6,097,634	5,785,889	65,737
1964 年 [民國 53]	12,256,682 (12,325,025)	1,631,552	6,294,935	5,961,747	68,343
1965 年 [民國 54]	12,628,348 (12,698,700)	1,720,804	6,491,539	6,136,809	70,352
1966 年 [民國 55]	12,992,763 (13,065,473)	1,798,788	6,684,006	6,308,757	72,710
1967 年 [民國 56]	13,296,571 (13,371,083)	1,461,948	-	-	74,512
1968 年 [民國 57]	13,725,991 (13,650,370)	1,441,175	-	-	75,621
1969 年 [民國 58]	14,334,862 (14,411,976)	1,609,979	-	-	77,114
1970 年 [民國 59]	14,675,964 (14,735,911)	1,661,102	-	-	59,947
1971 年 [民國 60]	14,994,823 (15,073,216)	1,724,712	-	-	78,393
1972 年 [民國 61]	15,289,048 (15,367,774)	1,771,890	-	-	78,726
1973 年 [民國 62]	15,564,830 (15,642,467)	1,814,921	-	-	77,637
1974 年 [民國 63]	15,852,224 (15,927,167)	1,869,905	(8,354,012)	(7,573,155)	74,943
1975 年	16,149,702	1,914,195			73,387

[民國 64]	(16,223,089)		(8,501,391)	(7,721,698)	
1976 年 [民國 65]	16,508,190 (16,579,737)	1,965,843	(8,678,165)	(7,901,572)	71,547
1977 年 [民國 66]	16,813,127 (16,882,053)	-	(8,829,635)	(8,052,418)	68,926
1978 年 [民國 67]	17,135,714 (17,202,491)	-	(8,991,263)	(8,211,228)	66,777
1979 年 [民國 68]	17,479,314 (17,543,067)	-	(9,160,239)	(8,382,828)	63,753
1980 年 [民國 69]	17,805,067 (17,866,008)	-	(9,320,105)	(8,545,903)	60,941
1981 年 [民國 70]	18,135,508 (18,193,955)	-	(9,479,508)	(8,714,447)	58,447
1982 年 [民國 71]	18,457,923 (18,515,754)	-	(9,636,285)	(8,879,469)	57,831
1983 年 [民國 72]	18,790,538 (18,732,938)	-	(9,769,572)	(9,020,966)	57,600
1984 年 [民國 73]	19,012,512 (19,069,194)	-	(9,904,853)	(9,164,341)	56,682
1985 年 [民國 74]	19,258,053 (19,313,825)	-	(10,023,344)	(9,290,481)	55,772
1986 年 [民國 75]	19,454,610 (19,509,082)	-	(10,114,710)	(9,394,372)	54,472

說 明：作者整理

表中括號中之數字，表臺灣地區暨福建地區之人口總數；欄內「-」所示，表示為無數值。

臺灣人口統計資料自 1957 年（民國 46 年）起，開始區分臺、閩之別；又於 1967 年（民國 56 年）臺北市成為直轄市，統計資料上其獨立為之，因之，自 1967 年（民國 56 年）後，欄中臺灣現住他省市人口數，係由臺灣省統計資料與臺北市統計資料相加所得。

資料來源：1946 年（民國 35 年）迄 1962 年（民國 51 年）臺灣人口統計資料欄中之人口總計、臺灣現住他省市人口數、性別數，擷取自，「1.歷年現住人口性別」、「2.歷年現住人口籍別」，輯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五十一年）年報及季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52 年 7 月，頁 1。

1963 年（民國 52 年）迄 1966 年（民國 55 年）臺灣人口統計資料欄中之人口總計、性別數，擷取自，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 32 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62 年，頁 42 至 43。

1967 年（民國 56 年）迄 1976 年（民國 65 年）臺灣人口統計資料欄中之臺灣現住他省市人口數，擷取自，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 36 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66 年，頁 46 至 47。

1967 年（民國 56 年）迄 1981 年（民國 70 年）臺灣人口統計資料欄中之臺灣地區人口總計、臺閩地區人口總計，擷取自，「表九十、歷年臺灣地區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統計表（民國 35 年至 70 年）」、「表九十一、歷年臺閩地區人口總數、年增加、自然增加、出生、死亡數及其比率統計表（民國 46 年至 70 年）」，輯於內政部編輯，《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年》，臺北：內政部，民國 71 年，頁 1022 至 1023。

1974 年（民國 63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臺灣人口統計資料欄中之性別數，擷取自，內政部內政資料統計資訊服務網，瀏覽日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從：<http://www.moi.gov.tw/W3/stat/>。

表 4-6、臺灣地區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表（1945-1986）

	發照列管	槍 枝 類 別 (枝)					小 計	總 計	備 註
		甲種槍枝	乙種槍枝	山地獵槍	空氣槍	漁槍			
1964 年 [民國 53]	臺灣省	7,636	9,755	4,761	-	-	22,152	22,152	總計欄中統計數字未列入福建省之金門與馬祖
	金門	3	3	0	-	-	6		
	馬祖	3	0	0	-	-	3		
1965 年 [民國 54]	臺灣省	4,523	10,241	4,846	-	-	19,610	19,610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1966 年 [民國 55]	臺灣省	3,656 (951)	9,693 (428)	5,067	-	-	18,416	18,416	舊有自衛槍枝核對整理登記卡；換用新式卡數；其中括號所示為外國人所持有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臺灣省	236 (340)	851 (191)	531	-	-	1,618		本年度核發自衛槍枝執照數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1967 年 [民國 56]	臺灣省	234 (151)	1,062 (189)	164	-	-	1,460 (340)	1,460	敘述年限自 1966 年起至 1967 年 6 月止；其中括號所示為駐華使節及來臺美軍人員自衛槍枝執照。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1968 年 [民國 57]	臺灣省	205	1,782	-	-	-	1,987	4,600	敘述年限自 1967 年 7 月起至 1968 年 6 月止。
	臺北市	1,299	1,314	-	-	-	2,613		
	高雄市	-	-	-	-	-	-		
1968 年 [民國 57]	臺灣省	250	1,782	-	-	-	2,032	4,645	敘述年限自 1967 年 11 月起至 1968 年 9 月止。 1967 年 7 月 1 日臺北改制升格為直轄市
	臺北市	1,299	1,314	-	-	-	2,613		
	高雄市	-	-	-	-	-	-		
1969 年 [民國 58]	臺灣省	507	7,839	4,822	210	-	13,378	13,378	1969 年臺北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但統計上 1969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年迄 1973 年 《年鑑》仍將 二者合併以 「臺灣地區」 統計之。
1970 年	臺灣省	658	7,290	4,786	1,260	-	13,994	13,994
[民國 59]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臺灣省	1,223	13,087	9,381	2,624	-	26,518	26,518
	臺北市	-	-	-	-	-	-	敘述年限自 1970 年 1 月 起至 12 月 止。
	高雄市	-	-	-	-	-	-	
1971 年	臺灣省	565	5,797	4,595	1,364	-	12,524	12,524
[民國 60]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臺灣省	988	6,827	4,562	1,327	-	13,704	敘述年限自 1971 年 1 月 起至 12 月 止。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1972 年	臺灣省	988	6,827	4,562	1,327	-	13,704	13,704
[民國 61]	臺北市	-	-	-	-	-	-	
	高雄市	-	-	-	-	-	-	
1973 年	臺灣省	428	6,316	4,300	1,124	-	12,168	12,168
[民國 62]	臺北市	-	-	-	-	-	-	1973 年後， 《臺灣省政 資料輯要》統 計亦改採政 府會計年度
	高雄市	-	-	-	-	-	-	
1974 年	臺灣省	182	5,456	4,256	894	-	10,788	11,954
[民國 63]	臺北市	238	789	0	139	-	1,166	
	高雄市	-	-	-	-	-	-	
1975 年	臺灣省	165	5,325	4,004	742	-	10,236	11,333
[民國 64]	臺北市	252	730	0	115	-	1,097	
	高雄市	-	-	-	-	-	-	
1976 年	臺灣省	162	5,418	3,855	675	-	10,110	11,288
[民國 65]	臺北市	360	710	0	108	-	1,178	
	高雄市	-	-	-	-	-	-	
1977 年	臺灣省	149	5,318	3,422	504	-	9,393	10,578
[民國 66]	臺北市	368	709	0	108	-	1,185	
	高雄市	-	-	-	-	-	-	

1978 年	臺灣省	241	5,304	3,260	477	-	9,282	10,476	小計欄《年 鑑》未統計。
[民國 67]	臺北市	372	706	0	116	-	1,194		
	高雄市	-	-	-	-	-	-		
1979 年	臺灣省	273	5,059	2,827	402	-	8,561	9,653	
[民國 68]	臺北市	364	701	0	27	-	1,092		
	高雄市	-	-	-	-	-	-		
1980 年	臺灣省	171	4,722	2,730	352	-	7,975	9,458	1979 年 7 月 1 日，高雄改制 升格為直轄 市。
[民國 69]	臺北市	341	669	0	26	-	1,036		
	高雄市	117	293	0	37	-	447		
1981 年	臺灣省	172	4,541	2,400	824	133	8,070	9,615	
[民國 70]	臺北市	349	691	0	53	0	1,093		
	高雄市	117	284	0	51	0	452		
1982 年	臺灣省	96	4,400	2,293	898	171	7,858	9,217	
[民國 71]	臺北市	226	656	0	65	0	947		
	高雄市	80	270	0	62	0	412		
1983 年	臺灣省	91	4,100	1,785	709	199	6,884	8,365	
[民國 72]	臺北市	312	578	0	122	76	1,088		
	高雄市	91	246	0	38	0	393		
1984 年	臺灣省	100	4,048	1,793	677	516	7,134	8,762	
[民國 73]	臺北市	317	587	0	105	148	1,157		
	高雄市	82	309	0	49	31	471		
1985 年	臺灣省	100	3,926	1,680	589	581	6,776	8,647	
[民國 74]	臺北市	326	587	0	102	286	1,301		
	高雄市	82	308	0	49	31	470		
1986 年	臺灣省	90	3,699	1,500	514	1,002	6,805	8,473	
[民國 75]	臺北市	339	537	0	99	287	1,262		
	高雄市	81	263	0	19	43	406		

說 明：作者整理

統計數字下加底線者（[數字]），表示該一數字為作者所加；欄內「-」所示，表示為無數值。而就臺灣官方統計資料上，或許一個需提及之處，為於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七〇年代間，中央與省政府於部分統計資料所採行之統計基期並不一致，即於中央係以政府會計年度為統計資料之基準，省政府係以年份為統計資料之基準，因之，就自衛槍枝數量統計資料上，可以見諸因

此一統計基期不一致所產生的差異，而於採行此等資料作為論述時，多少會因論述者所欲處理之議題而有使用上之差異，但若論述上僅以單純一年作為整體觀察基礎者，此一差異影響極為細微，因其擷取之基期仍為固定；惟隨著省政府統計資料於 1973 年（民國 62 年）亦開始採行以政府會計年度作為基期之計算後，此一差異亦隨之消失。

表 4-5 係以中央政府之統計資料為主，然為使史料呈現上較為完整，仍將 1968 年（民國 57 年）、1970 年（民國 59 年）、1971 年（民國 60 年）等出現於《臺灣省政資料輯要》之統計資料亦一併擷取。

資料來源：1964 年（民國 53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中華民國年鑑》、《臺灣省政資料輯要》。

相關年度實際數據，《臺灣省政資料輯要》擷取自：1971 年，第 9 輯，頁 95；1970 年，第 8 輯，頁 65；1968 年，第 6 輯，頁 73；1967 年，第 5 輯，頁 64。

相關年度實際數據，《中華民國年鑑》擷取自：民國 53 年度，頁 381；民國 54 年度，頁 350；民國 55 年度，頁 412；民國 56 年度，頁 367；民國 57 年度，頁 423；民國 58 年度，頁 408；民國 59 年度，頁 341；民國 60 年度，頁 358；民國 61 年度，頁 389；民國 62 年度，頁 364；民國 63 年度，頁 353；民國 64 年度，頁 381 至 382；民國 65 年度，頁 367；民國 66 年度，頁 367；民國 67 年度，頁 451；民國 68 年度，頁 407；民國 69 年度，頁 372；民國 70 年度，頁 412；民國 71 年度，頁 417；民國 72 年度，頁 437；民國 73 年度，頁 485；民國 74 年度，頁 479；民國 75 年度，頁 502。

表 4-7-1、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無照槍枝數量統計表

	查獲單位	查 獲 槍 枝 類 別 （枝）					小 計	總 計	備 註
		土造長槍	手 槍	鋼筆槍	獵槍	空氣槍			
1979 年 [民國 68]	臺灣省	-	37	125	79	580	821	821	
1980 年 [民國 69]	臺灣省	-	34	38	164	473	709	709	
1981 年 [民國 70]	-	-	-	-	-	-	-	-	
1982 年 [民國 71]	-	-	-	-	-	-	-	-	
1983 年 [民國 72]	臺灣省	1	256	102	149	212	720	1,082	
	臺北市	2	101	10	10	9	132		
	高雄市	3	112	94	10	11	230		

說 明：作者整理

欄內「-」所示，表示為無數值。

資料來源：1979 年（民國 68 年）迄 1983 年（民國 72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中華民國年鑑》。

相關年度實際數據，擷取自：民國 68 年，頁 407；民國 69 年，頁 372；民國 72 年，頁 437。

表 4-7-2、臺閩地區警察機關查獲槍砲、彈藥、刀械數量統計表

年 別	槍 枝 （枝）					彈 類 （顆）					刀械 （把）
	合計	制式槍		土製槍枝	其他槍枝	合計	子彈	手榴彈	土製炸彈	其他彈類	
		枝	中共槍枝								
1984 年 [民國 73]	1,543	340	-	668	535	5,436	4,604	12	256	564	-
1985 年 [民國 74]	778	265	-	260	253	15,848	12,178	35	46	3,589	-
1986 年 [民國 75]	633	158	-	234	241	10,514	4,412	23	864	5,215	-

說 明：作者整理

1984 年（民國 73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統計數據中，包含玩具手槍；而自 1990 年（民國 79 年）以後，因玩具槍與改造玩具槍需經鑑定確有殺傷力始予列計，惟殺傷力之鑑定標準不一，故統計上以經檢察官起訴或少年法庭審認裁定後始予列計。

資料來源：1984 年（民國 73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臺灣地區查獲槍彈刀械統計」，輯於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統計分析》第 27 輯（中華民國 81 年），民國 82 年版，頁 194 至 195。

表 4-8、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總數統計（1946-1986）

年 別	發生數總 計	暴 力 犯 罪 發 生 數 統 計									備 註
		故意殺 人	強 盜	搶 奪	重傷害	擄人勒 贖	恐嚇取 財	強制性交			
								強姦	輪姦	對幼 性交	
1946 年 [民國 35]	<u>69</u>	36	15		-	-	-	18			民國 35 年迄 民國 65 年 「擄人勒贖」 與「恐嚇取 財」合併統 計；又民國 69 年以前 「恐嚇取財」 係以「恐嚇」 案件統計。
1947 年 [民國 36]	<u>439</u>	103	305		-	-	-	31			
1948 年 [民國 37]	<u>574</u>	180	136		-	104	-	154			
1949 年 [民國 38]	<u>443</u>	142	148		-	42	-	111			
1950 年 [民國 39]	<u>577</u>	237	125		-	43	-	172			
1951 年 [民國 40]	<u>740</u>	301	121		-	85	-	233			民國 35 年迄 民國 65 年 「一般妨害 風化」、「強 姦」、「輪姦」 合併統計；民 國 66 年迄民 國 67 年統計 數字為「強 姦」、「輪姦」 合併統計。
1952 年 [民國 41]	<u>824</u>	348	101		-	83	-	292			
1953 年 [民國 42]	<u>990</u>	410	134		-	87	-	359			
1954 年 [民國 43]	<u>1,070</u>	537	99		-	101	-	333			
1955 年 [民國 44]	<u>1,300</u>	637	158		-	143	-	362			
1956 年 [民國 45]	<u>1,489</u>	698	220		-	337	-	234			
1957 年 [民國 46]	<u>1,486</u>	746	268		-	165	-	307			

1958 年 [民國 47]	<u>1,489</u>	756	213	-	206	314	
1959 年 [民國 48]	<u>1,722</u>	862	268	-	233	359	
1960 年 [民國 49]	<u>1,588</u>	875	211	-	253	267	
1961 年 [民國 50]	<u>1,714</u>	928	236	-	255	295	
1962 年 [民國 51]	<u>1,906</u>	1,043	279	-	285	299	
1963 年 [民國 52]	<u>2,066</u>	1,081	285	-	319	381	
1964 年 [民國 53]	<u>1,824</u>	951	185	-	324	364	
1965 年 [民國 54]	<u>2,362</u>	1,205	256	-	427	474	
1966 年 [民國 55]	<u>2,024</u>	742	274	-	490	518	
1967 年 [民國 56]	<u>1,815</u>	585	213	-	493	524	
1968 年 [民國 57]	<u>2,268</u>	729	312	-	630	597	
1969 年 [民國 58]	<u>2,591</u>	839	339	-	707	706	
1970 年 [民國 59]	<u>2,791</u>	843	487	-	768	693	
1971 年 [民國 60]	<u>2,682</u>	837	450	-	660	735	
1972 年 [民國 61]	<u>2,777</u>	895	425	-	677	780	
1973 年 [民國 62]	<u>2,790</u>	924	497	-	721	648	

1974 年 [民國 63]	<u>3,341</u>	1,047	620		-	907		767			
1975 年 [民國 64]	<u>4,046</u>	1,177	833		-	994		1,042			
1976 年 [民國 65]	<u>3,725</u>	1,066	494		-	1,063		1,102			
1977 年 [民國 66]	<u>3,407</u>	1,321	593		-	17	997	479			
1978 年 [民國 67]	<u>3,373</u>	1,316	302	357	-	22	931	445			
1979 年 [民國 68]	<u>3,611</u>	1,299	396	367	-	21	1,017	459	52	-	
1980 年 [民國 69]	<u>3,797</u>	1,411	520	709	-	51	603	420	83	-	
1981 年 [民國 70]	3,557	1,201	601	673	-	32	573	407	70	-	
1982 年 [民國 71]	3,878	1,236	725	816	-	47	615	371	68	-	
1983 年 [民國 72]	4,385	1,441	921	824	-	91	653	383	72	-	
1984 年 [民國 73]	4,417	1,507	941	703	-	110	559	523	74	-	
1985 年 [民國 74]	5,542	1,362	1,342	1,159	-	69	843	685	82	-	
1986 年 [民國 75]	6,303	1,617	1,670	1,214	-	78	870	784	70	-	

說 明：作者整理
 統計數字下加底線者（[數字]），表示該一數字為作者所加；欄內「-」所示，表示為無數值，即該年度並未統計。
 資料來源：1946 年（民國 35 年）迄 1981 年（民國 70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統計分析》第 27 輯（民國 81 年），民國 82 年版，頁 112 至 117、頁 130 至 135。

1981 年（民國 70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臺閩地區刑事案件分類發生數、破獲數及嫌疑犯人數」，輯於內政部警政署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警政統計年報》第 35 輯（民國 89 年），臺北：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0 年，頁 28 至 33、頁 46 至 51、頁 64 至 69；附帶一提者，爲此一出版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警政統計年報》輯數之正誤，因就其外皮所標示者，爲「第 36 輯」，然若參酌其同一系列前後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可知悉該一輯數序列係爲誤標，引註上，爲免整體輯數序列混淆所產生之誤會與困擾起見，對於該一輯數序列標示上，係以其應有之正確輯數序列爲之，並於其下加底線以資辨明爲作者自身所校。

1977 年（民國 66 年）迄 1980 年（民國 69 年）「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統計資料，擷取自，「刑事案件地區分佈（續）」，輯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臺灣刑案統計（民國 75 年）》，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 75 年，頁 70 至 71、頁 76 至 77。

1982 年（民國 71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強姦」、「輪姦」統計資料，擷取自，「臺灣地區刑事案件分類統計」，輯於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統計分析》第 26 輯（民國 80 年），民國 81 年版，頁 208 至 209。

表 4-9、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率統計（1946-1986）

年 別	發生件數	指 數	破獲件數	嫌疑犯人數	破獲率	犯罪率 （件/十萬人 口）
1946 年 [民國 35]	69	57 年=100 3	--	--	--	1.13
1947 年 [民國 36]	439	19	--	--	--	6.76
1948 年 [民國 37]	574	25	--	--	--	8.43
1949 年 [民國 38]	443	20	--	--	--	5.99
1950 年 [民國 39]	577	25	--	--	--	7.64
1951 年 [民國 40]	740	33	--	--	--	9.40
1952 年 [民國 41]	824	36	--	--	--	10.13
1953 年 [民國 42]	990	44	--	--	--	11.73
1954 年 [民國 43]	1,070	47	--	--	--	12.23
1955 年 [民國 44]	1,300	57	--	--	--	14.32
1956 年 [民國 45]	1,489	66	--	--	--	15.86
1957 年 [民國 46]	1,486	66	--	--	--	15.24
1958 年		66	--	--	--	14.75

[民國 47]	1,489					
1959 年						
[民國 48]	1,722	76	--	--	--	16.42
1960 年						
[民國 49]	1,588	70	--	--	--	14.63
1961 年						
[民國 50]	1,714	76	--	--	--	15.29
1962 年						
[民國 51]	1,906	84	--	--	--	16.47
1963 年						
[民國 52]	2,066	91	--	--	--	17.29
1964 年						
[民國 53]	1,824	80	--	--	--	14.80
1965 年						
[民國 54]	2,362	104	--	--	--	18.60
1966 年						
[民國 55]	2,024	89	--	--	--	15.49
1967 年						
[民國 56]	1,815	80	--	--	--	13.61
1968 年						
[民國 57]	2,268	100	--	--	--	16.61
1969 年						
[民國 58]	2,591	114	--	--	--	17.98
1970 年						
[民國 59]	2,791	123	--	--	--	18.94
1971 年						
[民國 60]	2,682	118	--	--	--	17.79
1972 年						
[民國 61]	2,777	122	--	--	--	18.07
1973 年						
[民國 62]	2,790	123	--	--	--	17.84
1974 年		147	--	--	--	20.98

[民國 63]	3,341					
1975 年						
[民國 64]	4,046	178	--	--	--	24.94
1976 年						
[民國 65]	3,725	164	--	--	--	22.47
1977 年						
[民國 66]	3,407	150	--	--	--	20.18
1978 年						
[民國 67]	3,373	148	--	--	--	19.61
1979 年						
[民國 68]	3,611	159	--	--	--	20.58
1980 年						
[民國 69]	3,797	167	--	--	--	21.25
1981 年						
[民國 70]	3,557	157	3,071	4,103	86.34	19.55
1982 年						
[民國 71]	3,878	171	3,287	4,269	84.76	20.94
1983 年						
[民國 72]	4,385	193	3,685	4,881	84.04	23.41
1984 年						
[民國 73]	4,417	195	3,912	5,148	88.57	23.16
1985 年						
[民國 74]	5,542	244	4,346	5,630	78.42	28.69
1986 年						
[民國 75]	6,303	278	5,263	6,065	83.50	32.31

說明：在以時間數列作為觀察 1946 年（民國 35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間社會治安變動情形的主體時，藉由單純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無法顯示出其所能代表之具體意義，因之，觀察指標除現今常用之犯罪率藉以說明該一時期的社會治安狀況外，為顯示特定時期前後的變化狀況，多以指數為指標。本表係將 1968 年（民國 57 年）「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時作為基期，以觀察此一期間暴力犯罪相對及平均變動的狀況，並藉以說明此一期間影響「警械使用條例」修法的動因。

資料來源：1981 年（民國 70 年）迄 1986 年（民國 75 年）統計資料，擷取自，「臺閩地區主要警政統計指

標」，輯於內政部警政署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警政統計年報》第 35 輯（民國 89 年），臺北：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0 年，頁 16 至 17。

第伍章 結語

於一八六一年，位處於歐陸的德國學者 Gustav Geib 於其所著之《德國刑法教科書（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rafrechts）》中，嘗言：「正當防衛並沒有歷史」，亦即，人所為之防衛行為係一種原始具有的能力，並非在歷史變遷中產生的¹，然而，儘管於所植基之人之原始能力基調未變，但伴隨著法治思想的蓬勃發展，現代社會下之一切事實態樣開始逐步以相關法制予以架構，因之，其所植基之法制沿革歷程變異，也隨之成為法學探究的核心議題，而此，復因警察人員於法律體制上所處之地位，加深了此一與生俱來之本能於公法理論下定位之雙重性，尤以近年來對於公法關係下行政行為的拘束思想為甚，故使得警察人員在其生命、身體之保障與其執行勤務二者間，也形成一種複雜矛盾的關係。

在沿著既有的歷史脈絡，以對現今法制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概念加以探究之前，或許存在於近代國家體制前之傳統中國社會，為一脈絡探究的起始，因為就現今的法制歷程以觀，儘管於十九世紀末期，一個近代型國家體制與法制已於東亞社會中逐步建構，傳統中國社會已因此一近代型法制建構的脈絡興起而趨於斷喪，然而，思想意識的附著性與延續性，卻係不可忽略之處；位處於此一新舊交替的時代，可以見諸者，為該一時期之人們，對於此等西方事物多少仍係以舊有之思想概念加以理解，如以警察制度，清末黃遵憲於其所著之《日本國志》中，對於近代警察制度係以傳統中國中相類之職官加以理解，另外，如沈家本於以採行西方刑法體例之「大清新刑律」註解中，亦以「大清刑律」相類似之律文加以說明，因之，傳統中國法制雖然於轉瞬間消逝，但傳統思想意識，卻附隨著此一近代化脈絡而隱藏於相類之體例之下，繼而主導了相關法制的理解與運作；而就傳統中國法制下之捕者與一般民人間關係的建構上，環繞在其二者間之中心，始終繫於職司治安者生命、身體之保障，並且，藉由清治時期社會成員共同維持治安的體制，將此一意識思想，進一步帶入了一般社會中。

惟迄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藉由日本政府的引進，於臺灣社會首先開啓了近代型國家體制下的警察制度。而以現今的角度以觀，或許生命、身體之保障係任何歷史時空下不得逾越之最終界限，此復因近代法制對於個人人身保障的強調而益加顯

¹ 張天一，〈正當防衛原理與過當之處置方式〉，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頁 58；張旭龍，〈正當防衛之限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頁 36 至 37。

著，故就傳統中國社會下之捕者與一般民人間的關係，似乎並未因此一外在的近代型國家體制抽換式的置入而有所變異，甚且，在警察人員得以行使強制性武力之時機與程序上，開始有了一明確的法制依據，即非有得以行使劍銃之法定事由，不得以恣意使用之；因之，在近代型國家體制引進後，對於既有清治時期的臺灣社會所產生變異者，在於國家公權力執行者與一般人民間的主體關係開始浮現，並且，藉由警察人員行使強制性武力的法制化，使得國家公權力行使上，有了一定之界限。只是雖然於相關法制上，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規範相當地明確，但若回顧經歷日本統治之一般人民的相關回憶記述，卻呈現出另一種不同的記載，即日治時期的一般人民，隨時均有受到警察人員暴行的可能；不過儘管遭受恣意摑掌、毆打的不愉快經驗充斥著時之文學作品與報章雜誌，然而在日治時期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的相關回憶中，所呈現者，係一種用以威嚇性的使用，鮮少有警察人員濫用其隨身器械的記載，當然，亦必須承認者，如此多少係藉由日本政府以其固有的強勢壓制所形成，因之，除了有組織之抗日活動外，就一般人民而言，或許係出於一種對於外在威權體制的服膺，故雖於心中有所不滿憤懣的情緒，但僅能以文學或是其他方式加以宣洩，真正以法制上之規範，作為其爭取自身權益者，仍為少數，如此亦多少使得法制上所揭示的相關理念，無法在一般社會中獲得認同，並以一種外來者的角色視之。惟無論如何，於臺灣社會所歷經五十餘年之日本統治期間，在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事項上，其中心仍維繫在對於人之生命、身體之保障，尤其係執行國家公權力之警察人員，不得以其隨身所得攜帶之器械，恣意地對一般人民加以侵害。

承繼在臺灣社會接受近代型國家體制下之警察制度後，歷經庚子拳亂的晚清中國，也隨之開啓了其警察制度的近代化。相較於臺灣社會所面臨的情境，係由一外在威權體制直接以其固有的強制力所開啓的近代化，晚清中國社會在警察制度近代化的歷程中所呈現者，係一自主性較高的情境，當然，如此亦使得在相關面向上，所沾染之傳統中國帶有的色彩較為明顯；而就警械種類以觀，槍械的使用即為一例。若由清末巡警部建立始，所對於警察人員服制裝備的規劃加以觀之，其係以同一時期之日本明治維新經驗作為仿效的客體，故於警察人員隨身器械的配置上，即以刀作為主要，然而，存在傳統中國社會中相當長一段時間的舊有治安維持組織，諸如保甲、團練等，卻係以槍械作為其維持地方治安的器械；而此二者，即在晚清治安體制的中樞調配下，形成一種主要與輔助的關係雛形，嗣後並因國家局勢的動盪，而使得原居於輔助的槍械配置，反成為一種必要性，並且，隨著國民政府在警察人員武裝配置上的逐步加強，使得於國民政府撤遷來臺前，警察機關所擁有之槍械數量，已達警察人員全體之百分之八十，如此，連帶地呈現在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所制訂公布之「警械使用條例」體例中；即若將其與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北京政府所公布之「警械使用條例」條文體例加以

對比以觀，原居於特別程序的警槍使用程序，在此一修正中成為一般化，或許即為此一期間警察持有槍械普及的例證。

另外，傳統中國法制下的捕者與一般民人關係，也隨著晚清國家法制的近代化而開始以近代法制的型態呈現，不過或許仍應注意者，為思想意識的承繼性，因之，在此一期間，儘管於相關體制上以可見諸所開啓的法制近代化工作，但於其法制近代化的建構卻維繫在清治時期的運作基礎之下，故「大清律例」捕亡・罪人拒捕條原有之因勢考量而得以行使之擅殺權限思想，隨之依附於「大清新刑律」之正當防衛概念下，即警察人員於行使職權時遇有抗拒時，所為之行爲為正當防衛概念所涵蓋，甚而得直接對於罪人加以殺害，亦為正當防衛概念所及，大理院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上字六三四號判例，即為舊有「大清律例」思想意識對於「中華民國刑法」運作上之延續。而此思想意識的承繼性，或許要至國民政府之法律體系開始朝向自主獨立的建構後，始有一個與傳統中國脫離的趨向，對此，或許於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四六四號解釋，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排除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正當防衛概念之外，或許可作為一個與舊有「大清律例」思想意識截斷的關鍵地位，儘管迄今對於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四六四號解釋的實質內涵尚有疑義²，不過若以一個法律史所得提供的角度加以觀之，於一九四〇年代所處的情境，即是一個介於傳統與近代間的過渡時期，舊有思想意識開始於此一時期趨於截斷。

其次，相較於北京政府相關法制的探究核心，在於晚清的思想意識與其所依附之近代法制的關連性上，於國民政府，或許對於近代型國家體制下的法治思想已逐步熟悉，復以政權已初步地底定與穩固，因之，可以見諸者，除了相關法制上的進一步調整與確立外，則為相關國家體制亦開始藉由法制加以呈現與運作。而於一九三〇年代，因該一時期警察人員無手執器械而因公殉職之事件時有所聞，故於該一時期之「警械使用條例」，即增列了警察人員生命、身體受害之脅迫時得以使用警械之規定；若以現今的角度，以對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增訂加以觀之，固然其係以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之保障作為主要的核心，似乎並無太多值得注意之處，但亦須注意者，為該一時期對於警察人員之身份，似乎仍停留在特別權力關係的架構下，並且，現今法學理論藉由相關法制所具有之共通基本事項，以為其相關體例作為解釋基準的總則概念未臻健全，即一社會事實關係即由一法制予以建構，欲由其他相關法制以為警察人員之人身保障取得基本權地位，似乎仍有相當之困難，因之，於「警械使用條例」下所制訂之人身基本保障條文，毋寧多少帶有將警察人員之身分權利

² 顏大和、陳明堂、張尚達，〈公務員行使公權力與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研究〉，輯於法務部秘書室編，《法務研究選輯》，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國 79 年，頁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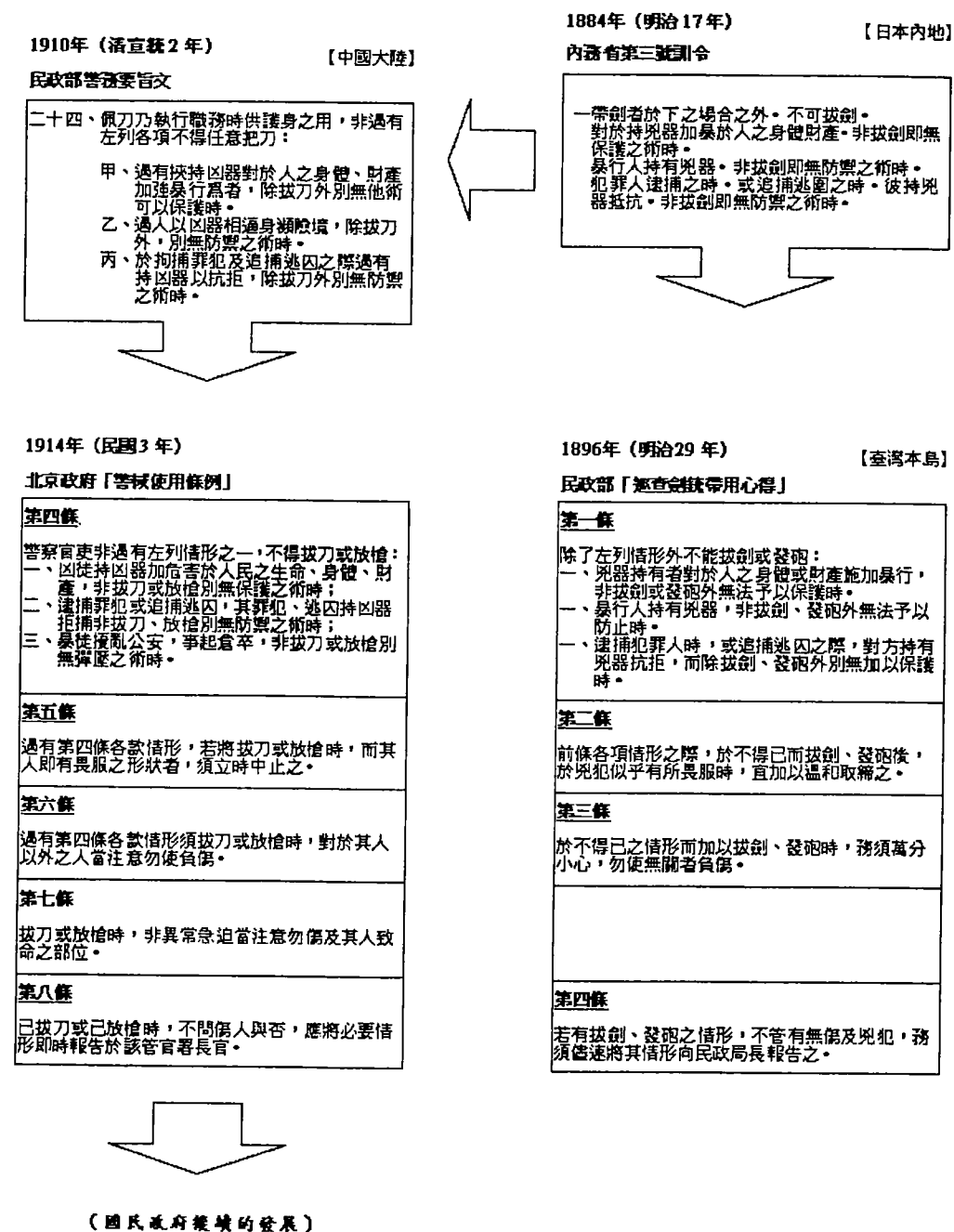
與一般人民等同的傾向。此外，該一時期之學理解釋也開始以新的概念架構與區隔警械使用與正當防衛，儘管相當程度上為一新的概念，如所稱之警察急狀權為傳統法制上所無，但仍嘗試藉由原有類比之正當防衛概念加以區隔。總而言之，於國民政府於遷臺前可以見諸的一個趨勢，在於近代警察制度逐漸由傳統中國社會中分離，也在此一分離中，浮現了國家與人民二者間的界限；當然，甫自國家動盪局勢中回復的國民政府，其原繫以之北京政府體制既已於戰爭中破壞殆盡，復以因應戰事所加強的國家武力，均使得原有之警察制度內，滲入了軍事制度的色彩，尤其藉由戰後復原轉警之軍人，其所帶入使用強制性武力的行事模式實與既有之警察制度相異，故於此一時期中，關於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關係的建構暨實際運作概況究係為何，仍待觀察。

其後，或許是一種歷史上的偶然，自清末民初中國所仿效同一時期日本明治時期之警察制度，與承自日本明治時期維新經驗而施行於臺灣之警察制度，在相隔五十年後，於位處於其各自東、南邊際的臺灣島上相遇；於此，若暫且將所有相關的探究置於一旁，僅就警察人員所得使用之強制性武力法制以觀，其實無論係臺灣日治時期陸續頒之「巡查劍銃帶用心得」與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關於臺灣總督得使其所屬之海關監吏補巡查及看守等使用銃器之時機、抑或晚清民政部所公佈之「警務要旨文」與嗣後北京政府之「警械使用條例」中，關於警察人員所得以使用警械之時機與程序內涵為何，若藉由法制上的對比，可以清晰地見諸其所具有之共通性，即日本明治時期的維新經驗與體制建構了其後各自的發展基調（請參閱，「圖 5-1、日本明治時期警械使用法制與十九世紀中國與臺灣社會的比較圖」），不過亦須注意者，為儘管於臺灣日治時期與國民政府的法制，均建構在一種共通相似的基調上，但法律體制上的綜觀毋寧僅係提供一比較觀察的基本架構，法制背後運作的思想意識暨其所引導之行事模式，始係影響整體社會的關鍵，因之，如此均使得在一個新舊轉換的過渡歷程中，一般人民的觀感，成為了關鍵之所在，而此，於二二八查緝私煙事件上，或許即為一個例證。

就現今的角度以觀，該一時期之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法制，係處於一相似的體例與架構，另外，於警察員額配置與一般人民比例上，戰後國民政府與日治時期二者亦大致等同，即約略為一千名人民配有一名警察；而二者的差異或許在於國家武力管制上始有一較為顯著的差異，即國民政府一方面容許一般人民擁有自衛槍枝，另一方面加強警察人員隨身配置之武力，即槍械，而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也可見諸一般人民所察覺二者前後顯著的差異，在於警察人員外在形式之服制裝備上，不過無論於體制上究為一種相似性、亦或為一種差異性，得以將一體制真正的落差予以凸顯者，其間一般人民所具有之思想意識所扮演的媒介，實不可予以忽略，畢竟在體制移植的過程中，近五十餘年存在於社會之思想意識始係主體核心之所在，如於查緝私煙事件後，以群眾抗爭

的方式要求交出查緝專員而非尋求司法體系的救濟，即可於日治時期對於違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人員處遇方式中見諸，只是位處於新舊交替的時期，要求外在事物全然地依循其所處之社會模式行之毋寧係一種苛求，復以站在一得以較寬廣的時點上回顧的後歷史角度，一基於其各自既有經驗所造成的不幸事件，或許將其事實本身藉由二者的脈絡重新加以呈現與理解，始係在此一交錯更迭最為初期的時點上，較為妥適的方式，欠缺史實的渲染也僅是徒增枉然。當然，此一對於彼此行事模式不熟悉所引發的衝突扞格，隨之為此一交錯時點下，已搖搖欲墜的制度，作了最後關鍵性的撼動；而在此一紛亂的時局下，可以見諸者，為該一時期之執政者，以國家機關固有的權力所啟動的壓制行動而維繫了社會的穩定，嗣後，復以在中國大陸戰事的扭轉，整個中央政府也隨之正式來到了臺灣社會之上，故原有的分歧與差異，除在二二八事件後已由國家政權機關的趨於強勢而加以初步地消弭外，復因一個國家中央政府的正式凌駕，而逐步趨於消逝，其中臺籍警察人員的降低，或許即係此一外在國家政權轉趨強勢之例。

圖 5-1、日本明治時期警械使用法制與十九世紀中國與臺灣社會的比較圖



說明：作者自繪

位處於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臺灣社會，既處於一強勢國家機關所主導的局勢之下，因之，在警察人員與一般人民關係間的建構上，除了維繫在清末民初近代中國脈絡所帶進的體制上，即推行警察人員一警一槍之政策，並嘗試制訂國家警察制度之基本法規，連帶地就相關之警察法制予以整編外，則是臺灣社會對於此一國家體制所作之因應與調整。而在臺灣日治時期對於警察人員所關注的核心，即為警察人員濫用職權的禁止，因之，於國民政府領臺初期，該一時期之報章社論中，即可見諸於警察打人事項上的批評與質疑，而此一由社會層面對於國家職權行使的要求與關注，似乎是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時期所未曾經歷與明顯出現的現象，因之，如該一時期之臺灣省警務處，即嘗就「警械使用條例」之內涵正式對外說明，當然，延續著清末民初近代中國的脈絡，正當防衛仍是在此一期間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概念理解的主要，儘管於該一時期之臺灣社會，或許是將警察人員仍以一外來者加以視之，故在國家與一般社會的連結上，未能有一個共通的基點，亦使得二者之間仍存在著分歧。此外，則為國家政權機關所持續進行的法制化工作，使得公法學的相關理念開始在臺灣社會中逐步顯現與建構，而扮演此一媒介者，即為位處於國家與社會間的警察人員；如就此一期間內，警察學理中之相關論著，已開始就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二者間概念的異同加以分辨，以對於警察人員行使強制性武力有一較為明確的性質定位，而非一味地以公權力濫用、或正當防衛的角度加以視之。再者，或許是對於民間批評與質疑的回應，於國家體制法制化的工作上，則可以見諸在警察人員行使職權事項上，進一步地將其依附於依法概念之下，即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原未能於「警察法」擬定之時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於該一年度中，藉由「警察法」第九條的連結，而正式定位為「依法令之行爲」。

迄一九七〇年代始，在原有之國家武力配置上，可以見諸者，為原有關係之逐漸鬆動；如於一九六〇年代初期，臺灣社會人口數量仍以其舊有的步調逐步地成長著，然而，諸如民間自衛槍枝登記上，卻呈現一遞減的現象，取而代之者，為臺灣地區所查獲之非法槍枝、刀械與彈藥暨暴力犯罪的逐步增加，此外，則係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的事件時有所聞，復以逐漸增加的社會運動使得警察人員的角色受到重視，因之，相較於一九五〇年代迄一九六〇年代間，民間社會輿論對於警察人員行使職權的批評與質疑，此一期間卻有了轉向的跡象，即對於警察人員於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時使用警械，社會輿論係持一種支持的態度，如此，警察人員之正當防衛概念復又重新獲得重視，當然，相關界限仍維持在不得造成一般人民之生命、身體傷害的最低限度上，逾越於此仍可見有相關之質疑之出現；但學理上相關理念的建構與發展始終較社會一般的認知與發展為細緻，故得以見諸者，為於此一期間內各種理論雜然紛呈，除了舊有之警察急狀權、警察之即時

強制等概念外，如有以正當防衛概念、有以業務上正當行為加以理解者，甚而有之者，即對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所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中第十一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之訂定加以質疑，學理上對於刑法阻卻違法事由上的紛紛擾擾始終未有一確立的結論，然而其所得以帶代表者，或許為一社會上多元的氣息業已浮現，往昔須藉由國家政權機關主導的法律體制之研擬修正，已轉為由社會風氣所呈現的事實態樣加以取代；不過無論社會的輿論、抑或風氣為何，司法實務的運作卻始終維繫在法制建構的面向上，即依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警械使用條例」的定位予以操作，而此，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例的建立，或許正式為司法實務上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性質的確立定位劃下了句點，迄今學理上亦嘗以該一案例之歷審判決，作為司法實務上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行為，由正當防衛趨向為依法令行為之性質定位的變異³。

只是無論學理上如何對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性質定位，究係依法令行為、抑或正當防衛行為，此種理解與定位究竟能為社會中的一般人民有何影響，似乎仍令人疑惑；在社會不斷地流轉與遞嬗之下，法制也以其固有的步調與方式進行著，但或許須注意者，為法制本身所帶有的封閉性，若欲將視角由法制的侷限中抽離而置於一般社會之上，其實橫互不移者，仍在於人之生命、身體不得直接造成傷害之限度內，如由現今所能見諸者，為整個警察職權體例中最先法制化者，即為「警械使用條例」，並且，隨著法治理念的被強調而益加確立。而於臺灣社會所經歷之日治時期，儘管該一時期之一般人民，並非就日本政府所帶進之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相關規範，其背後所關注之理念加以認識與認同，多以一外來統治者的心態加以視之，但臺灣社會多少仍在法治時期經歷了此一以人之生命、身體作為保障核心的法制；嗣後，國民政府亦帶入了之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之近代型法制，即「警械使用條例」。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之體例上，亦可見諸其以人之生命、身體作為保障核心的建構，除警察人員得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而使用警械外，其對於一般人民使用上，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第五條至第八條），只是甫結束法治時期、並經歷了二二八事件的臺灣社會，多少

³ 論者嘗以「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一五號判決」、「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一〇八號判決」等二判決作為「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已於我國司法實務上發揮相當作用之論證，但若參酌「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九九四號判例」案例事實於刑事司法整個訴訟流程所為之裁判以觀（請參閱，第一章之註1），此二判決僅為該一案例事實其中一部分，故若欲以其作為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已發揮相當之作用，似乎仍嫌薄弱，畢竟其僅為由同一案例事實所由生，或許尚待未來其他案例事實仍有此之適用後，始能有此一肯認，故充其量僅可謂於該一時期司法實務上（尤其係最高法院），已開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阻卻違法事由，重為思索的關鍵；當然，隨著該一案例事實其中之一判決選為判例後，其對我國司法實務的影響，可謂逐步加遽。

參閱，梁添盛，《警察權限法》，初版一刷，臺北新店：自刊，1999年，頁260至261。

對於此一由國民政府所帶進的法制有所抗拒，故直至一九七〇年代，在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的脈絡下，國家與一般社會分離的情形，始有一開始整合的跡象，只是值得玩味的是，當臺灣社會開始接受此一原在日治時期即已出現、並為國民政府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之「警械使用條例」所承繼的法律意識思想時，作為法律制度與一般社會連結的司法體系，卻在此一民主自由逐步開放的脈絡下，藉由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所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所揭示的依法概念，嘗試將相關理念在社會中，進一步予以實踐；然而，整個社會隨之因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所開啓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基本權保障之脈絡，卻也同時開始主導了後續的法制發展，即於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一月「警械使用條例」開啓之修法，終於使得依法令行為之定位，在此一歷史脈絡下趨於模糊。

而若藉由法律史的脈絡取徑，以對現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行為的核心疑義，其實繫於此一社會思想意識與法制上對於警察人員其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時使用警械的分離，並且，如此亦加深了其法制運作上的疑義。儘管於一九八五年（民國七十四年）之「警械使用條例」，仍維繫在原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之「警械使用條例」的體例上，然而，於一九六八年（民國五十七年）第十一條混同不分之制訂，卻使得原有警察人員基於人身基本權而於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時，得使用警械之行為，與其他基於國家公權力得以使用警械之行為陷入混淆；而長期法理上所形成的建構，即區分了警察人員行使公權力與基於正當防衛所得使用警械定位之區隔，亦因此一條文之制訂，陷入了混淆，以致使迄今學理上仍有所爭議。法理的適用與解釋多少受限於傳統法制結構之影響，即：「法制結構往往有其歷史因素，並非完全基於理論之設計，此種現象任何國家皆無法避免。」⁴，因之，於國民政府時期，為保障警察人員之人身基本權，所制訂之警察人員得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時所得以使用警械之時機，固然與現今對於人身基本權保障的脈絡相符，然而，隨後政治上的紛擾，亦使得國民政府所建構之警察制度，在另一社會脈絡下，開始實現；而歷經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對於警察人員使用強制性武力並非全然地以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作為關注的核心，多少帶有一種外在統治的背景色彩，故隨之啟動者，為作為國家與社會連結之「警械使用條例」法制性質定位上，以一種依法概念的呈現。當然，人之生命、身體保障作為一基本權核心概念，開始在臺灣社會實現時，舊有法律制度卻又在同時藉由法律體系將相關理念在一般社會中實踐，如此不僅使得現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使用強制武力之法制依據究竟為何有所疑義⁵，亦使得於

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初版，臺北：自刊，民國81年，頁354。

⁵ 梁添盛，〈如何健全我國警察法制〉，輯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初版一刷，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283、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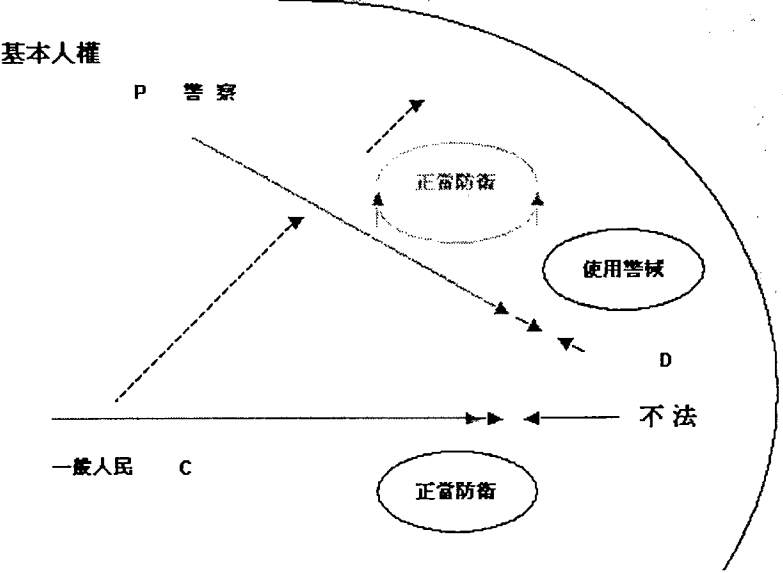
現今人權保障意識高漲的時代，如何妥善地於「警械使用條例」之下保障警察人員的生命、身體與一般人民間之權衡，取得一平衡點，成了一困難，而若警察人員亦得行使正當防衛權限係一不變的共識，則或許，一種妥適的處理，即將警察人員所得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之時得以使用之時機，自第四條中刪除，如此，即將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立法意旨，重新在現有的條文體例下，取得其應有之定位，亦使得在法理用作上，維繫在一般社會思想意識的脈絡下，即嗣後若遇有相關爭議事件時，則首以其公法學上相關法理，諸如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之維護與防衛，就其使用時機與程序作為判準，其次若其所審酌結果係為不合相關時機與程序時，則由該一事件具體情境與當事人間個別狀態加以衡量⁶，因無論公法學理如何的建構，其應非建構在剝奪任何人最基本權利的保障上所形成，亦即，應係一藉由對於個人生命、身體之最基本保障為核心所延伸的建構趨向。

⁶ 當然，亦可參酌相關之比較法制，以對我國「警械使用條例」阻卻違法事由性質加以定位。就此，如以日本 1948 年（昭和 23 年）7 月之「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七條、德國 1976 年 6 月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Musterentwurf eines einheitlichen Polizeigesetzes des Bundes und der Länder）」第三十五條之（2）以觀，其共通的基礎，似均建立在不剝奪警察人員其正當防衛的基礎之上，行使其強制性武力；另外，英國（England, Wales and N. Ireland）2001 年 1 月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標準手冊（Manual of Guidance on police use of firearms）」第二章「使用武力（Use of Force）」相關法理基礎，其中之一亦奠基於「歐洲人權公約（Europ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ECHR）」所接襲之第二條（Article 2）生命權（Right to life）之上。而其法律體例上，除揭示於一定條件下所得使用警械外，均揭示警察人員之正當防衛法律效力（或緊急避難效力）不受影響。

固然比較法制僅能提供現今國內法學理論、抑或實務上一個得以參酌的方向，但其所提供的一借鏡背後，無疑地，係在於如何處理我國「警械使用條例」中，體例上將警察人員基於其生命、身體而使用警械之行爲，排除於基本之人身基本權之外，而以依法令行爲加以定位之情境；或許成就歷史背景的脈絡只有一個，但將現有之問題癥結予以處理的方式卻得以多樣，將「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中關於警察人員因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或脅迫之時，所得使用之時機刪除，或許是一個植基於第四條制訂的歷史背景的方向所導出，即基於該一時期法學理論之相關概念均處於一萌芽的階段，係一具體、個別的境地，如警察體制之基本法「警察法」的制訂在其後即是一例，故使得該一時期之「警械使用條例」即有此一基於人身基本權之條文出現，而當具一般、抽象之「警察法」在臺灣社會正式制定之後，該一條文也開始重新尋求其自身的定位；但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下，如日本、德國之立法例，增列警察人員既有之正當防衛法律效力不受影響，或許亦是一個方向。

相關條文體例，請參閱，「附錄二、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附錄三、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輯於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版，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 年，頁 499、510；關於英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標準手冊」，可自「英國警察首長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ACPO）」網頁上取得，「英國警察首長協會（ACPO）」的網址：<http://www.acpo.police.uk>。

圖 5-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法理關係示意圖⁷



說明：作者自繪

最終，藉由五十餘年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法制的揭示與對於社會脈絡的探詢，一個維繫在人之生命、身體最基本保障限度內的思想意識也由此確認，而此，歷經不同政權與不同時空背景，均無差異；當然，伴隨著近世法治思想的逐步建構與形成，位處於公法關係下的警察人員其身份角色卻在此一關係中逐漸模糊，原維繫在國民政府政權之下的「警械使用條例」體例，於一九四〇年代末期嵌入了一與國家權力抗拒的社會思想意識之內，如此即使得原有之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保障，附隨著國家公權力因應於此的加強而轉為依法事由下，而當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保障納入「警械使用條例」體例之中

⁷ 如果將一般人民與刑事不法作為一段光譜基礎，警察人員係懸浮於此一光譜基礎之上的一點，則警察人員可能係處於為一般人民所得主張之正當防衛之一端（人身基本權利）、其亦可能係處於為一般人民相對不法之一端（違法使用警械），甚至，其亦可以基於國家對抗不法之地位而處於一般人民與不法者之外第三者的情境（合法使用警械），而維繫警察人員得以在此一基礎之上者，為其所具有共通之人身基本權利，司法體制在此一光譜之上也有一較為寬廣的裁量地位，惟若今於警察人員得以使用強制性武力的法制體例上增列與人身基本權利近似的基礎泉源，則無異於將警察人員自人身基本權利中抽離，即將形成者，為另一全然以公法法理為基準的法制；而若依現行「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更無異將原有之體例限縮為僅有合法、違法判別的情境。

後，原係人身最基本權利之生命、身體法益絕對保障的思想意識，轉為由依法行政所建構，於此，亦為法制與一般社會分離的情境；而於依法行政概念內涵下，無論國家公權力行為態樣為何，法制上均需有所依據，因之，人身原始所具有之防衛能力與意識，轉為由相關體例的法制予以建構，復以依法行政理念進一步的強化，警察人員的人身保障自人之自然原始本能中分離，成為一獨立由法制架構之區塊，而原以司法體制審核此一個別具體特定情勢的機制，也隨之趨於次要。無疑地，當無窮盡的生活事例均需藉由法制予以正當化時，隨後牽動「警械使用條例」體例變異的因素，也將置於警察人員因公殉職的事例所呈現的態樣之上，因社會生活無論如何地變異，人之生命、身體之保障，仍是橫互不變的核心，而如此，於數年後，藉由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所帶動的修法浪潮與驅使，也將成為一種必然。

參考文獻（徵引文獻書目目錄）

壹、中文文獻部分

一、繁體中文

（一）檔案與文獻資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局歷史氣象資料庫（臺北）：
中央氣象局逐日逐時氣象資料，臺北氣象站（466920 Taipei）1981 年 2 月份。
中央氣象局逐日逐時氣象資料，臺北氣象站（466920 Taipei）1985 年 12 月份。

（二）遺稿、文集與史料彙編

1. 清朝部分

《大清法規大全》；重印本據，《大清法規大全》，民國 61 年 8 月，臺北：宏業書局。
沈家本、俞廉三編訂，《大清現行刑律案語》，清宣統元年（1909 年），法律館；重印本據，國立臺灣大學影印本。
姚雨籟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清同治 12 年（1873 年），京都官房印；重印本據，《大清律例會通新纂》，民國 76 年 3 月，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
唐才常、譚嗣同等撰，《湘報類纂》，清光緒 28 年（1902 年）；重印本據，李毓澍主編，《湘報類纂》，初版，民國 57 年 12 月，臺北：大通書局。
黃遵憲，《日本國志（羊城富文齋改刻本）》，清光緒 23 年（1897 年）；重印本據，王寶平主編，《晚清東遊日記彙編—日本國志》，一版一刷，2001 年 2 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次，《刑案匯覽》，清光緒 12 年（1886 年），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重印本據，《刑案匯覽》，臺一版，民國 57 年 6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

2. 民國部分

- 《政府公報》；重印本據，《政府公報》，民國 60 年元旦，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
- 《臨時政府公報》；重印本據，羅家倫主編，《臨時政府公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檔案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中華民國史料叢編，民國 57 年 9 月，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 37 年 6 月，出版者不詳（現藏於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民國 81 年 5 月，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內務部，《臨時政府內務行政紀要》，民國 2 年；重印本據，沈雲龍主編，《臨時政府內務行政紀要》，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23 輯（222），民國 76 年 4 月，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
- 何鳳嬌編，《中華民國臺灣史料—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民國 79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 林秋敏、王峙萍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六）—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檔案》，初版，民國 91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國史館，《警政史料》：
- 朱匯森主編，《國民政府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一冊）》，民國 78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二冊）》，民國 79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賴淑卿編，《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三冊）》，民國 80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賴淑卿編纂，《中華民國內政史料—警政史料（第五冊）》，民國 82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政聞錄》；重印本據，沈雲龍主編，《張季子（謇）九錄—政聞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7 輯（961），民國 72 年 5 月，臺北永和：文海出版社。
- 簡筌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初版，民國 91 年 6 月，臺北新店：國史館。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資料輯要》：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編校，《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九輯）》，民國 63 年 6 月 30 日，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編校，《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八輯）》，民國 62 年 6 月 30 日，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編校，《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六輯）》，民國 60 年 6 月 30 日，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編校，《臺灣省政資料輯要（第五輯）》，民國 59 年 6 月 30 日，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初版三印，民國 82 年 6 月，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三）政府公報部份：

1. 立法院公報

-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11 會期第 9 期，民國 42 年 8 月 15 日。
-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1 期，民國 57 年 11 月 2 日。
-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2 期，民國 57 年 11 月 6 日。
-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57 卷第 83 期，民國 57 年 11 月 9 日。
-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 73 卷第 104 期，民國 73 年 12 月 29 日。

2. 總統府公報

- 總統府第二局編，《總統府公報》第 9469 號，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臺北：總統府第二局。

3. 政府年鑑部分

- 中央通訊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九十年》，民國 91 年 10 月，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中央通訊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九年》，民國 90 年 10 月，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流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八年》，民國 89 年 11 月，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七年》，民國 88 年 11 月，臺北：正中書局。
-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六年》，民國 87 年 11 月，臺北：正中書局。
-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民國 86 年 11 月，臺北：正

中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民國 85 年 11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三年》，民國 84 年 5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民國 83 年 5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一年》，民國 82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八十年》，民國 80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九年》，民國 79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八年》，民國 78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民國 77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六年》，民國 76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五年》，民國 75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國 74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民國 73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二年》，民國 72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民國 71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七十年》，民國 70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民國 69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八年》，民國 68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七年》，民國 67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五年》，民國 65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四年》，民國 64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民國 63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二年》，民國 62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一年》，民國 61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六十年》，民國 60 年 12 月，臺北：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九年》，民國 59 年 12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八年》，民國 58 年 10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民國 57 年 10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六年》，民國 56 年 10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民國 55 年 10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四年》，民國 54 年 10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中華民國年鑑—中華民國五十三年》，民國 53 年 10 月，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

4. 政府統計文書部分

內政部編輯，《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七十年》，民國 71 年 12 月，臺北：

- 內政部。
- 內政部編輯，《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民國九十年》，民國 91 年 6 月，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統計分析》第 27 輯（中華民國 81 年），民國 82 年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 35 年 12 月，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重印本據，初版，臺北：進學書局，民國 58 年 11 月。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 32 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62 年 10 月。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 36 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民國 66 年 10 月。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民國五十一年）年報及季報》，民國 52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四）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泰升，《中華民國在臺灣之法律發展與政治變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5-2414-H002-004），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85 年 10 月。
- 林正雄計劃主持，《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北北警察署修護調查與再利用規劃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 90 年 7 月。

（五）學位論文

1. 博士論文

- 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民國 83 年 6 月。

2. 碩士論文

- 王建中，〈使用警械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民國 71 年 7 月。
- 江慶興，〈合法使用警械確保執勤警察人員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民國 74 年 6 月。
- 李崇僖，〈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 85 年 6 月。

- 張天一，〈正當防衛原理與過當之處置方式〉，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 90 年。
- 張旭龍，〈正當防衛之限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 88 年。
- 陳煒欣，〈日治時期臺灣「高等警察」之研究（1919-1945）〉，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
- 陳嘉齡，〈日據時期臺灣短篇小說中的警察描寫—含保正、御用紳士〉，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民國 90 年。
- 蔡易達，〈臺灣總督府基層統治組織之研究—保甲制度與警察〉，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民國 77 年 6 月。
- 鄭淑屏，〈臺灣在日據時期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 75 年 5 月。
- 賴淑卿，〈國民政府警政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1925-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民國 81 年 1 月。

（六）專書部份

- Earl Babbie，李美華等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初版，民國 87 年 2 月，臺北：時英出版社。
-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初版九刷，2000 年 1 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初版，民國 60 年 12 月，臺北：中央警官學校。
- 中央警官學校校史編修委員會，《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再版，民國 62 年 12 月，臺北：梅可望。
- 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延續》，初版一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134），2002 年 7 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初版一刷，2001 年 7 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初版，1999 年 4 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王家儉，《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1901-1928）》，初版，民國 73 年 10 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內政部編，《警察行政概況》，內政業務叢書第四集，民國 46 年 10 月，臺北：內政部。
-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纂，《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民國 43 年 12 月，臺北：司法院秘書處。
-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纂，《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民國 43 年 12 月，臺北：司法院秘書處。

- 寺奧德三郎，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編譯，《臺灣特高警察物語》，2000年4月，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余秀豪，《警察學大綱》，再版，民國35年11月，上海：商務印書館。
- 李英生，《警械使用條例實務（建構使用警械安全工程）》，初版，民國93年3月，臺北：自刊。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初版，民國81年9月，臺北：自刊。
- 吳密察、吳瑞雲編，《臺灣民報社論》，初版，民國81年5月，臺北板橋：稻鄉出版社。
- 吳濁流，《無花果》，初版二刷，1996年11月，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吳濁流，《吳濁流集》，初版二刷，1992年9月，臺北：前衛出版社。
- 吳濁流，鍾肇政譯，《臺灣連翹》，再版，民國76年8月，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
- 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版，2002年10月，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
- 岡田朝太郎編輯，《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初版，民國2年6月，自刊。
- 林紀東，《行政法各論》，初版，民國50年8月，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林品桐、謝鴻燧、宋建和、陳文添、周塗金編輯，《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民國83年7月，南投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易敬簡，《警察法詮義》，初版，民國42年10月，臺北：內政部警政司。
- 邱華君編著，《警察法規》，民國80年5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周賡昌、蕭山王合編，《最新分類大理院判決解釋例大全》，出版時不詳（該書現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法社分館），上海：大通書局。
- 季發祥，《警械使用條例的理論與實際》，初版，民國47年4月，臺北：警政圖書出版社。
- 季發祥，《新頒警械使用條例釋論》，初版，民國59年12月，臺北：自刊。
- 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初版，民國69年9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范揚，《警察行政法》，民國29年，長沙：商務印書館。
- 梁添盛，《警察權限法》，初版一刷，1999年8月，臺北新店：自刊。
- 涂懷瑩，《行政法原理》，民國69年4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陳上強，《新編司法警察概論》，一版，民國46年6月，臺北：警察雜誌社。
- 陳立中，《警察行政法論》，初版，民國55年7月，臺北中和：自刊。
- 陳俐甫，《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初版，民國79年4月，臺北板橋：稻鄉出版社。

- 陳逸雄編，《陳虛谷選集》，初版，民國74年10月，臺北：鴻蒙文學出版公司。
- 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民國67年12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淡水河域二二八》，一版二刷，1997年2月，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張偉仁輯著，《清代法制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六，民國72年9月，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郝遇林編著，《模範鄉村警察制度》，三版，民國42年9月，臺北：中國出版社。
- 梅可望，《從憂患中走來—梅可望回憶錄》，一版一刷，1998年11月，臺北：天下遠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華民國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下冊）》，民國90年9月，臺北：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七十四年七至十二月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第6卷第2期，民國76年4月，臺北：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警務》，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四，民國35年11月，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臺灣警務》，民國43年10月，臺北：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編，《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政紀要—警務與治安》，民國38年，臺北：臺灣省政府。
- 臺灣省警察學校編，《臺灣省警察學校概況》，民國42年8月，臺北：臺灣省警察學校。
-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民國39年6月，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
- 鄭宗楷，《警察法總論》，上海第三版，民國36年7月，上海：商務印書館。
- 劉匯湘，《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初版，民國41年12月，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七）專書論文部分

- 梁添盛，〈如何健全我國警察法制〉，輯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初版一刷，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月；頁261至290。
- 陳純瑩，〈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輯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2年11月；頁21至78。
- 黃富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輯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

- 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2 年 11 月；頁 127 至 168。
- 顏大和、陳明堂、張尚達，〈公務員行使公權力與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研究〉，輯於法務部秘書室編，《法務研究選輯》，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國 79 年 9 月；頁 305 至 363。
- （八）期刊文獻部分
- 王泰升，〈臺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頁 197 至 211。
- 尹緒良，〈我又用槍了〉，《警光》第 208 期，民國 62 年 12 月；頁 12 至 13。
- 李灼源，〈論使用警械行為在法律上的地位〉，《警民導報》第 502 期，民國 52 年 10 月；頁 6 至 8。
- 呂阿福，〈警察使用槍械之正當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2 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民國 82 年 6 月；頁 171 至 231。
- 汪君傑，〈警械使用與法律責任〉，《警民導報》第 503 期，民國 52 年 10 月；頁 13 至 14。
- 金台，〈請火速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警光》第 337 期，民國 73 年 8 月；頁 28。
- 林鶴瞻，〈警械保管、攜帶、使用的我見〉，《警民導報》第 488 期，民國 52 年 5 月；頁 11 至 14。
- 城仲模，〈四十年來之行政法〉，《法令月刊》第 41 卷第 10 期，民國 79 年 10 月；頁 64 至 81。
- 胡志崇，〈略談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警光》第 91 期，民國 58 年 1 月；頁 10 至 11。
- 胡志崇，〈略談修正警械使用槍械管制兩條例〉，《警光》第 343 期，民國 74 年 2 月；頁 3 至 5。
- 翁豪，〈「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始末〉，《警光》第 343 期，民國 74 年 2 月；頁 6 至 8。
- 陳孟樵，〈「警械使用條例」法制史之研究—晚清末年迄民國五十七年之變遷〉，《警學叢刊》第 30 卷第 6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9 年 5 月；頁 273 至 298。
- 陳俐甫，〈一位跨越兩個時代的臺籍警察—歐黃漳先生口述歷史〉，《臺北文獻》直字 126 期，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 87 年 12 月；頁 247 至 258。
- 陳斐鈴，〈警察人員執勤時遇害之狀況分析〉，《警學叢刊》第 22 卷第 3 期，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81 年 3 月；頁 23 至 36、49。
- 張詩源，〈整理現行警察法規之我見（一）〉，《警民導報》第 123 期，民國 42 年 1 月；頁 6 至 7。

- 郭鳳明，〈「大清新刑律」與「大清現行刑律」之比較〉，《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34 期，中國歷史學會，民國 91 年 8 月；頁 121 至 144。
-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4 卷第 1 期，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 80 年 11 月；頁 391 至 425。
- 曾榮汾，〈淺談建立中國警察史的一些問題〉，《警學叢刊》第 17 卷第 2 期，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75 年 12 月；頁 2 至 7。
- 勤公，〈對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的意見〉，《警民導報》第 116 期，民國 41 年 11 月；頁 8 至 9、24。
- 楊國樞主持，「專題座談：從暴徒殺害警察談起」，《中國論壇》第 11 卷第 2 期，臺北：中國論壇社，民國 69 年 10 月；頁 8 至 23。
- 廖正豪，〈使用警械有關法律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11 卷第 2 期，民國 69 年 12 月；頁 111 至 116。
- 謝瑞智，〈警械使用與制定取締凶器之專法〉，輯於蔡德輝等編，《警政研究所論叢》，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70 年 4 月；頁 1 至 5。
- 戴健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的旨趣〉，《警光》第 89 期，民國 57 年 12 月；頁 5 至 6。
- 警光雜誌社記者，〈一次出色而成功的使用警械範例—記高雄市五福路蔡劉兩警員開槍緝兇經過〉，《警光》第 96 期，民國 58 年 4 月；頁 20 至 21。
- （九）報章雜誌部分（依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報章資料專題索引模式）
1. 《中央日報》部分：
- 民國 52 年 3 月 27 日，《中央日報》，三版，「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 是為維護大眾安全 警務處特作鄭重說明」。
- 民國 69 年 3 月 12 日，黃敏（報導），《中央日報》，第六版，「從刑警槍擊案 談警械使用」。
- 民國 69 年 3 月 12 日，《中央日報》，第六版，「刑警葉明堃被控防衛過當殺人 二審判決無罪 臺中高分院舉四理由指非故意」。
- 民國 69 年 10 月 1 日，陳春榮（報導），《中央日報》，第三版，「警政署長談兩樁命案 處理意外事件時 應正確使用警械」。
- 民國 69 年 10 月 29 日，《中央日報》，第三版，「人人勇於檢舉不法 社會才能淨化 林主席認對壞人仁慈等於對好人殘忍 希望警察恰到好處使用警械維護治安」。
- 民國 72 年 9 月 26 日，田志剛（報導），《中央日報》，第三版，「暴力犯罪日益嚴重 大

- 膽正確使用警械 不容歹徒過分猖獗 應確立執勤人員正當防衛觀念」。
- 民國 72 年 9 月 26 日，謝文聰（報導），《中央日報》，第三版，「面對詭譎兇暴犯罪伎倆 警方執行任務益感困難 對於適當使用警械法規範疇不夠明確 加強警員能力訓練也應給予合法保障」。
- 民國 73 年 4 月 13 日，《中央日報》，第六版，「開槍射殺拒捕搶嫌 檢方認係正當防衛 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定」。
2. 《民報》部分：
- 民國 34 年 11 月 25 日，《民報》，第 47 號，「接收民間武器 為維持地方治安 現下暫繳警察局」。
- 民國 35 年 7 月 25 日，《民報》，第 334 號，「臺中通姦害夫案 警局員濫用職權 市民公憤自動檢舉」。
- 民國 35 年 9 月 23 日，《民報》，第 442 號，「台中市警舉行打靶」。
- 民國 35 年 9 月 25 日，《民報》，第 445 號，「台中警局 實彈射擊」。
3. 《聯合報》部分：
- 民國 51 年 10 月 3 日，黑白集，《聯合報》，三版，「新官舊話」。
- 民國 51 年 12 月 1 日，社論，《聯合報》，二版，「論目前臺灣省政的重點一兼向黃主席提出我們的建議」。
- 民國 52 年 3 月 27 日，《聯合報》，三版，「警察使用警械 法律賦予權利 但須用於適當時機 警處昨予分別說明」。
- 民國 52 年 6 月 18 日，黑白集，《聯合報》，三版，「警風與警譽」。
- 民國 56 年 11 月 24 日，《聯合報》，第三版，「國民黨九屆五中全會 政治報告全文」。
- 民國 56 年 11 月 26 日，社論，《聯合報》，第二版，「從典章制度的革新帶動全面革新」。
- 民國 57 年 1 月 25 日，《聯合報》，第二版，「國民黨五中全會決議案 限下月中執行完畢 政院令各有關單位照辦」。
- 民國 58 年 2 月 25 日，《聯合報》，二版，「軍憲警執行公務時 如遇不法侵害 可採自衛措施警總盼民勿以身試法」。
- 民國 65 年 2 月 20 日，吳添福（報導），《聯合報》，三版，「警察人員使用槍械 須先對空鳴槍示警 僅以使對方『不能抗拒』為原則 不可傷人要害或傷他人」。
- 民國 70 年 2 月 1 日，《聯合報》，三版，「春節前夕天氣好 初二以後有鋒面」。
- 民國 70 年 2 月 4 日，《聯合報》，三版，「今明北部晨有雨」。
- 民國 70 年 2 月 6 日，《聯合報》，二版，「鋒面過境影響 天氣今轉陰雨」。

- 民國 70 年 2 月 7 日，《聯合報》，四版，「今天全省天氣 仍為陰雨多雲」。
- 民國 70 年 2 月 16 日，《聯合報》，三版，「十餘男子打群架 刑警排解被殺傷 林維龍在倒地前擊斃沈錫榮 翁太保等三人在場否認圍毆」。
- 民國 70 年 2 月 16 日，胡英牧，《聯合報》，三版，「警察安全面臨威脅 兇殺惡風必須遏戢」。
- 民國 70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三版，「警方決嚴懲歹徒 以保障執勤安全 林維龍被殺傷三關係人交保 嚴令深入調查追緝兇犯歸案」
- 民國 70 年 2 月 18 日，《聯合報》，三版，「刑警林維龍筆錄 說明被圍殺經過 四名男子持刀相向 昏迷狀態對空鳴槍」。
- 民國 71 年 3 月 18 日，黑白集，《聯合報》，三版，「警察太多情」。
- 民國 73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報》，五版，「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 立法院順利審查通過 規定情況危急時得逕行開槍 執勤憲兵警衛納入適用範圍」。
- 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黑白集，《聯合報》，五版，「警械使用」。
- 民國 75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報》，五版，「警察遭非理性攻擊 有權利做正當防衛 警務處長答省議員質詢時指出 機場事件中有人嚴重傷害警察」。
- 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社論，《聯合報》，二版，「警察的角色與社會使命」。

（十）電子資訊

1. 政府機構部分：
-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www.moi.gov.tw/W3/stat/>。
-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National Poli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http://www.npa.gov.tw/>。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國立臺中圖書館國家文化資料庫，舊版報紙資訊網，<http://paper.ntl.gov.tw/>。
- 檔案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二二八事件檔案檔案資訊館，<http://www.archives.gov.tw/228/>。
- 警光雜誌社，<http://www.police.org.tw/app/index/Index.po>。
2. 民間機構部分：
- 聯合知識資料庫，<http://udndata.com/library/>。

二、简体中文

(一) 遗稿、文集与史料汇编

天津档案馆、南开大学分校档案系编,《天津租借档案选编》,一版一刷,1992年4月,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张翔编,《清代台湾档案史料全编》,一版一刷,1999年7月,北京:学苑出版社。

(二) 专书部份

Derk Bodde & Clarence Morris, 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Law in Imperial China)》,一版三刷,1998年3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光明编,《中国老新闻——一八七二至一九四八(上卷)》,一版一刷,1998年11月,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一版一刷,1994年12月,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

织田万,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台北华世出版社、上海广智书局辑本)》,一版一刷,2003年5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邱远猷、张希坡,《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一版一刷,1997年12月,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朋园,《湖南现代化的早期进展(1860-1916)》,一版一刷,2002年12月,湖南长沙:岳麓书社。

谢振民编着,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一版一刷,2000年1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韩延龙主编,《中国近代警察制度》,一版一刷,1993年9月,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韩延龙、苏亦工等着,《中国近代警察史(上)》,一版一刷,2000年1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韩延龙、苏亦工等着,《中国近代警察史(下)》,一版一刷,2000年1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三) 专书论文部分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辑于杨念群、黄兴涛、毛丹主编,《新史学—多学科对话的图景(下)》,一版一刷,2003年10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四) 电子信息

中国期刊网—经济政治与法律专辑, <http://dbs.lib.ntu.edu.tw/cgi-bin/weblinks/auth.cgi>。

貳、外文文獻部分

一、日文文獻部分(日本語・コホゴ・にほんご)

(一) 政府統計文書部分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三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二)》,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四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五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六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七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四)》,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八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四)》,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九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四)》,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十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五)》,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

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十一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五）》，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臺灣現勢要覽（昭和十二年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現勢要覽（六）》，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5），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十年版）》，大正 11 年（1922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十一）》，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十一年版）》，大正 11 年（1922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十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十二年版）》，大正 12 年（1923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十五）》，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十三年版）》，大正 13 年（1924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十七）》，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十四年版）》，大正 15 年（1926 年）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十九）》，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大正十五年版）》，大正 15 年（1926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二十一）》，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二年版）》，昭和2年（1928年）12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二十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三年版）》，昭和3年（1929年）12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二十五）》，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四年版）》，昭和4年（1930年）11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二十七）》，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五年版）》，昭和5年（1931年）10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二十九）》，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六年版）》，昭和 6 年（1932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三十一）》，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七年版）》，昭和 7 年（1933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三十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八年版）》，昭和 8 年（1934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三十五）》，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九年版）》，昭和9年（1935年）11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三十七）》，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74年3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年版）》，昭和 10 年（1936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三十九）》，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一年版）》，昭和 11 年（1937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四十一）》，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二年版）》，昭和 12 年（1938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四十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三年版）》，昭和 13 年（1939 年）11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四十五）》，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四年版）》，昭和 14 年（1940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四十七）》，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五年版）》，昭和 15 年（1941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四十九）》，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七年版）》，昭和 16 年（1942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五十一）》，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八年版）》，昭和 17 年（1943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五十二）》，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昭和十九年版）》，昭和 19 年（1945 年）3 月，臺灣總督府；重印本據，《臺灣事情（五十三）》，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專書部分

大園市藏，《臺灣始政四十年史》，昭和 10 年（1936 年）9 月，臺北市：自刊；重印本據，《臺灣始政四十年史》，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75），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一）—台湾の委任立法制度》，平成 2 年（1990）11 月，東京都：文生書院。

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三）—日本統治下 50 年の台湾》，平成 2 年（1990）11 月，東京都：文生書院。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Ⅰ）—警察機關の構成》，昭和 8 年（1933 年）；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9 月。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Ⅱ）—領台以後の治安狀況》，昭和 8 年（1933 年）；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9 月。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Ⅳ）—司法警察及犯罪即決の変遷史》，昭和 8 年（1933 年）；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9 月。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Ⅴ）—警務事績篇》，昭和 9 年（1934 年）；復刻版，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年 9 月。

安藤元節編著，《臺灣大觀》，昭和 7 年（1933 年）12 月，東京市：自刊；重印本據，《臺灣大觀（二）》，臺一版，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63），民國 74 年 3 月，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 7 年（1932 年）12 月，臺北市：臺灣總督

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の警察》，昭和 10 年（1935 年）6 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臺灣警察法規・上（2）》，昭和 8 年（1933）7 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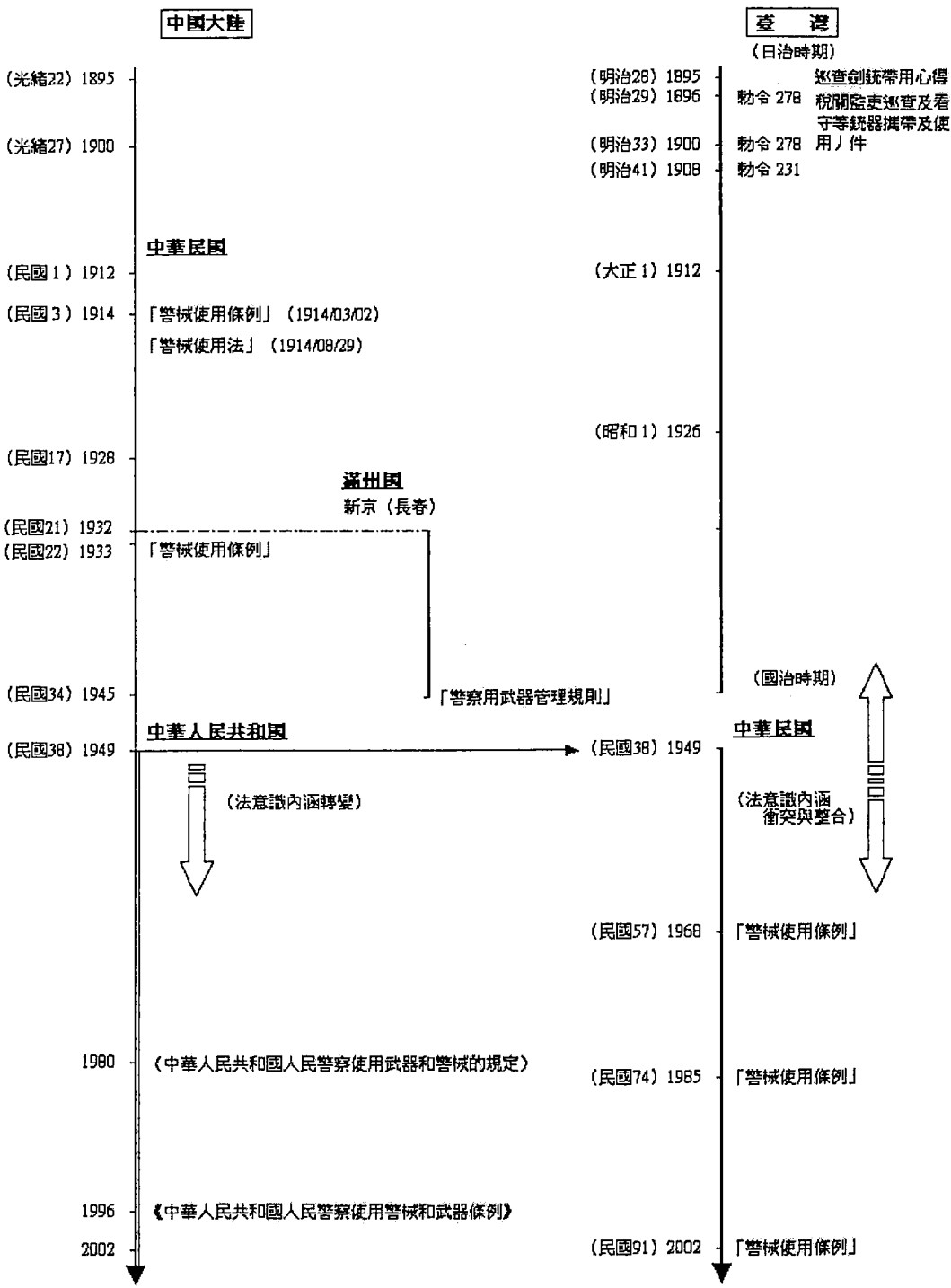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行政警察法》，昭和 2 年（1927）11 月，臺北市：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二、英文文獻部分（English）

Internet Sources：

Th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ACPO；英國警察首長協會），
<http://www.acpo.police.uk>。

附錄一、歷史時間序列下「警械使用條例」與其政體間體系圖



©drafted by self · 作者自繪

附錄二、「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比較表（1914-2002）*

	1914/03/02 (民國三年)	1933/09/25 (民國二十二年)	1968/11/22 (民國五十七年)	1985/01/18 (民國七十四年)	2002/05/15 (民國九十一年)	2002/05/29 (民國九十一年)	2002/06/26 (民國九十一年)
	北京政府教令第 29 號公布全文 11 條	國民政府第 468 號訓令公布全文 11 條	總統 (57) 台統 (一) 義字第 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總統 (74) 華總 (一) 義字第 02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2 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之原則 (立法意旨)	<u>第一條</u>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警械種類	<u>第二條</u>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使用之警械如左： 一、棍； 二、刀； 三、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配帶之；內務總長、	<u>第一條</u>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u>第一條</u>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u>前項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u>	<u>第一條</u>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前項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同左)	(同左)	<u>第一條</u>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

* 必須說明者，其中之條文要旨，係作者自己所加。另外，條文中除「警刀與警槍之使用特別程序」一欄下之款次不予處理外，其餘則略加比較條文前後修正之處，若條文下加底線者，為就條文前後比較後所得不同之處；當然，處理上係為作者自己所加，僅為一大致比較，疏漏不妥之處仍在所難免。

	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警棍使用時機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警棍指揮時機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同左)	(同左)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警棍制止時機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執行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職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	(同左)	(同左)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

			權，遭受抗拒，須使用警棍制止者；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須使用警棍制止者； 三、發生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者。	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警刀與槍械使用時機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非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	(同左)	(同左)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

	凶器拒捕 非拔刀、放 槍別無防 禦之術 時； 三、暴徒擾亂公 安，事起倉 卒，非拔刀 或放槍別 無彈壓之 術時。	人之生 命、身體、 財產受危 害之脅 迫，非使用 刀或槍不 足以保護 時； 三、要犯脫逃或 拒捕，非使 用刀或槍 別無他法 足以制止 時； 四、暴徒擾亂公 安，非使用 刀或槍不 足以鎮壓 時。	使用警刀 或槍械，不 足以制止 時。 三、依法應逮 捕、拘禁之 人拒捕或 脫逃，非使 用警刀或 槍械，不足 以制止 時。 四、警察人員所 防衛之土 地、屋宇、 車船、航空 器或他人 之生命、身 體、自由、 財產，遭受 危害或脅 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 生命、身 體、自由、 財產遭受 危害或脅 迫時； 六、持有凶器之 人，意圖滋 事，已受警 察人員告 誡拋棄，仍 不聽從 時； 七、前條第一 款、第二款 之情形非 使用警 刀、槍械不 足以制止 時。 前項情形於必 要時，得併使用	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 防衛之土 地、屋宇、 車船、航空 器或他人 之生命、身 體、自由、 財產，遭受 危害或脅 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 生命、身 體、自由、 財產遭受 危害或脅 迫時； 六、持有凶器之 人，意圖滋 事，已受警 察人員告 誡拋棄，仍 不聽從 時； 七、前條第一 款、第二款 之情形非 使用警 刀、槍械不 足以制止 時。 前項情形於必 要時，得併使用			逃，或他人 助其拒 捕、脫逃 時。 四、警察人員所 防衛之土 地、建築 物、工作 物、車、 船、航空器 或他人之 生命、身 體、自由、 財產遭受 危害或脅 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 生命、身 體、自由、 財產遭受 危害或脅 迫時。 六、持有兇器有 滋事之虞 者，已受警 察人員告 誡拋棄，仍 不聽從 時。
--	--	--	--	---	--	--	---

			時。 前項情形於必 要時，得併使用 其他經核定之 器械。	其他經核定之 器械。			七、有前條第一 款、第二款 之情形，非 使用警 刀、槍械不 足以制止 時。 前項情形於必 要時，得併使用 其他經核定之 器械。
警刀 與警 槍之 使用 特別 程序	<u>第五條</u> 遇有第四條各 款情形，若將拔 刀或放槍時，而 其人即有畏服 之形狀者，須立 時中止之。 <u>第六條</u> 遇有第四條各 款情形須拔刀 或放槍時，對於 其人以外之人 當注意勿使負 傷。 <u>第七條</u> 拔刀或放槍 時，非異常急迫 當注意勿傷及 其人致命之部 位。	<u>第四條</u> 警官警士將使 用刀或槍時，如 非異常急迫，應 事先警告。	<u>第五條</u> 警察人員使用 警刀、槍械或其 他經核定之器 械時，應事先警 告。但情況急迫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警察人員之先制權						第五條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警械之使用程序			第五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	(同左)	(同左)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同左)	第七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形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其得以使用警械之原因，行將消滅或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其得以使用警械之原因，行將消滅或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同左)	(同左)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同左)	(同左)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同左)	(同左)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同左)	(同左)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法律效果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	第十條 警察人員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	第十條 警察人員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	第十條 警察人員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	(同左)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予撫卹費。	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斷。	器械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之警察人員應依刑法處罰外，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但出於故意之行爲，各級政府得向行爲人求償。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者，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各級政府負擔。前二項醫藥費、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由省（市）政府訂定後報內政部核定。	器械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之警察人員，依刑法處罰外，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但出於故意之行爲，各級政府得向行爲人求償。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者，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各級政府負擔。前二項醫藥費、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由省（市）政府訂定後報內政部核定。	械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之警察人員依刑法處罰外，被害人由各該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但出於故意之行爲，各級政府得向行爲人求償。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者，其醫藥費或埋葬費由各該級政府負擔。前二項醫藥費、撫卹費或埋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 <u>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u>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 <u>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u> ；其出於故意之行爲，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依法適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	（同左）	（同左）	第十二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爲，爲依法令之行爲。
其他使用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	第十條 本條例於憲兵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憲兵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憲兵	（同左）	（同左）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其他

主體之適用規定	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執行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時適用之。	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u>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			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 <u>準用之。</u>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械之定製、售賣與持有			第十三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左）	第十三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施行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同左）	（同左）	第十五條

附錄二

日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	----------------	----------------	----------------	----------------	--	--	----------------

©charted by self・作者整理

(系所存留版・全文完)